

《失了大地得了天空》

远志明

目 录

[序言：死亡与重生](#)

流亡篇

[我知道——致上帝和这个世界（诗）](#)
[恶梦（散文）](#)
[小黄花（诗）](#)
[海外反省（散文）](#)
[热泪不洗家国怨（诗）](#)
[我们骨子里的毛病（散文）](#)
[斗室无壁（诗）](#)
[七月里（随感）](#)
[灵（诗）](#)

反省篇

[上帝与民主（散文）](#)
[心灵的权力（散文）](#)
[我的中国梦（散文）](#)
[瞬间（散文）](#)
[浮光（随感）](#)
[《河殇》拾遗（散文）](#)
[当年那个梦（演讲）](#)
[中国人与基督教（演讲）](#)
[在忏悔中新生（书序）](#)
[黑暗与光（诗）](#)
[上帝兴起中国（散文）](#)

皈依篇

[回到心灵的故乡（受洗告白）](#)
[如梦令，无调（诗）](#)
[狐狸跑（散文）](#)
[五月梦录（随感）](#)
[失了大地，得了天空（见证）](#)
[上帝的垂顾（随感）](#)
[悄悄（诗）](#)
[人生不光是理性（演讲）](#)
[致友人书（通信）](#)
[附：友人书（通讯）](#)

赞美篇

[生活的恩典（演讲）](#)
[雨（随感）](#)
[清风（诗）](#)
[在神学院里（通信）](#)
[我有了神（随感）](#)
[生命的体验（演讲）](#)
[尽头（随感）](#)
[回到神（散文）](#)
[天光（随感）](#)
[十字架的情愫（论文）](#)
[春天（诗）](#)
[噢，我的神！（散文）](#)

序：死亡与重生

《圣经》时代过去了，还有人从死里复活吗？

当我在神面前蓦然回首往事的时候，突然觉得我是从死里复活的人，我刚刚从坟墓里走出来。

在身与心的流亡中，心灵衰竭了，理性憔悴了，激情幻灭了，整个精神的我死了。

然而有一股生命的力量在我的死亡中涌动，它迫使我面对死亡而不是沉溺于死亡，它从我一开始死去时就引导我走向新生。我庆幸自己完全顺服了它。

下面摘引的字句记录着，几年来死亡的阴影是怎样一步不离地萦绕着我，而在它里面，生命的亮光是怎样一步不离地罩住我，直到超越了死亡：

一九八九年，巴黎，《恶梦》：

“我不得不背负着伤痛默默踏上远征的路，尽头有一座闪光的坟墓，我将与伤痛一起葬身其中。”

一九九零年，巴黎，《小黄花》：

“在这文明的荒漠中

前方

只有死亡

死亡

正是希望”

一九九一年，普林斯顿，《上帝的垂顾》：

“微笑着

走向墓场

那里

升起一轮太阳”

一九九二年，普林斯顿，《悄悄》：

“诞生 留下死亡 自己去了

死亡 留下遗忘 自己去了

遗忘 留下我 自己去了

我 悄悄留在 神的怀抱中。”

一九九三年，密西西比，《十字架的情愫》：

“十字架既然是你赐的，天父，这十字架的情愫，就是髑髅地的阳光。”

一九九四年，密西西比，《春天》：

“生我，非我之意，

死我，是我所求。

赚了四季的苦心，
甜成爱与智悠悠的光。”

五个年头，神终于叫我用死亡的旋律完成了永生的乐章。

这是从阴暗世界向光明世界的跨越。我因此而成为一个新人。

这本书真实地展示了这个巨大的转变。

基督徒没见过我当初是怎样大骂上帝的，朋友们想不透我怎么会皈依上帝，而大家都没读过我写的话和随感那实在不像诗的，就叫随感，那非叫诗不可的，只好叫诗。不管怎样，却是生离死别、峰回路转中，血气、情感和灵性的自然流露。一颗真诚的心，赤裸裸袒露在这里。而且，那化恨为爱，化悲为喜，化死为生的玄机妙门，也在这里。所以，这文集又是心集，称“文心集”。

“流亡篇”中表现的过激、偏颇和失落，作为历史的死亡的阴影，虽然为人理解，却不再是今天的我，更与出版者毫无关系。我把它们编纂在此，完全是为了反衬出基督信仰的博大、超越、明亮和更新生命的事实。

枯木逢春的体验，天上人间的经历，使我看到许多人正生活在死亡中----他们的人生就是灵魂的坟墓。不过我愿作证，一旦耶稣真生命的光照进心里，死人就会复活，且是永生。

我知道——致上帝和这世界

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
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罪的工价就是死。

滴血的太阳洒下无边黑暗，
恶浊的热浪涌来冰霜严寒，
苍穹中倒悬着十万把屠刀，
大地又一次发出颤抖的谎言！

沸腾的血烧得我瑟瑟发抖，
慈母的爱使我倍感孤独无援，
苦涩的泪强咽难下欲流又不敢，
更皱了您啊，
一张千年凄凉百年忧患的老脸！

看吧，神圣的魔鬼正在得意的狞笑！
它用女儿的贞操，
换来文明和民主的烧砖，
加固这座蹂躏女儿的、
愚昧和专制的宫殿！

它诚惶诚恐地向上帝递去丝丝蜜语，
以便肆无忌惮地，
将滔滔苦水注入十亿人的心田！

面对世界，
我禁不住放声大骂：
别他妈装蒜！

面对上帝，
我怎能不仰天长叹：
好一个混蛋！

也许，我会因不敬而受到惩罚，
那么来吧，上帝！
中华民族早已受够了苦难！
来吧世界！
自私，迟早会叫你和我一起完蛋！

我知道，祖国，
您的劫数未尽，磨难不已，
但我愿倒在您这噩运的砧铁上，
让时间锻造出一个晴朗的明天！

我知道，同胞，
历史终究会给你应有的一切：
自由、民主和人的尊严！
但魔窟里的时钟实在太慢，太慢，
让我们一起掷出愤怒的头颅，
炸烂这岁月的锁链！

我知道，上帝，
你说安贫顺受未必不是福，
但文明的脚步分明已把你的古老箴言
踏得稀烂！
血与泪的长河竟还未搅动你啊，
那使恶昭昭的昏昏之善！

我知道，除了我们，
我们再没有什么可以依赖：
皇帝专横跋扈，只用枪炮说话，
世界欺软怕硬，只与实力交谈：
佛禅纵强缚弱，只向无者施无，
上帝济富掠贫，只给有者再添！*

幸亏啊，幸亏我们有，
幸亏有我们！
十亿人翘首企盼，
百万热血儿男，

十万英雄好汉，
还有那，
一滩涂地肝胆！

我知道，总有一天，北京将再次彻夜不眠，
但那不是因为恐怖与战栗，
那是人民在欢呼雀跃，纵情狂欢！

我知道，总有一天，
长安街上将再次僻啪作响。
但那不是突如其来的枪声，
那是欢庆的鞭炮齐鸣，锣鼓喧天！

我知道，总有一天，
我们将再次热泪如泉，
但那不是面对同伴尸体的嚎啕，
那是喜极而泣，交集百感，
还有对亡灵们深深的怀念！

那一天，
祖国的天空一定很蓝很蓝！

*《新约》：“大凡有的人，我再给他；没有的人，我就把他原有的东西也拿走。”

一九八九年七月 于藏匿中

香港《百姓》、巴黎《欧洲日报》

恶 梦

明媚的阳光下，
洁白的圣心教堂前，
茵绿的草坪边，
我凝望着—位法国少女和她肩上鸽子，
那么美、那样甜、那般静……
忽然，我的耳畔回响起凄厉刺耳的枪声，
眼前掠过—具具尸体，
—滩滩血浆，—张张泪脸……
我—阵眩晕，心底里惨叫—声：
我的祖国！

(一)

恶梦何日醒，
孤鸿几时归？
悄然一滴泪，
急煞故乡人！

朋友们，我们之中谁没有做过恶梦呢？谁没有品味过恶梦初醒时那种惊魂未定却又如释重负般的感觉呢？甚至就在丧魂夺魄的梦中，理智不是也会悄悄来告慰我们：不要怕，这是梦。

可是，你们有谁做过这样的恶梦吗？巨大无比的魔鬼向你扑来，锋利的爪撕烂了你的皮肉，又刺入你的脏腑，它要慢慢吞噬你的心，吸乾你的血，你于是一遍又一遍发狂般哀号：这是梦吧？快告诉我这是梦吧！可理智却千遍万遍地回答你：这不是梦，这不是梦！

此时此刻，你会有怎样的感觉啊！你绝望已极吗？你得忍着！你悲凉彻骨吗？你得忍着！你痛不欲生吗？你得忍着！你说这是绝对无法忍受的吗？不，你必须忍着！

这便是我，那日凌晨。

我有十二年军龄。我曾经绝不相信军队会向人民开枪。即使在隐约传来的枪声中我还在争辩：一定是空弹壳，一定是橡胶弹，一定是朝天开直到我赶到公主坟路口，直到我望见冲天火光下那一辆紧跟一辆向天安门方向疾驶的阴绿的军车，直到一排戴着头盔、端着步枪、幽鬼般的身影突然冲来，直到一阵密集的枪声过后，在昏黄的满是瓦砾的路面上，在黑暗的密密集集的树丛中，人们急匆匆抢抬出一具又一具尸体，直到我看见又有十个、二十个、三十个北京青年手握砖头弯着腰冲上前去，后面是蜂拥的人群，直到又是一阵枪声，又是一阵呼壕……直到我亲眼证实，这就是杀戮的战场我惊愕了，我心碎了。

我的同伴呜咽着说：“咱们回去吧，女儿还在睡呢。”

我默默蹬上自行车。

一路上，冲着路旁彻夜不眠的北京人，我们竟发疯般地狂叫着：“杀人了，杀人了！”

可是我的心，却仍然在嘀咕着：“他们真的杀人了？真的吗？”

在临近外语学院的那段空空荡荡的幽暗路面上，迎面走来一个人，头戴鲜红的瓜皮帽，身穿桔黄色长袍，两只长袖甩来甩去，硕长的身子摇摇摆摆，口中唧唧呀呀，眼睛却似乎闭着，我扯一把同伴：“你看！”他“哎呀”一声。

从此，我便坠入了一场浑浊的恶梦。我的心灵染上了深灰的底色，上面有红红的血和火，有白白的纸和幡，有幽幽的鬼魂，也有冥冥的神祇。

从此，浓重的腥味的阴霾，便笼罩了我的茫茫神州，萦绕着我那芸芸众生。

(二)

逃离大陆，方死方生，恍如恶梦一般，是不消说了。即便到了巴黎，似是依旧。落魄的神伤并未退去，又平添了一种破落的感怀。

当我翻看着人家捐送的各式衣服，取一件穿在身上；当我一张张数点着人家发给的法郎，取两张装进

兜里；当我一次次手持着人家特批的护照，去德国，去美国，去日本……每当此时，我的祖国啊，我多么想您，又多么恨您；我有多么浓重的苦涩，可怎么对您说！

多少次出入海关，递上那本难民护照，我的头便低下来，不忍看那人的眼睛。那眼里，或许是同情，或许是疑问，或许又像东京和关岛一样，因那人不曾见过这东西而将我搁置一旁。无论哪一样，都叫我无地自容，心如刀割一般：我是个堂堂正正的中国人哪！

巴黎，送给人文化上的典雅，记忆中的浮华和渐渐远去的陈旧……可这是巴黎，与我何干！

还有漂亮、热情、闲致的巴黎人啊，原谅我说，你与我何干！

早想见识这个色彩缤纷、富丽堂皇的世界，如今见了，竟又与我无关！

是的，我寄居巴黎，依赖世界，可这便与我有关吗？

我狂激了吗？不！我是中国人！我眷恋着那块黄黄的土地，那春天的风沙，那秋天的污垢，那残酷的炎夏和寒冬，还有那群一年四季憨笑着的生灵。

世界对我好吗？我更嫉妒这个世界！

中国对我坏吗？我更惦念我的中国！

万般却好，恨是此时；心难由己，恨是此情！

一次漫步巴黎街头，望着一群学归的儿童，个个衣着入时，满面生辉，我竟下意识地感叹道：也是要死的！

许久，我为自己的恶毒而惊讶！

可涌出这句话的，不是我，而是那积郁深厚的哀思：我们生来不平等，面对死亡，大家却是平等的！

“也是要死的”，上帝竟如此公平！

这大概是最彻底的阿 Q 式自慰吧。

(三)

恨是情，恋是情，情笃意切总有了时。

苦之中，痛之余，千恩万绪隐隐作蛹。

我无法像诗人，以伤痛作墨，便写出上乘之作。也无法像政客，将伤痛挥舞，便搅得天昏地暗。

我不得不背负着伤痛默默踏上远征的路，在那尽头，有一座闪光的坟墓，我将连同伤痛一起葬身其中。

那便是中国引以为荣的根，那便是我们痛不欲生的谜。

感一时而怀千古，思一己而念众生，不知这是中国文人的美德呢，还是毛病。

反正我也不过如此而已。

不仅如此而已，竟还妄想作千古绝唱，去普渡众生，岂不可悲！

其实呢，我自信参透了人生这玩意儿，本没有什么真格的。我只不过是想为国人求些更好的自我感觉罢了；换句话说，假使仍是北京猿人，全不知天外天，倒也过得安然自在。所以，国人未必喜欢我这类人呢！不正是我们常常叫苦，国人便感觉苦了起来吗？而我们，也实在不该喜欢外国人，不正是他们活得像个人样儿了，我们才横竖不如人吗？

唯一的难题是：比较了，便存在了；明白了，便不糊涂了。

事到如今，别无选择。现代化，即使是人欲的火坑，我们还得追着人家的屁股往下跳。然而我想，让明白的人死个明白，哪怕让糊涂的人暂且糊涂地活下去，这是人权的领地，倒是应当矢志不移去开辟的。

在我的祖国，这便是一件事：人的解放。

(四)

踏进世界更知道要靠自己。

这个世界人人在忙，忙他们自己。

东方的苦难令他们同情，东方的暴虐令他们震惊，东方的忍耐令他们迷惑不解。

于是他们关注，义愤，破释。

可他们哪里晓得个中滋味，况且忙得很呢！

除了我们，我们实在再也没有什么可以责怪，可以诿过，可以依赖和等待了。

面对积弱、忧患和腥风血雨，我们能怪黄土和海天吗？为了希望的黎明，我们能靠秋波和西风吗？

我们要自己站起来，撕开胸膛，挖出那颗曾经是麻木和怯弱的心。

不能再怨天尤人了，不能再自得其乐了，不能再苟且偷安了，不能再小楼一统了。

全怪我们自己，全靠我们自己，全看我们自己了！

“中国人，站起来！”这响彻十里长安，震聋发聩的吼声，这发自中华儿女肝胆肺腑的呐喊，这带着六四的血浆和肉泥的哀求，你们听到了吗，我的同胞？

“中国人，站起来！”还记得那些喊着这句话倒下去的同伴们吗，我的难友！

(五)

然而我只有笔。

但这正如他们有枪！

(六)

中国人要对中国的明天负责，也要对它的昨天和今负责；祖国的文明和绵延属于我们，它的贫困、血泪和丑恶同样属于我们。因此，我们不能不严厉地自责，我们怎样创造并承受了一个沉重的历史和血腥的现实？我们怎样孕育并支撑着一个专制的社会和暴虐的权力？即使说善良可以豢养邪恶，宽容可以助长专横，也无法自我开脱丝毫：我们身上总有某种与我们所憎恨的现实相关联的东西，因为这现实毕竟只是我们的现实而已。

所以，我以为国人该做的第一件事，是追究自己的责任。这也便是检讨我们的人格，因为民族的悲剧并非国人故意自作自受，而是由着人格本性自然生发出来的。我们姑且不管这人格本身的来历如何，而只要认清其中哪些是养育仇敌的摇篮，哪些是助长邪恶的温床，哪些是自作自受的根源，醒悟到自身的残缺，意识到由此便必然难逃噩运，从而生出刮骨疗毒、脱胎换骨的决心来。

接下来，便可以看看到底是些什么东西使国人竟然如此？这些东西是怎样施淫威魔法于国人，使国人畸形异化而全然不觉。这些东西中应当包括独行于中国的政治经济制度和思想文化观念等等。

假如有一个被骗奸而变态的少女，首要的事是使她知道自己已经变态，然后她才能承认自己一直被骗奸，进而反叛奸夫，重建新生。

不幸的是，这种事要靠自我反省来达成，是多么不容易！

然而，在漫漫长夜中，终于有越来越多的人觉醒了。他们因着痛苦，凭着良知，向着世界，站起来了。

我敢断定，国人的天性中，必有异常优秀的因子，那是西方人所不及的。一定要探寻它，也只有凭藉它，才能掀倒沉积千年之久的虐山，才能截断流淌百世之长的泪河，才能建设一个和睦美好的中国。这是真正的中国魂。

别出灵魂深处的美德，也许比塑造一个新的灵魂更艰难。但这将是一个甜蜜的、涓涓的梦，当我们醒来时，世界会一片微笑。

一九九零年二月，巴黎《民主中国》、香港《潮流》

小黄花

在文明的荒漠中
有一只羔羊
孤独 软弱 张惶

昨夜疾风厉雨
送它到这里
不见了妈妈
闻不到草香
没了牧童的爱抚
没了小鸟的歌唱
茸茸的脸蛋儿
挂满了忧伤

它要回家
跑啊跑啊
跑不出一片苍茫

它要妈妈
叫啊叫啊
叫不应一声回响
终于
它累了
瘫倒在地上
暴雨倾盆
淋透了洁白的绒毛
冷风阵阵
吹进了稚嫩的皮肉
羔羊蜷缩着 瑟瑟着
躲进了梦乡

无边的空旷
挤压着这个小小的生灵
浩瀚的天光
遮盖了一丝微弱的凄凉

它梦见一朵小黄花
远远地
飘来清香
它笑了
那是妈妈的呼唤
它扑过去
紧紧地依偎着
泪水盈眶

它醒了
寒冷饥饿疲惫哀伤
一齐袭来
可怜的羔羊
又把眼睛闭上
想回到温馨的梦乡

一只兀鹰飞来
叨起它冲霄直上

它温顺地抱着四肢
没有叫喊
没有反抗
仿佛不是去死
而是生命的翱翔
它也不知道
这到底是梦
还是渴望

在这文明的荒漠
前方
只有死亡
死亡
正是希望

它依然蜷缩在地上
瑟瑟着 等待着
等待着小黄花
或者兀鹰
不会惆怅
不会迷惘
不会颓唐
只有哀伤

它不去想
一切为什么是这样
它太聪明
又善良
它心里存着生通着死
才这样安祥

当太阳落下
那朵小黄花
便朝它开放
那是妈妈的呼唤
它扑过去
紧紧地依偎着
笑得那么甜蜜
那么响亮

海外反省

日前流亡在外的大陆知识分子，原来在国内，有的被称为自由派，有的被称为民主派，有的被称为改革派；改革派中又分为激进的或温和的，体制内的或体制外的。八九民运中，大家凭着良知，自然而然地都一起站到了激动不已的青年学生一边。逃离大陆后，反观刀光血影，置身自由世界，大家又一下子都变成了激进民主派，或多或少都超越了在国内时自己所持的信念和立场，提出了在国内不曾提或不敢提的一些近乎“彻底”的主张和口号、于是，海外民运便笼罩在一派“浪漫民主思潮”之下。

所谓“浪漫民主思潮”，即在思考中国大陆民主变革时，目标上的浪漫主义，道路上的激进主义，起点上的虚无主义这样三种倾向。

（一）中国民主目标上的浪漫主义

中国民主目标上的浪漫主义倾向，是指在中国追求西方民主时，那种按图索骥、削足适履的态度。在许多人看来，西方资本主义的政治制度和价值体系，包括多党制、议会制、普选制、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功利主义等等，尽管并不完美，却是人类文明的共同财富，被经验地证明是有效的东西，只要拿来便是了。当代中国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在专政条件下接触到西方民主思想时，一下子欣喜若狂，以为这便是“灯火阑珊处”。结果，西方民主便成为他们思考中国问题的先入之见。他们从不去想，一个东西在彼时彼地的成功与优越，就足以证明它可以成为此时此地的目标吗？一个目标设定是否合理，并不在于目标本身是否完美，而是取决于目标与现实之间的关系。归根到底，目标设定要从现实出发，除非我们武断地假定一切民族的现实及它所蕴含的文化历史和环境毫无差别。我们许多人，自以为从西方民主思想中拿到了金钥匙，再也难以从现实的起点和可能的步骤上去一步步地逻辑地思考了。我们径自投入西方的民主理念中，以此为终极目标来绳度中国现实，来反求民主道路。这一点，较之封闭状态，无疑是一件幸事；开放之后，则必然成为一件憾事。

（二）中国民主道路上的激进主义

在中国，真正有力量的不是发生在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日或一九八九年春夏之交的民主事件，它们作为独立的事件都失败了。真正有力量的，是在这些民主事件失败之后，中国依然稳步走向民主的那种趋势。正是这种稳步的趋势，才将独立事件所表现出来的激进情绪揉进严峻的中国现实之中，使其蕴含的力量得以焕发，使一个个独立事件富有历史性意义。放鞭炮时，人们往往只听到炮竹响，却忘掉了药捻子；然而正是药捻子才将炮连接成鞭；正是那些从不激进但从不中断的民主力量，他们的民主努力和由这种努力所促成的民主趋势，才能将一个个孤立的突发民主事件，连接成一部辉煌的民主化历程，引向一个民主的社会。中国有史以来，便是中庸之道最有力量。在可见的将来，我看不出这一点会有改变。

浪漫民主思潮在中国民主道路上持激进主义态度，便如忽视药捻子一样忽视任何踏踏实实、点点滴滴的积累性努力，不屑于任何妥协的、有限的和中庸的方式，鄙夷和摒弃与温和力量之间的任何合作，只能进不能退，宁要大的失败，不要小的成功，可杀身以成仁，不委屈以求伸。有人说，中国近代以来民主斗争虽然连绵不断，却没有积累为大的成果，这大概便与中国的民主先觉者一开始往往都持激进主义态度有关。中国人爱走极端。如果专制力量与民主力量都是激进主义者，像光绪、陈独秀、刘少奇、胡耀邦、赵紫阳这类人就很难成事，中国的民主之路就变得大起大落、颠荡不存。远的不说，胡耀邦和赵紫阳便都是在大学生与老人们的较量与僵持中失势的。

（三）中国民主起点上的虚无主义

如果我们把在中国建设民主，视为在一张白纸上做画，这便是现实虚无主义态度。毛泽东当年曾说，“一张白纸，没有负担，好画最新最美的图画。”结果证明他错了。他没有做出新美的画，却将中国的人心和大地涂得一塌糊涂。正视现实是成就任何一项事业的起点。不幸的是，不少中国先觉者的头脑，从封闭的现实中一下子跳到那么诱人的西方天窗外，就一门心思做起了超越现实的梦，竟然不知自己到底是庄周还是蝴蝶了。我便是来到西方后，才真正意识到自己是个中国人，是庄周而不是蝴蝶。我发现自己一直极力推崇和到处张扬西方价值观念，多少有点像是“叶公好龙”，我自身无法按其行事。我也不相信有多少留学生便真正溶身其中了。

要移植民主，先得分析土壤是否与之相适应、不适应或不完全适应，就得改良或变种。中国的土壤，一个是人心中的文化传统，其中有阻碍民主化的东西，也有经过变通而有益的东西；另一个是现实的政治经济状况、现存制度，包括各种力量的对比、家底子、人口、环境、教育、国际地位等等。浪漫民主思潮往往一方面忽视中国土壤中那些不利于民主的现实因素，一方面忽视那些有利于民主的传统因素，要害是不肯下功夫做具体分析，只愿意依据民主的理念，径自去做一些超现实超传统的宣传鼓动和策划设计，好像是说，只要如此这般，中国便有大望。而问题就在于中国为什么不会按我们说的去走？对于这一点，我们却没有认真去想一想。

（四）浪漫民主思潮的危害

浪漫民主思潮是最省力的，它可以不必一点一点去分析现实，不必一步一步探索道路；它只要倒过来，从几条民主的原则出发，批判一通现实，激励一番斗志，造成一种声势，推测一套变局，便万事大吉了。

浪漫民主思潮的危害也在于此。它使不少人“为而不思，思而不实”，变得浮躁、自娱、起伏不已。当然，人们不会指望海外民运组织多么有力地直接推进中国大陆内部的民主，但是，对于中国民主的反省和研究，一年来有多少长进呢？无论如何，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在清洗血迹、稳固局面、恢复形象、步入正轨上表明了最低的才干。在浪漫民主思潮下，海外民运无法对国内这种变局做出及时有力的反应，甚至有可能随着国内局面的进一步缓和使自己陷入难堪的境地。

浪漫民主思潮的危害还在于它“华而无用，用而无益”。比如喊“打倒共产党”固然有力得很，但是这口号能把共产党打倒吗？你尽可以说出许多为什么要打倒共产党的理由，但要问起你凭什么打倒共产党，你就得立即回到中国现实中去，而一深入到现实中，这口号立刻就变得幼稚可笑了。又如，以罗马尼亚方式解决中国问题固然痛快得很，但有谁想过，一旦在十一亿人口、到处都有火种的中国发生内战，后果怎堪设想？于国于民何益？

在海外，反民主的思潮是没有市场的，浪漫民主思潮却易受欢迎，因此也愈加有害，痛恨屠杀本国人民的人，这种情绪海内外的中国人都会有。但这种情绪不能代替对中国民主的冷静思考，更不能代替我们对血与火的深入反省。并不是口号越高越对得起死去的人和国内的人。惟有吃一堑长一智，充分利用海外自由空间和时间，在民主理论和实践的各个方面，重新迈出踏实有力的步子，哪怕只一小步，也要比原地振臂高呼，更对得起他们了。

一九九零年八月，美国普林斯顿《民主中国》

热泪不洗家国怨

父亲临终时说，他的死与我无关。

他于一九九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去世时，才五十八岁。

大约一个月后，我得知噩耗。

父亲是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

去年我见他时，他没病。

他死于肺癌。

我在地上为他摆了祭，去教堂为他点了烛。

他说我落到这一步……唉！

我是长子，不能打幡送终，为大不孝，怎么说也没用。

于是只写了四句：

热泪不洗家国怨，
至情如斯哀几堪！
纵然古今无孝子，
当有长歌天外来！

一九九零年六月，美国普林斯顿《民主中国》

我们骨子里的毛病

海外民运一年来，我与苏晓康等人一起，从起草民阵成立宣言到主办《民主中国》杂志，自以为做了一个流亡知识分子在祖国危难之际力所能及的事，但心却由此而渐渐凉了下來。正如鲁迅当年，在血泊中看到了过多的自私的谋算、热心的猜疑、卑劣的中伤和相互倾轧。面对这些人、这些事，我曾不止一次地想站出来大喝一声：你们在干什么？

柏杨等早就说过，有十个中国人一起做事，准有八个人横着用劲儿，所以中国人超过四个便合不来，除非有一个专制者。我原以为此话不过夸张讥讽之辞，现在稍有领教了。不过，倘若中国人古来便如此，是不是为中国共产党开脱了责任呢？

我不敢追古溯今，只是渐渐悟到了，由我们骨子里显现出来的毛病来看，中国共产党的确是我们的“亲娘老子”。我们尽可以反叛他，却从骨子里浸透着他的乳汁，体魄里隐含着他的基因。

（一）共产党没有教给我们西方民主意识，却在潜意识层面，在行为模式和思维模式里，灌足了专政的铅水。

我们是读了不少西方民主思想，我们是衷心地推崇这些思想，但这都是在意识层面上，是用语言人为地确立在头脑里的，只表现在与人交谈和思考国事时，而丝毫不表现在个人行为意志的潜意识冲动中。民主还没有成为我们自身不可抗拒的原欲，恰恰相反，我们必须在克制和超越自身丑陋原欲的过程中学习民主。一种从小就培育着我们的文化、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环境的力量，靠读几本几十本书不能抵挡，更不能消除。

在海外，我们不习惯不统一的意志或行为。“大一统”仍然作为一种理想状态，每时每刻都悄悄地在心底作蛹。许多人没有想到，只要是为了中国的民主而组织、而研究、而宣传、而鼓动，这都是一致，都是统一，而且惟有当大家都各自独立、积极、负责和有特色地去做事时，宏观上的一致才真正有力量，才是最可宝贵的。从另一面讲，当一些人责怪某个组织不重视自己时，也犯的是同一毛病。在共产党治下，人们都丧失了独立奋斗和生存的能力，甚至丧失了这种愿望，以为依赖是一项正当的权利。

在海外，我们发现自己如此容易陷入帮派之中，却又如此难以公开承认这一点。无需多说，这是专政政治下最浓重的阴影之一。

在海外，我们发现自己是如此不能宽容，以至于容不得宽容。只要中国人凑到一起，你便可以听到很多封别人的求全责备，见到很多人疾首蹙眉，似乎每个人都是最明白透彻的人，又都是一腔正义必须评判别人的人。实际上，往往是在貌似公允大度的话语中，深藏着极端的狭隘的天性。假如你不屑于这些无聊的事，甚至对某些事情也表现出宽容，人们是无论如何不能理解的。我多么希望，我们不把眼睛总是清楚地盯着别人，而是各人专注于自己的正事，都朝着一个民主的富强的中国用气力。我多么希望，中国人都充满诚意地相待，为了一个目标，求同存异，开诚布公，胸怀若虚，捐弃前嫌。我也多么希望，在今后的日子里，中国人——首先是我们自己，都堂堂正正地站起来，先让自己瞧得起自己，也让人瞧得起自己。

（二）记得是余英时先生说过，四十年来中国受害最大的是政治、经济，而是文化道德。作为共产党文化中生长起来的一代人之一，当我寄身海外，回首祖国时，对此感悟颇深。

中国人文化道德的最大沦丧，是良知被压抑，是对真善美的怀疑、蔑视乃至嘲讽，是蝇营之心的发育。

我们——我是一九六一年入小学，比我大几岁小几岁的人当不例外——从小所受到的教育是什么呢？是阶级教育，一切都有阶级性，对上帝的信仰是统治阶级手里的精神鸦片，礼仪廉耻是阶级压迫的工具，良心、正义，都是资产阶级的虚伪说教。与此相适应，是具体性的灌输，一切都是具体的，没有抽象的，没有抽象的道德，没有抽象的人道主义，没有抽象的自由和人权。于是，事情变成了想干什么，什么就对，关键是你有没有权力、有没有能力去干。比这种道德沦丧的文化教育更有害千百倍的，是现实生活的恶劣熏陶。四十年来，从“反右”、“四清”、“文革”、“清污”、“四五”到“六四”，从彭德怀、刘少奇、林彪、四人帮、华国锋、邓小平、胡耀邦到赵紫阳，一会儿好人变成坏人，一会儿坏人变成好人，一会儿黑的变白，一会儿白的变黑。在这种颠来倒去、指鹿为马的环境中，一切道德判断的基线都被冲垮了，人们甚至失去了道德判断的丝毫兴趣，只相信诸如“胳膊拧不过大腿，现官不如现管，十年河东十年河西，有便宜不占是傻瓜”一类的格言。所以，在中国大陆，社会生活奉行的是道德虚无主义和赤裸裸的实利主义。说谎已成了

公开的秘密，正如各级领导人可以平静地宣称自己是民主选举出来的。一位大学教师也可以平静地对朋友说，“我是不得不讲假话啊！”听到的人反而对他更加理解乃至信任。屠杀和平请愿的人民，即使按照中国儒家传统，也显然是一件丧天良的事，但领导人却可以公开地讲，这是为了保证他们的权力和信念不被反对，可见他们已经习惯于把党派利益视为理所当然地高于善、正义、良知和天理之上他们压根儿不信这些东西。同样，一个道地的大陆人，也以同样的信条对付国家，不择手段地争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这样，除了阶级性、具体性之外，一切普遍的、神圣的道德良知都荡然无存。人们面对社会时，再也不相信什么普遍的神圣的道德，一个干部的廉洁会被其子女斥为愚腐，一个平民的恪守会被旁人传为无能，一个人稍有宽厚仁慈之心会被怀疑是假装正经乃至心怀鬼胎。这种道德良知的丧失，不能怪中国的百姓，他们在文化与社会生活中，的确没有听到见到多少真善美之不可战胜、邪恶之被惩罚的事例，没有听到见到一个始终与他们共在的正义之神的声言与作为。在这一点上，中共领导人的说教与其行为是一致的，可悲得很，他们对中国人的教育多多少少是成功的。

然而，在大陆层层权力的控制下，中国人的不良心态并不能尽情发泄，不过是投机取巧而已。逃离了那个铁笼子来到西方的中国人，在没有进入西方的学习工作环境，又不受西方法律习俗的约束，即仅仅是在中国人的小圈子里，这些毛病会更明显地暴露出来。正如人们普遍相信中国安全部门会千方百计破坏海外民运一样，我也相信中国流亡者骨子里的毛病，会起到更大的损害作用。那些具有道德良知的人们，是很容易被弄晕的。因为他们相信，只要具有一般的道德良知的人，就不会对自己不负责任、对别人不负责任、对中国的命运不负责任。他们万万想不到，中国共产党治下的中国人，恰恰就有可能置最起码的道德良知于不顾。善良的人是很难想到这一层的。

当然，我也相信，中国人的良知可以被压抑、扭曲，但人的良知不可能被泯灭。唤起中国人的良知，是建设一个民主中国的重要内容，也是海外“民运人士”们先要扪心自省的。

一九九零年八月，美国普林斯顿《民主中国》

斗室无壁

笑辞门外千般好，
一抹心中万缕情。
斗室无壁旷如宇，
方寸有道晶如空。
天意幽冥不期会，
真气浩荡运无声。
遥看人间荒唐戏，
几时兴至喝一声！

一九九零年春 普林斯顿

七月里

七月里，
下雨了。
拿起伞，
去接人。
走啊走，
雨中行，
不知去接谁。

七月里，
下雨了，
倚墙眺望。
水廉烟云，
绿草地，
碧水池，
红瓦房，
啊！
苍天在上，
是谁的眼泪，
为谁而淌？

七月里，
下雨了，
流连门廊。
清风习习，
从天而降，
抚平了，
心中多少愁怅。
何时却，
吹去人间迷茫！

一九九零年夏 普林斯顿

灵

人间一瞬过，
生死两茫茫；
悠悠灵如许，
天地一沙鸥。

回到心灵的故乡

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
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

(一)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六日我生于中国北京。七岁那年随父母回到河北农村祖父母身边。我在家乡读书到中学，便参军回到北京当警卫兵。我很快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晋升为排长、副政治指导员、师政治部副营职干事。身处中国政治文化的中心，又值改革开放的初兴年代，我的求知欲受到激发，业余时间读了不少中西哲学、政治、历史、文学和经济学著作，批判地考察中国现实。一九八二年开始在《人民日报》、《中国社会科学》等报刊发表政论和学术文章。一九八四年，我考上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硕士研究生，一九八六年转为博士研究生。在这期间，我出版了《社会与人马克思主义历史观考察》和《沉重的主体——中国人传统价值观考察》两本书，发表了几十篇文章。

一九八七年，我参加了电视政论片《河殇》的撰稿，此片引起了强烈反响。一九八八年，我完成了书稿《涩——自我与中国》和《中国人与现代化》。一九八九年，我协助包遵信先生创办了在香港出版的杂志《太平洋论坛》和在北京出版的丛书《大文化译丛》，并成为几家民间自由社团的成员。在春夏之交的民主学潮中，我参与起草并到中南海中共中央住地亲手递交了七十位著名知识分子致中共的公开信，参与发起组织了《北京知识界联合会》和知识分子大游行，参加签署了《5.16声明》和《5.17宣言》等文件。事后，我被开除党籍校籍，遭到中共的通缉。我四处躲藏，于一九八九年八月底逃到香港，九月初政治避难到了巴黎，参与了“民主中国阵线”的成立和《宣言》的起草，当选为首届监事，参与创办并主编《民主中国》杂志。一九九零年四月起，应余英时先生的邀请来到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做访问学者。一九九一年四月廿八日，我受洗成为基督徒。

(二)

我怎么会成为一名基督徒呢？

从忠实的共产党员，到热烈的“民主斗士”，到虔信的基督徒；从共产主义理想，到人本主义哲学，到基督教信仰，这三种形态、两个转变，中间的跨度实在太大，说来话亦长。我只能说，今日寻到此处，全靠神的垂顾，亦是神的召唤。的确，如果说第一个转变是靠了我的独立思考和理性判断，那么，在第二个

转变中我做了些什么呢？我什么也没能做。我只不过是身不由己地迈出了仿佛早就应当迈出的一步，只不过敞开心扉接受了仿佛早已叩击着吾心的圣灵，只不过情不自禁地扑向了早已梦寐以求的心灵的故乡，只不过坦诚布公地承认了精神深处早已焦渴不宁的需求。所以，当我第一次被问到“你愿意信主吗？”我没有能力说个“不”字，脱口而出“愿意”，表情有些局促不安，心底里却一下子涌出大喜悦、大幸运、大感动的热流。“这真是神意。”我暗自惊叹。

从“民主斗士”到基督徒，是一种失落甚至堕落呢，还是一种和谐与升华？

我的受洗，在有些大陆民运“同志”中间，至少引起了不和谐的感觉。的确，共产党文化和基督教文化相去甚远，两种范围格格不入，过渡不易，理解过渡亦不易。即使理解，往往也掺杂着同情，正像在北京，有大学生去教堂常使人想起失恋、失意或失落感。况且，不管为什么而“斗争”，利欲之心总是太刚硬，并视一切谦卑柔弱之心为无能或失败。感谢天父赐我宽厚仁慈之性，便我得享属灵生活的和谐之美。它包容一切人，但只让信者称义；它包容一切事，但只让义者有终。历史上，它推助了民主自由人权的确立，现实中与之相得益彰。惟专制主义，任出政教，无论古今，都与基督教不相容。在我属灵的生活中，民主信念毫无动摇，只不过奠立在更为博大、和谐、深远的基础上罢了。

我多么想让朋友们分享圣灵的恩赐啊！每当坐进礼拜堂，在圣乐弥漫的肃穆中，我的心便像水晶一样纯洁沉静，充满了通天地、逾生死、和古今的感觉。当我独自祷告时，刚一声“亲爱的天父”，便心驰神往、血脉舒缓、神气畅通，难以抑制感激之情，良知如注，或倾泻而出，或梗塞难语。入睡前打开《圣经》，圣灵的启示从简明睿智的话语中跃然而出，直钻进心灵的底层，洗净它、激励它、开启它，使它与日月辉映，与圣灵归一。这一切，全是由于我信的缘故。只是因着信，神的大能便这样慷慨地来充实和完善我的身心，使我能积极而坦然的面对艰难的生活、学习和事业。我切切实实地感受到，在对神明的信赖和与圣灵的交往中，自己的灵魂世界在升华，人生境界在提高。

我觉得，真正宗教的升华亦是人类健康发展的必然归宿。越来越多的迹象表明，在现代物质文明的蜂拥和浸泡中，人们愈来愈珍视真正宗教的情怀而鄙夷世俗的乖巧，愈来愈渴求属灵的感受而厌倦利欲的碌碌，愈来愈倚靠真诚的信念而怀疑刚愎的理智。人类执迷于一得之功一技之长一己之见一时之乐而不悟大道者，在自食其果中，必将愈来愈少。

(三)

在我不由自主地投入神的怀抱之后，在我尽情享受神赋的喜悦和灵修之余，才得以回头仔细品味信主的缘由和意义。

哲学思考

我是自学踏入哲学迷宫的，可见好奇心之强盛。古今哲学无论将世界归结为人的精神或客观物质，都遇到了明显的挑战。现代科学哲学回避这类问题，表现出一种理性的颓废。人们最尊崇的大哲学家如柏拉图和康德我不谈直接归神的哲学如笛卡儿、亚里士多德和神学哲学家如阿奎那、奥古斯丁均坦率承认真实的世界是人的理性所不可知的，惟有靠信仰来感悟。培根则直说，深谙哲学原理的人必信上帝之存在。爱因斯坦也说，洞悉宇宙之深奥与和谐的科学家，无法不联想到上帝。我学哲学穷根究底的毛病也早已使我同上帝很熟悉了，我曾想到，未来的哲学、神学和科学将是一回事。

科学，用爱因斯坦的话说，与宇宙的真谛相比不过是儿戏。在信仰面前，科学是无能为力的，但不少浅薄的人却喜欢用科学来贬低信仰，仿佛科学家为星星命了名，星星就再也没有奥秘了。于是，科学成了偏见、成见和短见的藉口。科学精神强调尊重事实，但它为什么不正视宗教千载不衰、《圣经》流芳百世这个属灵世界的事实呢？科学与贪欲连在一起它直接是人类理性求知贪欲（康德论证了这种贪欲必然导致二律背反）的后果，又直接服务于人类物质食欲的追求，所谓“造福于人类”是也。由于它赤裸裸是现代人类的自我关怀，而非宇宙的和历史的终极关怀，所以必然又成为“造福于人类”的东西。我不相信科学具有

至上性。科学所不知道的事远比它知道的事多得多，就是说，拘泥于科学便是拘泥于无知。我相信宇宙空间充满着圣灵，只不过要想接通至精至微至神至妙的圣灵，不能靠启动电气开关式的物件，而是要敞开心灵之门——心灵之场无疑要比电磁场和引力场精微神妙得多。这便是“信”的要义。一旦信了，圣灵便进驻心里，于是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

科学精神是先经验（实验）了才肯信，而基督信仰则必是先信了才有经验。这是因为，科学活动是人创造对象，施展自身能力，而信仰之旅则是人归向创造者，追溯能力源头。这正如大树之伸长枝叶与回归土根，方向路数是不同的。对于大树来说，伸长枝叶的逻辑是：只有当枝叶“经验”地生长出来之后方被确认为存在事实；回归土根的逻辑是：只有当土根已是真实的存在时才可能有回归和回归之经验。

接下来，这里有两点很重要，一是若没有回归汲取之深，便没有向上生发之旺；二是叶必落，落叶必归根。人类乃至万物的根便是上帝。

生活感受

人生充满了偶然性。我们无法把握生活中纷纭百态、变动不居的势能和机遇，甚至不晓得它们究竟是什么，但它们却将人送上千差万别的生命之旅。所以，当我们幸运时，应当献上感激和赞美，当我们不幸时，应当求告和忍耐。

我的逃亡、脱险和海外生涯，有许多人力所不及的、传奇般的遭际。于今想来，倘若只是依我的意志和理性去行，而不是一再遇到意料不到的人和事来引导，我一定被抓住几次了。我似乎感觉到冥冥之中有力量在帮助我。这是神力和神意。神终于将我召唤到他的身边，给吾灵一个最好的归宿，让我为神做最要紧的事情。这是不尽的喜乐，亦是不尽的艰辛。

在另一个意义上，我也一直在寻找神，但只是当我找到神时才发现这一点：啊，这不正是长久以来心灵深处苦苦寻求的吗！生活中的忧伤、不安、怨怒、厌倦和孤独感，不都是对你的求助吗？人世间的狭隘、嫉妒、倾轧、贪婪和邪恶，不都是对你的呼唤吗？只是许多人还不晓得你的大能，因为他们不相信你的存在！我也是在信你之后，才真正体验到你的存在和大能，才意识到人的渺小、脆弱和匮乏，才觉得不识不信你的人是多么可惜。我不再相信“自助者神助之”的格言；就完整的人格与人生来说，而不是对一时一事之成败而言，我相信“信神者神助之”才是对的。

文化宿求

人们已知基督教文化是西方现代文明的重要渊源和组成部分，马克思韦伯曾成功地论证过它对资本主义的推动，尽避立意点略有争议。精读《圣经》，才发现了它那博大精深的文化蕴涵。从《创世记》到《启示录》，一系列寓言般的记述中显露的观念之高超精辟，使人不能不相信这里有圣灵天敞而绝不是人的理性所为。我提出几点来讨教大家。

(1) 何以人类吃“智慧果”便生成原罪？起初不解，后来悟到：所谓人的智慧，乃是以人为中心区分利害善恶，以便趋利避害，趋乐避苦。中西善恶观有些不同，西人常称利者为善，不利者为恶（我曾在大陆《光明日报》发表《善的比较》一文），所以那果又叫“善恶果”。亚当夏娃吃了便知羞耻，亦即有了求淫乐的邪念。人的这种自我主义、利欲主义的智慧，不正是一切罪恶的根源吗？这样将人的智慧归结为罪恶，真是惊人的深刻！

(2) 《圣经》揭露了人的普遍原罪，同时又指出它不可克服。这一点也非常独特。古今理论，要么认为一种具有普遍性的东西自然是合理的，视之为前提和常态——大部分西方理论就是这样对待人的自私本性的；要么揭示出一种罪恶以后给出克服之道，仅视之为一时的病疾——东方文化主流中各种克己禁欲的药方便出于此。惟有《圣经》，深深揭出人的原罪又说凡是人都无法消除它，这等于说，病疾正是人的常态！

(3) 人类的终极审判必将到来。现代科学即人的智慧的发展，现代享受即人的物欲的膨胀，其后果正一步一步的印证着《圣经》的启示。在神眼里，就宇宙来看，人类不过是一群自私享乐、狂妄自负、争斗不已、难以救药的生灵！

(4) 人间是罪人与罪人的相处，是罪心与罪心的争斗。因而人的不平等、心的不平静、世的不安宁，乃是人间常态。人间容不得天使。耶稣正是由人的原罪所致死的。所以，承认原罪，信神救赎，是使人称义、返璞归真、灵魂得救的唯一出路。

(5) 对罪的认知即是对爱的追求。基督教文化有利于人的身心和谐、人际和睦，有利于维护人的尊严、自由和平等，有利于抑恶扬善、扶正祛邪。

基督教文化中的众多要旨对人类有大益，对个人有大益，真是神的恩赐，是永恒的福音。我坚信有一天，它将成为人类文化的主流，这也正是我的宿求。

我意识到中国文化与基督教文化之间既有相合又有冲突；基督教在中国的历史处境是很尴尬的；今天中国的民主化进程与基督教的大发展会有密切关系，如此等等，使基督教文化在中国得到广泛深入的传播，使中国人建立起超越于任何个人、政党和“主义”之上的坚实信仰，从而生活得自由、尊严、充实和宽容，这是我最近迫的文化宿求。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普林斯顿，《中信》等

回到心灵的故乡

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
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

(一)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六日我生于中国北京。七岁那年随父母回到河北农村祖父母身边。我在家乡读书到中学，便参军回到北京当警卫兵。我很快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晋升为排长、副政治指导员、师政治部副营职干事。身处中国政治文化的中心，又值改革开放的初兴年代，我的求知欲受到激发，业余时间读了不少中西哲学、政治、历史、文学和经济学著作，批判地考察中国现实。一九八二年开始在《人民日报》、《中国社会科学》等报刊发表政论和学术文章。一九八四年，我考上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硕士研究生，一九八六年转为博士研究生。在这期间，我出版了《社会与人马克思主义历史观考察》和《沉重的主体——中国人传统价值观考察》两本书，发表了几十篇文章。

一九八七年，我参加了电视政论片《河殇》的撰稿，此片引起了强烈反响。一九八八年，我完成了书稿《涩——自我与中国》和《中国人与现代化》。一九八九年，我协助包遵信先生创办了在香港出版的杂志《太平洋论坛》和在北京出版的丛书《大文化译丛》，并成为几家民间自由社团的成员。在春夏之交的民主学潮中，我参与起草并到中南海中共中央住地亲手递交了七十位著名知识分子致中共的公开信，参与发起组织了《北京知识界联合会》和知识分子大游行，参加签署了《5.16声明》和《5.17宣言》等文件。事后，我被开除党籍校籍，遭到中共的通缉。我四处躲藏，于一九八九年八月底逃到香港，九月初政治避难到了巴黎，参与了“民主中国阵线”的成立和《宣言》的起草，当选为首届监事，参与创办并主编《民主中

国》杂志。一九九零年四月起，应余英时先生的邀请来到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做访问学者。一九九一年四月廿八日，我受洗成为基督徒。

(二)

我怎么会成为一名基督徒呢？

从忠实的共产党员，到热烈的“民主斗士”，到虔信的基督徒；从共产主义理想，到人本主义哲学，到基督教信仰，这三种形态、两个转变，中间的跨度实在太大，说来话亦长。我只能说，今日寻到此处，全靠神的垂顾，亦是神的召唤。的确，如果说第一个转变是靠了我的独立思考和理性判断，那么，在第二个转变中我做了些什么呢？我什么也没能做。我只不过是身不由己地迈出了仿佛早就应当迈出的一步，只不过敞开心扉接受了仿佛早已叩击着吾心的圣灵，只不过情不自禁地扑向了早已梦寐以求的心灵的故乡，只不过坦诚布公地承认了精神深处早已焦渴不宁的需求。所以，当我第一次被问到“你愿意信主吗？”我没有能力说个“不”字，脱口而出“愿意”，表情有些局促不安，心底里却一下子涌出大喜悦、大幸运、大感动的热流。“这真是神意。”我暗自惊叹。

从“民主斗士”到基督徒，是一种失落甚至堕落呢，还是一种和谐与升华？

我的受洗，在有些大陆民运“同志”中间，至少引起了不和谐的感觉。的确，共产党文化和基督教文化相去甚远，两种范围格格不入，过渡不易，理解过渡亦不易。即使理解，往往也掺杂着同情，正像在北京，有大学生去教堂常使人想起失恋、失意或失落感。况且，不管为什么而“斗争”，利欲之心总是太刚硬，并视一切谦卑柔弱之心为无能或失败。感谢天父赐我宽厚仁慈之性，便我得享属灵生活的和谐之美。它包容一切人，但只让信者称义；它包容一切事，但只让义者有终。历史上，它推助了民主自由人权的确立，现实中与之相得益彰。惟专制主义，任出政教，无论古今，都与基督教不相容。在我属灵的生活中，民主信念毫无动摇，只不过奠立在更为博大、和谐、深远的基础上罢了。

我多么想让朋友们分享圣灵的恩赐啊！每当坐进礼拜堂，在圣乐弥漫的肃穆中，我的心便像水晶一样纯洁沉静，充满了通天地、逾生死、和古今的感觉。当我独自祷告时，刚一声“亲爱的天父”，便心驰神往、血脉舒缓、神气畅通，难以抑制感激之情，良知如注，或倾泻而出，或梗塞难语。入睡前打开《圣经》，圣灵的启示从简明睿智的话语中跃然而出，直钻进心灵的底层，洗净它、激励它、开启它，使它与日月辉映，与圣灵归一。这一切，全是由于我信的缘故。只是因着信，神的大能便这样慷慨地来充实和完善我的身心，使我能积极而坦然的面对艰难的生活、学习和事业。我切切实实地感受到，在对神明的信赖和与圣灵的交往中，自己的灵魂世界在升华，人生境界在提高。

我觉得，真正宗教的升华亦是人类健康发展的必然归宿。越来越多的迹象表明，在现代物质文明的蜂拥和浸泡中，人们愈来愈珍视真正宗教的情怀而鄙夷世俗的乖巧，愈来愈渴求属灵的感受而厌倦利欲的碌碌，愈来愈倚靠真诚的信念而怀疑刚愎的理智。人类执迷于一得之功一技之长一己之见一时之乐而不悟大道者，在自食其果中，必将愈来愈少。

(三)

在我不由自主地投入神的怀抱之后，在我尽情享受神赋的喜乐和灵修之余，才得以回头仔细品味信主的缘由和意义。

哲学思考

我是自学踏入哲学迷宫的，可见好奇心之强盛。古今哲学无论将世界归结为人的精神或客观物质，都遇到了明显的挑战。现代科学哲学回避这类问题，表现出一种理性的颓废。人们最尊崇的大哲学家如柏拉图和康德我不谈直接归神的哲学如笛卡儿、亚里士多德和神学哲学家如阿奎那、奥古斯丁均坦率承认真实

的世界是人的理性所不可知的，惟有靠信仰来感悟。培根则直说，深谙哲学原理的人必信上帝之存在。爱因斯坦也说，洞悉宇宙之深奥与和谐的科学家，无法不联想到上帝。我学哲学穷根究底的毛病也早已使我同上帝很熟悉了，我曾想到，未来的哲学、神学和科学将是一回事。

科学，用爱因斯坦的话说，与宇宙的真谛相比不过是儿戏。在信仰面前，科学是无能为力的，但不少浅薄的人却喜欢用科学来贬低信仰，仿佛科学家为星星命了名，星星就再也没有奥秘了。于是，科学成了偏见、成见和短见的藉口。科学精神强调尊重事实，但它为什么不正视宗教千载不衰、《圣经》流芳百世这个属灵世界的事实呢？科学与贪欲连在一起它直接是人类理性求知贪欲（康德论证了这种贪欲必然导致二律背反）的后果，又直接服务于人类物质食欲的追求，所谓“造福于人类”是也。由于它赤裸裸是现代人类的自我关怀，而非宇宙的和历史的终极关怀，所以必然又成为“造福于人类”的东西。我不相信科学具有至上性。科学所不知道的事远比它知道的事多得多，就是说，拘泥于科学便是拘泥于无知。我相信宇宙空间充满着圣灵，只不过要想接通至精至微至神至妙的圣灵，不能靠启动电气开关式的物件，而是要敞开心灵之门——心灵之场无疑要比电磁场和引力场精微神妙得多。这便是“信”的要义。一旦信了，圣灵便进驻心里，于是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

科学精神是先经验（实验）了才肯信，而基督信仰则必是先信了才有经验。这是因为，科学活动是人创造对象，施展自身能力，而信仰之旅则是人归向创造者，追溯能力源头。这正如大树之伸长枝叶与回归土根，方向路数是不同的。对于大树来说，伸长枝叶的逻辑是：只有当枝叶“经验”地生长出来之后方被确认为存在事实；回归土根的逻辑是：只有当土根已是真实的存在时才可能有回归和回归之经验。

接下来，这里有两点很重要，一是若没有回归汲取之深，便没有向上生发之旺；二是叶必落，落叶必归根。人类乃至万物的根便是上帝。

生活感受

人生充满了偶然性。我们无法把握生活中纷纭百态、变动不居的势能和机遇，甚至不晓得它们究竟是什么，但它们却将人送上千差万别的生命之旅。所以，当我们幸运时，应当献上感激和赞美，当我们不幸时，应当求告和忍耐。

我的逃亡、脱险和海外生涯，有许多人力所不及的、传奇般的遭际。于今想来，倘若只是依我的意志和理性去行，而不是一再遇到意料不到的人和事来引导，我一定被抓住几次了。我似乎感觉到冥冥之中有力量在帮助我。这是神力和神意。神终于将我召唤到他的身边，给吾灵一个最好的归宿，让我为神做最要紧的事情。这是不尽的喜乐，亦是不尽的艰辛。

在另一个意义上，我也一直在寻找神，但只是当我找到神时才发现这一点：啊，这不正是长久以来心灵深处苦苦寻求的吗！生活中的忧伤、不安、怨怒、厌倦和孤独感，不都是对你的求助吗？人世间的狭隘、嫉妒、倾轧、贪婪和邪恶，不都是对你的呼唤吗？只是许多人还不晓得你的大能，因为他们不相信你的存在！我也是在信你之后，才真正体验到你的存在和大能，才意识到人的渺小、脆弱和匮乏，才觉得不识不信你的人是多么可惜。我不再相信“自助者神助之”的格言；就完整的人格与人生来说，而不是对一时一事之成败而言，我相信“信神者神助之”才是对的。

文化宿求

人们已知基督教文化是西方现代文明的重要渊源和组成部分，马克思韦伯曾成功地论证过它对资本主义的推动，尽避立意点略有争议。精读《圣经》，才发现了它那博大精深的文化蕴涵。从《创世记》到《启示录》，一系列寓言般的记述中显露的观念之高超精辟，使人不能不相信这里有圣灵天启而绝不是人的理性所为。我提出几点来讨教大家。

(1) 何以人类吃“智慧果”便生成原罪？起初不解，后来悟到：所谓人的智慧，乃是以人为中心区分利害善恶，以便趋利避害，趋乐避苦。中西善恶观有些不同，西人常称利者为善，不利者为恶（我曾在大陆《光明日报》发表《善的比较》一文），所以那果又叫“善恶果”。亚当夏娃吃了便知羞耻，亦即有了求淫乐的邪念。人的这种自我主义、利欲主义的智慧，不正是一切罪恶的根源吗？这样将人的智慧归结为罪恶，真是惊人的深刻！

(2) 《圣经》揭露了人的普遍原罪，同时又指出它不可克服。这一点也非常独特。古今理论，要么认为一种具有普遍性的东西自然是合理的，视之为前提和常态——大部分西方理论就是这样对待人的自私本性的；要么揭示出一种罪恶以后给出克服之道，仅视之为一时的病疾——东方文化主流中各种克己禁欲的药方便出于此。惟有《圣经》，深深揭出人的原罪又说凡是人都无法消除它，这等于说，病疾正是人的常态！

(3) 人类的终极审判必将到来。现代科学即人的智慧的发展，现代享受即人的物欲的膨胀，其后果正一步一步的印证着《圣经》的启示。在神眼里，就宇宙来看，人类不过是一群自私享乐、狂妄自负、争斗不已、难以救药的生灵！

(4) 人间是罪人与罪人的相处，是罪心与罪心的争斗。因而人的不平等、心的不平静、世的不安宁，乃是人间常态。人间容不得天使。耶稣正是由人的原罪所致死的。所以，承认原罪，信神救赎，是使人称义、返璞归真、灵魂得救的唯一出路。

(5) 对罪的认知即是对爱的追求。基督教文化有利于人的身心和谐、人际和睦，有利于维护人的尊严、自由和平等，有利于抑恶扬善、扶正祛邪。

基督教文化中的众多要旨对人类有大益，对个人有大益，真是神的恩赐，是永恒的福音。我坚信有一天，它将成为人类文化的主流，这也正是我的宿求。

我意识到中国文化与基督教文化之间既有相合又有冲突；基督教在中国的历史处境是很尴尬的；今天中国的民主化进程与基督教的大发展会有密切关系，如此等等，使基督教文化在中国得到广泛深入的传播，使中国人建立起超越于任何个人、政党和“主义”之上的坚实信仰，从而生活得自由、尊严、充实和宽容，这是我最近迫的文化宿求。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普林斯顿，《中信》等

狐狸跑

我们现在住的地方叫狐狸跑，这地方是我先找到的，随后，刘宾雁、阮铭、孔捷生、张郎郎、苏晓康都搬了来，陈奎德和苏炜也在几百米旁的鹿泉安了寨，有一条曲径相连。

这地方僻静幽美，不是乡间，胜似乡间。我家房后便是一片湖，我称之明湖。湖对面是高高密密的树林子，林旁有一所小学，孔明和苏丹都在那里就读。湖这边是一片草地，草地间一条小径穿过。这小径一头通向一座小桥，过了桥便是草木花香的小岛；另一头则钻进了幽深的林中，出了林荫便是鹿泉了。

我常独自漫步在湖边芳草径上，多半是傍晚和夜间，或沉浸于绿茵碧水红霞，或沐浴漫天星辰夜露，心旷神怡之中，便有无边遐想，从天地创始，到人生际遇；从银河流水到死亡幽谷。在寥廓深远的宇宙之光中，闪烁着点点火星，莫不转瞬即逝，像路旁的花、像湖中的雁、像社会上的人；像财富，像名誉，像生命。唯有一颗心灵我的正在感受着宇宙之光的这颗心灵，却因这感受而深深地溶化在天地自然中，因这感受而紧紧地挽住了匆匆时光的手臂。这是多么深厚的神明之爱、自然之爱、圣灵之爱啊！这种遐想时而像儿时的幼稚，时而又像老人的深沉。无论如何，我却不能不像刘再复先生所说，时时心存感激了。

感激什么呢？感激父母的生养，感激亲人的期念，感激先哲列祖的教诲，也感激这风云激荡的世纪：没有这些便没有我们的今天。然而，我们不当更感激神明，感激生命的根、灵魂的本和命运的源头吗？我们不当更感激那使我们能够感受到神圣宏大壮丽的东西吗？那激起我们感激之情的东西，正是我们应感激不尽的。

倘若我们只是沉溺于生命旅程的琐碎和尘雾中，而无瑕静心去感受生命之根，无瑕感受无限，那么，我们的心灵深处，便不能生出感激之情了。

狐狸跑，是一个可以诱发和感受灵魂神秘感的地方。这是一个好地方。在风风雨雨、云云雾雾之中，藉助于这个神明赋予充满灵气的地方，也许能够定住我这颗风尘碌碌的心，洗涤它上面的血迹、混浊和污垢，以它的崭新的晶莹，映照出人世间的亲情和爱。在我们的祖国，魔鬼正以狭隘、无情、贪婪和残忍的雾气，笼罩住很多很多人。他们的心是污浊的，浸泡在争斗、私利的泥潭里。灾难会到来，直到将人心洗洁净，融进明朗无限的宇宙之光中。将内里的污秽去掉，石头就会成为水晶。我愿为中国人和所有的人求这颗心。

一九九一年九月，普林斯顿，香港《信报》

失了大地，得了天空

从马克思主义的信徒，到马克思的批评者，再进而成为基督徒，是我人生的两大转折点。两年前，我根本无法想像自己会成为基督徒，因为当时只有一腔热血，为国家民族的民主而奋斗，今天却思想更多更广的问题。

从逃亡说起

谈到我信主的心路历程，得先从逃亡说起。从一到香港，就有很深的失落感，仿佛被父母赶出家门的儿子，再也回不去了。有好长一段时间，觉得自己虽然“得了天空，却失了大地”；虽像鸟一样自由，却失去了祖国和故乡；没有根、没有支点；没有理想的支点，甚至也没有生活的支点，去哪里要看人家要不要。

到巴黎后，白天忙着民阵的成立，起草文件，但一安静下来，失落感又袭上心头，总觉心灵少了什么，似乎有些东西没有得到。在巴黎难民营中，曾和一位台湾去的牧师长谈，问了许多也是今天我常需要回答慕道朋友的问题，但是并没有相信，因为时机未到。

有一种失落感

一九九零年三月，我到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做访问学者，四月父亲去世。他不到六十岁去世，与我的逃亡有关。他的离世在我失落的心头又如了一个极重的法码，我突然觉得人生也有一种失落感，乃开始思考生命的问题。我发现人生是很匆忙短暂的，从小开始追求学业、事业、家庭，往往没有时间停下来，喘口气，回头看看自己活得如何，因为我们太忙，关心贪婪的事太多。感谢神给我一段空闲的时间，安静下来反省生命的意义。越反省就发现自己心灵空虚，缺乏支点，但不知道缺乏什么。就好像一个人出门坐车，总觉忘了什么，可是怎么想也记不起来，直到办公室要用时，才发现少了张纸，少了枝笔。那段时间，我就是有这种失落感。

真诚的气氛

后来普林斯顿一个查经班邀我去参加他们的活动。第一次其他流亡人士也去了，以后就不再去，因为不喜欢他们的形式，总觉像当年学毛语录。我虽不喜欢，但仍坚持去。开始二个月，我就坐在屋中的一角，一言不发。因当时家人没出来，一个人很孤独，一星期去一次，很向往那种气氛。

那个查经班只有十几个人，祷告分享时，都带着对上帝的真诚，人与人也真诚相爱，对我也十分真诚。我已经很久没有见过这种真诚，特别是经过六四屠杀，逃亡，经过生死边界，看透了人间的罪性丑恶，尔虞我诈，听惯了两面的、口是心非、虚假的宣传，一下子接触到查经班的爱心，我就被吸引住了。我当时想：不管上帝是不是真的，就凭这种真诚相爱，就值得寻索追求。而且，假如世上有任何人或东西，能把人的心深处最彻底的真诚焕发出来，这个东西太伟大了。在大陆，我从没有这种经验，但这些人一见面就把心掏出来，彼此没有隔阂，说他们傻也好，纯也好，他们就是如此真诚相待。因此每个星期五我都去，那是我心怀最觉温暖的晚上。

这不是人能说的话

为了寻找这个真诚爱的源头，我就开始认真读圣经。一读到耶稣的话，给我极大的震撼和感动。我是念哲学的，我喜欢哲学，特别崇拜一些大哲学家，像苏格拉底、柏拉图、康德、黑格尔、尼采等，觉得他们的智慧很深刻深奥，令我赞叹。但当我读到耶稣的话时，发现这才是真智慧。耶稣的话是那么简单，大部分用比喻，可是其中的道理却是那么深刻高超。哲学家们谈道理、道德，都是人的智慧，但耶稣的智慧是超过人的智慧，他是站在对全宇宙的关怀来看人类的事物。我当时就感觉：这不是人说的话，这一定是神说的，因为人说不出这种话。从来没有一个哲学家、思想家能像耶稣说的话那么简单通俗到文盲能懂，深奥到大哲学家都折服惊叹。

《约翰福音》十章，耶稣用比喻说：“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另外提到“既放出自己的羊来，就在前头走，羊也跟着他，因为认得他的声音”。这个比喻太贴切了，当我相信耶稣、接受圣灵的那一瞬间，就好像羊听到它牧者的声音，根本来不及判断和证明，甚至不想去证明，这不是一般的常理。通常人对一些道理，总是要经过验证才能相信，但我一下子就相信，似乎一见如故，就好像回到了心灵的故乡，街道、房子、摆设，甚至乡音都是那么熟悉。

住过牧区的人都能体会这个比喻，全世界几十亿人口，羊只认得它主人的声音。耶稣的这段话只能用心灵去读。只有当心灵与神接通后。才能体会到这话的深刻。耶稣的每句话都说到我的心灵去，我一下子就折服了，因此如饥似渴地去读他的话。但我读不快，因为每句话都让我想起许多道理和问题，他的话太伟大了。从他所说的话，就可证明他是神。

哥德曾说过：“自古以来没有一个人，将来也不会有一个人，能达到耶稣那样的道德高峰。”耶稣传道只有三年多，他的行为是洁白无瑕的，他说出的话语是洁白无瑕的话语。直到他死，他还说要饶恕那些钉死他的人，因为他们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这是人说不出的话。苏格拉底、康德都很聪明、有智慧，但是读他们的东西，一眼就知道那是人的智慧，可是耶稣的话一读起来，就知道这是神的智慧，它能把我们的胸怀，超脱出世俗的一切，提升到天空。

宝物越久越发光

此外从耶稣在历史上的影响力也可看出他是真的。耶稣当年只有十一个门徒，信他的人也不多，经过不到二千年，世上成千上万的人都信他，从以色列传到全世界，时间越长就越显出他的真实性。宝物是放得越久越发光。世界上许多的大思想家，他们都有过时的时候，像浮云流水般。亚里士多德的物理学，后来让牛顿代替，牛顿的物理学，又让爱因斯坦给纠正，这么真实的东西都会过时，但耶稣的话语，不仅不过时，且越来越兴旺，越来越有能力。

当耶稣宣布他就是世上的光、生命的粮、活水时，不信的人觉得太武断、太不可一世、太骄傲了，但你一旦读进去，你就会发现耶稣的每句话都是真实的。《马太福音》七章廿二节后半句提及：“你里头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我信基督之后，心里一下就被照亮了。我的心就像一间房子，原是黑的，凭着所读过的教条道理，如儒家学说、马克思主义、西方民主理论等，知道心中哪些是好的，哪些不好，我可以背诵这些条文。但耶稣的真光一来，房子的每个角落都被照得清清楚楚，就能分辨是非、善恶、美丑，不再需要背诵那些教条了，也不再需要记得哪个角落有脏东西，不可以碰，哪里有好东西可以用完完全全认识自己是怎样的人。

当我读耶稣的话，一读下去就着了迷，观察思考事物，无法不想到神。就像你看到远处的东西，不可能再只看近处；看到旷野一百米处的美景，无法再把眼光缩回近处的十米；发现了一个整体，不可能只顾部份；发现了好的东西，就不会想要假的或不好的；再进一步发现了更好的东西，就不会要好的东西。有个比喻说：“更好是好的敌人”，许多哲学家的思想固然高超，但一认识了耶稣，这些哲学家黯然失色，这也是为什么世俗的东西那么反对、排斥神的道理。

理智不起作用

因此，当查经班的弟兄姊妹问我：相不相信有神？愿不愿意成为基督徒？愿不愿意受洗？我很轻易地答应了，理智根本不起作用。一九九一年四月十八日，也正是我父亲离世周年的忌日，我受洗成为基督徒。一年前我失去了地上的父亲，而今却回到天父的怀抱。

信主后，我所有的思想都被神的道理笼罩住，我没有办法再研究康德、萨特等世俗的哲学，一研读他们的思想总想到神，如《圣经》所说昼夜思想，总离不开神。在这种情况下，我不能不选择读神学，无法研究别的东西，研究什么都觉不彻底，不是最好的。有人说我读神学是一种明智的选择，其实一点也不。留在普林斯顿，生活研究都很方便，何必到南部偏远的 Jackson 去受苦，生活没保障。但这是神的旨意，我无法抗拒。当一个东西控制了你的心思意念，你只有顺服，就像当初信主一样，的确身不由己。

一生中最大的一件事

成为基督徒后，心中有无限的喜乐，读经祷告时更觉喜乐，是以前所没有的，对这个决定也就从不后悔，反而想为什么不早点信？早点信，前面一段冤路就不会走了。话说回来，这也有神的美意，若不走那段冤路，可能我找不到神了。过去两年流亡在西方这种受苦受难的生活里，能遇见神，真是这一生中最大的一件事。是神的呼召，把我从大陆召出来认识他，并装备我来事奉他，这全是神的恩典。

（本文讲于一九九二年九月六日加州南湾乡音团契
苏郑期英整理，经作者过目）

上帝的垂顾

微笑着
走向墓场
那里
升起一轮太阳

记住
这是最后一段
徜徉

英俊消逝后
留下什么
想了又想
依然无话可讲

亲爱的耶稣
你在为我祷告吗
看吧
真是非同寻常

时候还早
一片湖光
傻子们
个个精明样儿

一九九一年秋 普林斯顿

悄悄

诞生
留下死亡
自己去了

死亡
留下遗忘
自己去了

遗忘
留下我
自己去了

我
悄悄留在
神的怀抱中

一九九二年春 普林斯顿

人生不光是理性

(一)

中国人自“五四”以来，便尊崇科学和理性。整个现代文明也都是靠科学和理性发展出来的，它们确实为人类带来了很大的福利。但我认为科学与信仰是不冲突的。在大陆读哲学的时候，其实我已经相信在冥冥之中，在宇宙万象之后，有一个人们看不到的本质，那就是神，也就是万物藉以运转的道。什么叫做道？道包含着所谓“规律”，我和一些哲学朋友曾经开玩笑说：“什么叫规律？规律就是上帝的表徵，因为上帝就是自有永有的。人一定要遵从这个规律，人们不遵从它，就受惩罚，这就是上帝的作为。”

虽然我们有这个思想，但我们却抗拒接受基督教，这有两个原因。第一，在国内我们根本不可能接触基督教，不知道真象是什么。第二，我们所受的教育，产生科学和信仰的矛盾。即使今天，在大陆仍有一个绝对的理念，那就是，无论什么东西，如果不是建立在科学和理性上的，它就是靠不住的，是绝不能相信的。这种观念在我接触基督教后，才逐渐打破了。

在信仰的追求中，我意识到，人需要的不仅是理性，还有灵性；人人都会有灵性的饥渴。一个完整的人理当是丰富的而不是单薄的。一个只靠理性、逻辑而生活的人，得不到丰盛的生命。我觉得理性是用来应付这个世俗世界的，比如如何赚钱、如何取得学位、如何掌握人类知识、如何开采资源等等。但是关于如何真诚地爱人、如何面对良知、如何获得内心的平安喜乐、如何了解人生真正的意义这类问题，的确只有在灵命的深处才能探索出来。一个人赚得了钱财，得到了名望，并不等于他心灵的安宁幸福。灵性的贫乏与饥渴，绝不是身外之物可以填补的。

我意识到，把一切可靠性都建立在理性上的理念是不对的。其实每一个人的身上，有理性的部份，也有灵性的部份，然而要把灵性焕发出来，只有一个办法，就是相信神。因为人的灵性，是神赋予的，神造人的时候，将他的灵放在人的心中。人的灵性就像一滴水，它来自大海，如果不归回大海，就会乾涸，就会消失。人的一生就是这样转眼过去，如果把它放回大海里，它就与海合一得到永生了，永远不会再乾涸了。这正是耶稣所说：“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我所赐的水，要在他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

(二)

我很崇敬爱因斯坦那句话：“我终生从事科学研究，最大的收获，就是发现科学不过是儿戏。”爱因斯坦还说，凡是严肃的科学家，面对宇宙如此的奥秘与和谐，不可能不想到上帝。像爱因斯坦这样的大科学家，越是深入研究宇宙的奥秘，越是承认自己的渺小、自己的无知。反而我们这些一知半解的人会说：“上帝是什么？信上帝不符合科学。”用科学来否定信仰，否定上帝。我觉得这真是一个历史性的大悲剧。科学是什么？科学不过是人类智慧将已经存在的自然规则发现描述出来而已。关于这个规则是为什么和根据什么创立出来，人类恐怕永远不可企及。人的智慧是有限的，他不能理解超乎自身理解力以外的事物。我们常说：“人的常识是最可靠的，如不吃就饿，不睡就困，干活多就累，这是常识。人总是要死的，这也是常识。这些常识是最可靠的。”但是常识有一个很大的问题，就是它一旦成为常识，就绝对排斥它以外的任何

东西；凡是不符合它的，它就不承认。然而在它以外，确实还有很多东西，它压根儿包含不了！其实人的知识（包括常识）是不断在改变的。一百年前的知识今天来看许多是不对的。同样的，今天的知识，以后来看又是落伍的。这么说，我们怎能把今天的科学和理性作为衡量一切的标准呢？你若愿意借着信仰这条路来探讨人生的真谛，你一定发现山外有山，天外有天。

（三）

理性的思维方式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标志。但是，人若将生活完全建立在理性上，是很可怕的。你可以想像一个人，什么事都要经过计算，经过推论，经过比较，然后才说出来、做出来。这种人，你怎么跟他打交道呢？你跟他交往，他却全是算数，一加一等于二。英国作家狄更斯笔下的葛来硬，用这种公式教育他的孩子：你别信什么高妙的真理，你就信一加一等于二，人生就是计算。这种人何等可怕！虽然这种人也可能有某种成功，有高的地位，或赚很多钱，但他得不到真诚的爱，也付不出真诚的爱，没有良知，不讲情义，毫无潇洒……这样的生命不是又可怕又可怜吗？

人生不光是理性。譬如，一个人的爱，包括夫妻的爱、亲情的爱、朋友的爱，如果是通过理性计算，那就不叫爱，那叫欺骗或利用。这样的人，你娶她、嫁他，或跟他做朋友，你就要倒霉了。所以我们若说：“人是理性的动物”这句话是不对的。人如果真的只是理性动物，那么人就是狼，是有头脑的狼，是带着电脑的狼。

基督教重视人的灵性部份，这部份包括由良知生发的真诚的爱，就是超理性的爱，不计算的爱，牺牲的爱；这种爱来自心灵深处。人性中这一宝贵的灵性部份必须被唤醒，人才有希望。一个失去灵性生命的人，就是一个理性的陷阱；而他本人，也会像在世上漂泊的陌生人，找不到真诚情感的落脚之处，找不到心灵的故乡。

当一个人的灵性被唤醒后，他就找到了心灵的故乡。一旦你找到了，就一见如故，因为你的灵性是从那儿来的，不用证明就会知道。就像一个吃奶的孩子投入母亲怀抱时的那种感觉。心灵寻求自己的故乡，这种饥渴是每个人都有的，没有人敢说没有这个要求。你可以赚大钱、得学位、有地位，但你无法使你的心灵沉默不语，它要回归母亲的怀抱；尤其当你面对死亡，你的心灵将向你发出抗议，因为心灵的饥渴是不能用理性或物质来填补的。耶稣说：“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人若找到了这生命的泉源，就找到了心灵的故乡，你的心灵将因此而欢喜跳跃。

（四）

不信神的人，常常以理性自居，然而当他们面对超越理性的事实时，又显得毫不讲理。比如，人能造汽车、飞机、电脑等，要先设计，造模型，精雕细刻，不能有一点误差，造好后还要经过反覆试验、修正才能算大功告成。

可是人却不想一想，人自身是怎么被造成的？人这么复杂的生命，比汽车、飞机复杂多了，是从哪里来的呢？人们回答说：“这是自然进化的结果。”什么是自然进化呢？就是偶然性产生的。因为地球历史很长，它们经过几百万年，几十万年，或者更长时间，然后就出现了，好像时间会造就一切可能性。我现在真惊奇这种大胆的思维方式！人这么复杂的东西，既然可以偶然产生，那么你试试看，把那些钢铁、橡胶等等堆在一块儿，过上一千万年，或者一亿万年，看看能变成汽车吗？我实在觉得，人虽标榜理性，遇到自己不明白的事却蛮不讲理；人认为只有自己造的东西才是造的，不是人造的东西，都不是造的，都是偶然产生的，这不是理性的思维方式。圣经上说：“自从造天地以来，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今天人不承认上帝非因证据不足，乃是人怕面对上帝存在的后果，怕对自己所做的事负责。不少人的确愿在快活中堕落至死，也不想向神认罪悔改以求永生；今朝有酒今朝醉而已。

圣经上说，上帝是灵，寻求上帝的人必须超越理性的束缚，用心灵和诚实来寻求他。当你的心灵真正接触到上帝后，你会发现一个新天新地，就是心灵之乡；你以前没经历过却又十分亲切熟悉。信上帝的人跟不信上帝的人最大的区别是：那些不信的人，并没有得到丰盛的生命，却自以为是得到了，他们不知道天外有天，不知道他们本应得到的是什么。我说这话，因为我是过来人。当我寻到后，立即意识到，这才是生命的真谛、人生的至宝，也就不能不对别人诉说。一个信了耶稣的人若不把这么宝贵的经验告诉别人，就是自私、就是犯罪，难怪基督徒们会不厌其烦地传福音了。很多以前的疑问、看不惯的事，在我成为基督徒之后，自然都消解了；因为我经历了事实，有了新生命的体验，能看得更远、想得更深。这样，人生不再受理性思维的束缚，而是超越它，在灵性的层面经历上帝的大能大爱。

但愿更多更多焦渴不宁中的心灵，归向它们的故乡。神在呼唤。

一九九二年九月讲于加州，《海外校园》

致友人书

某某：

刚读了你的信，发现你那敏捷的智慧之门，一半关了，一半开着。在我的记忆中，你是对人生充满信心的勇士，很少在你脸上看到无奈和沮丧。可今天，我感觉到这种情绪已经嵌入你的智慧中了。你到底想把自己抛向哪里呢？人的理性不跳出它自己，就跳不高。你说人生是有定数的，可这定数来自哪里？你说命运的安排总是出乎意料之外、入于情理之中。这不错，“意料”是人的，而“情理”却属于神！属于神的东西，人只能过后才知道；而属人的东西，过后便消失了。你的心态已是属神的，只是你的理性在悖逆着罢了。

开天辟地以来，人类生命言行面临的核心问题是：这生命言行的价值准则在哪里？古人（无论西方或东方）并不视自己为价值轴心，而自视为“刍狗”或“尘埃”。天或上帝是宇宙的轴心，所以人当存敬虔感激之心。耶稣道成肉身，以超人的心志和魄力教我们不要效法这个世界，这个世界必死，效法者必死。人的原罪就在于自视中心而不认上帝（亚当夏娃偷吃禁果犯罪，就是因为他们想变得像上帝一样聪明）。果然，中世纪，认上帝的人竟将上帝当成工具以自成中心（政教合一等）。于是，又有了人文主义的兴起：干脆，人宣布自己是中心，人最美，人就是目的，一个道德精神领域的“地心说”便形成了。“天何言哉”，然而却“无为而无不为”。时至今日，人类终于怀疑自己是否真的是宇宙的价值中心——甚至怀疑自己是否自己的价值中心了。这就是现在生态危机、道德危机和生命危机（不治之症和不祥之兆）的启示。整本“圣经”，以寓言的方式，宣告了一系列重大的玄机——从生到死，从古到今，从天到地。这是上帝透过人灵而作，而非籍人理逻辑学等等而作。人理是为人欲和物界所用的，除非它超越自己；而它超越自己，完全要依靠灵。我现在清楚地知道，人决非自己的价值准则，且不说一生中，人的价值观有多少翻来复去的变化，也不说世界上价值观又多么千奇百态；只说这一生多么短暂，这世界多少虚幻。人有什么可自夸的呢？佛罗里达一场海风，就令强大得不可一世的美国举国震惊，多少家破人亡。一个臭氧层的破洞，就让全世界的首脑们聚到巴西，争吵，担忧。所有政客们都将匆匆而去，所有思想都将成为过时货，所有科学都将归向一点；它无法洞底一切；每一个对已知的炫耀，都伴随着新的更大的无知的发现，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敬畏和惊奇。康德说，他对一切都不惊奇，惟有当他仰首眺望夜空，和低头扪心自省时是例外。人囿于自己的头脑时，是充实的；但一旦超出，就觉得空虚，因为人这时进入了上帝的领域。空虚感是人的自我超越过程，是上帝的招呼，是一个比充实感更长久更真实的存在状态这亦是萨特所体会到的。人应当感谢上帝给了人这种自我超出的能力，即感受空虚的能力。这是其它生命所不能感受的。

你说的对，这个时代的基督教被物化了。我曾批评过，这里有的基督徒以发财享福作为蒙上帝之恩爱的见证，告诉别人：信上帝吧，他会使你万事亨通。我说，信上帝，就是跟随耶稣，准备受苦，与这个世界为敌；在这个世界眼里，我已被钉在十字架上；在我眼里，这个世界已被钉在十字架上。的确，人要不受罪的诱惑是难的，因为罪是艳美的，而善是苦涩的。人领受短暂要比领受永恒容易得多，因为人本身是短暂的。人犯罪比行善自然得多（有伪善人而很少伪犯罪），因为人原本有罪心深藏着。

所以，人心中有两种东西：灵性与良知，属于神；理性与物欲，属于人。到底神性与人性是什么关系，我现在还没有完全想清楚，不过你说的一点有道理，“神在人身上”，在人心里。所以，神不仅是爱，也是罚，但罚也是爱，因为上帝不屑于恨人亦不可能恨他的作品，他的大能也不是彰显的。这一点，大概中国道家描述得最好。我现在觉得各家道理都有相通的，包括你所信的自然神。关键是“归一”归一到上帝，通过耶稣这个道路。

人们向神哭泣，通过叹息、抱怨、祷告、亵渎乃至否定。于是上帝来到人们面前，说：你就是答案！的确，人们正在走向自己的答案。信神的人，他的信，就是神对他的关心，就是他的答案。因为，单凭人，他没有能力超越自己而走向神。那“信”，是神性的彰显，是神的礼物。因为信就是“盼望便已成就，未见便已证实”，人哪里有这种本事！

好了，不多说这些了，说起来没完。若当面讨论，一定会大有好处，因为你提的问题总是比答案还重要。你到底在干什么？我还是不知道；有什么难处，我也还是不知道。不过，我知道你再走另一个十年，真是不可思议的事，我也可以知道你未来的命运，一定是强者的结局。不过，一个在人间居强，在神面前敬虔的人，才是真强。这意思就是说，多多保重，谨言慎行，潜行密用，如痴如愚，不仅心有人的“意料”，亦不断体察那神秘的神的“情理”。这几句，其实是共勉，我更需要这样。

现在已正式开学，试听了十二堂课，像是一锅粥，我面前的困难真像是大山一般，有时又愁又烦。不过，《圣经》中耶稣说，你们这些小信的人啊！你们的信心若像个芥菜种，就是让前面的大山移开，它们也必会移开！人生许多事，到底是因小信而未成，还是困难成而小信，实在值得思量。顺其自然成就的事，便是神的情理了。嫋嫋上幼儿园倒是自在，看到她的样子，想起自己，便感叹人生短促，从孩童到中年，竟是一瞬间，离衰老不知还有几日呢？不仅荣华富贵如浮云流水，生命不也是如此吗？

上帝祝福你及全家！

志明 九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友人书

志明：

你好！

你信中所表达的关切，是我很久没有体验到的了。海外的人或是自顾不暇，或是担心这种关切会引起不测，因为即使连海外的中国人都都把“中国人”当作乞丐来对待。中国人，已经成了今日世界的首陀罗。上次有位“美国国籍的中国人后裔”问我（犹如一个吠舍垂问一个首陀罗），“下辈子还当不当中国人？”我说，“还想再当一次。”他惊呼“为什么？”我说，“我还有一个梦想没有实现。”同行的外国人质问我，“不做中国人就没有梦想了？”我说，“我怎么会知道外国人的梦想？我怎么知道我会不会喜欢这种梦想呢？”因为，我们的梦想必须立足于中国，以中国为对象。正如阿道夫·希特勒所说，“德国就是我的新娘。”对于一个身无片瓦的人来说，这大约也算一种“心理防卫机制”吧。

过去我拒绝“苏联的主义”，现在我拒绝“美国的主义”；过去我拒绝无神论，现在我拒绝各种宗教因为我对各种来自西方的真理，有根深蒂固的“夷夏之防”。我不敢做一个开明的文化国际主义者，我愿意成为一

个“狭隘的民族主义者”。这在当今“滔滔者天下皆是”的现代化浪潮下，确实够得上“反动”二字，是需要一点勇气的。后来，“五十天自由”来了。你可以察觉到，我在整个运动中的矛盾心情，这不仅仅是由于对危险的预见，而且是因为我对学生运动的矛盾心情：我喜欢他们反抗国际主义的那一面，但厌恶他们谄媚国际主义的那一面。你知道我指的是什么。最后，当“民主女神”像竖起来的时候，我的异常感达到了顶点。这样的“祸水”盘踞在天安门，真是不祥之兆。我很喜欢黄花岗七十二烈士，但到广州，看到他们的坟墓，我却很失望，因为，那竟然是用美国的自由女神像装饰的！尽管，都是一些“旅美的支部”贡献的。相比之下，孙中山陵要好得多，比毛泽东堂更有中国的精神。

加尔文当年去日内瓦，原本只想呆三天，结果却住了三十年，并在那里创立了他伟大光荣正确的党，可见连他那样的人，也无法抗拒命运的安排，尽管他自以为懂得命运。“一扇门关了，一扇门开了。”于是，我仿佛开始了“第二次人生”，几乎完全重演了从十六岁到二十六岁的生平！但速度则是那时的十倍，即，一个月重演那时的一年。此中有真味，真是“妙不可言”！于是，我甚至能预测未来的命运。

人生是“有定数的”。正如，人自己写出来的书，对自己的未来似乎是有预示性的。正如你的那段话（注），预示了你的命运。

无神论的“没有神”和有神论的“上帝向我们显现”，其实说的是相似的道理，对不对？因为凭着理性和智慧，人会知道自己脆弱的本质和漂泊的本相，所以，真正的无神论者也是凭着“灵性”发现了没有上帝这一伟大假定！像屠格涅夫《父与子》中的“巴甫洛夫”和过于热爱人类的弗尼采，实际上都是显像为无神论者的宗教虔诚者，最后是因为他们的虔诚而不是因为他们的玩世不恭而发了疯，因为他们的虔诚都不容于这个法利赛人统治的现代世界。

在我看来（在耶稣看来也是如此），现代西方的基督教，实际上已经完全法利赛化了，无他，仅仅是因为他们都处在掌权的或不受迫害的顺境中。他们对《新约》的解释，一如法利赛人对《旧约》的解释，是权力对语言的垄断，一如斯大林同志对其大宗师的解释。当然由于政教分离的缘故，在程度和“受灾面积”上要小得多。现代人的“灵性”，不也在不同程度上因此商业化了吗？如果耶稣再世，我想他连做个牧师的机会都没有，既没有神学院的文凭，又不懂任何一种西方语言。是不是？真的基督徒，“背上你们的十字架，跟从我”，必须要陷入耶稣式的困境，被一切人类所抛弃，被最亲密的人所诋毁，才能达到“以利，以利，拉马萨巴各大尼”的完全彻悟。对不对？

其实，我也是一个“基督徒”，因为我相信诺斯替教派的上帝。这个上帝是不会特别关照人类的，更不会关心“信他的人”，否则，对其他的生命和万物岂不是人不公平了？更何况（按照正统基督教的说法），它们甚至是没有原罪的（像失乐园之前的人）！——“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非不仁也，是不为也。人为什么一定要把上帝假定为仁慈的呢？他甚至并不一定要是全能的或全知的，才更接近全能全知。对不对？

神，在人身上。神，就是“人的最高的精神状态”。

然而，人还有最低的精神状态，这时，“人与禽兽相异者几希！”所以小说家言，人一半是上帝，一半是禽兽。或，一半是火焰，一半是海水；围城攻城，皆此类也。人生的意义，就在于从禽兽变成上帝，再从上帝变成禽兽；“七日来复，天之道也。”

自从一九八九年以来，我就成了一个隐士，并逐渐习惯了这种角色。直到“上帝真正呼唤我的时候”。

人生如幻梦，斯之谓乎！

命运的安排，总是“出乎意料之外，入乎情理之中”。悲夫！

一九九二年七月

注：在《河殇》第六集“蔚蓝色”中我说：“中国的希望在于世界；实现这希望要靠被世界唤醒的中国人；我们这一代，注定要承受心灵的痛苦，或许能因此而变得伟大”。

上帝与民主——华盛顿早餐会断想

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进入一切的真理。
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神的灵在哪里，哪里就有自由。

一九九二年一月底，我和内人出席了华盛顿的国家早餐祷告会（National Prayer Breakfast）。白宫要员、国会议员、来自美国五十州和世界一百四十多个国家的三千多客人，聚集一堂，敬拜上帝，祈祷和平，共进早餐。在此前后，中国大陆一行十二人，又有三天的读书、讨论、拜访等活动。

我原以为，成为一个基督徒，算是超脱了政治瓜葛，却不料，三天下来，我突然发现自己仿佛又掉进政治的旋涡里了。

吃惊之余，又有些窃喜——原来，我长久执着的民主理念和新近醉心的基督信仰，竟然是和谐归一的！

（一）

早餐会的请柬上写着：

历史上，我们国家的领导人，一直面向全能的上帝，寻求力量和指引。

本着这种精神，合众国的参众两院创办了国家早餐祷告会，以不断重申和充实我们的国家及我们本人对上帝的信仰与献身。

一年一度，散居在美国和世界的男女们来到我们的首都，在上帝面前，确认他们享受的恩典和承担的责任。

为了在上帝的带领下，通过领导人的形象，加深人民的属灵生活和道德素质，五十个州的州长、市长和显要人物，在各州举办同样的早餐会。

来自全世界的人们，透过耶稣基督的圣灵，在这里寻到了友谊，这种友谊有助于增进各民族的真诚团结。

（二）

早餐会上，我最欣赏的不是布什总统的讲话，倒是副总统奎尔的一段话，大意说：世界历史上的专制暴政，并非人类不幸、世界不宁的根本原因，专制暴政只是一种现象，它有人类属灵的根源，这就是：不承认人的有限性，不承认人人都有原罪。的确，哪里的人们把自己的命运和前途完全建立在对人的信赖之

上，而没有超越于任何个人、政党及其「主义」之上的信仰作为文化的和心理的基础，哪里就难免滋生专制暴政。

其实，这正是西方三权分立的民主制度最深刻的思想渊源。为什么不受制约的权力会导致腐败？为什么绝对的权力会导致绝对的腐败？人，为什么竟是这样的靠不住？不管思想家和政治家们意识到与否，上帝的深刻启示——人的原罪（利己之性情）和道德、智慧、生命之有限性，靠人自己不能克服——早已淋漓尽致地展现在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和各个角落。孟德斯鸠从人类生活中抽象出来的政治原则，《圣经》早已先在地给出了属灵的根。问题只是，世俗的人类很难严肃地从属灵的根去推导世俗的果，而似乎只能从品尝世俗的苦果中长见识，扭扭捏捏地接近上帝的启示，至今恐怕仍是如此。

对人的罪性和有限性不醒悟，是专制的灵根；意识到人的罪性和有限性，则是民主的起源。

我第一次清楚地看到，向上帝认罪悔改，竟有如此强烈的民主含义。用基督徒的赞美：上帝无所不能，无所不在。

（三）

孟德斯鸠在另一条路上与上帝相通，亦获得了不朽的理论根基。他说：

“有人说，我们所看见的世界上的一切东西，都是一种盲目的命运所产生出来的，这是极端荒谬的说法。因为如果说一个盲目的命运竟能产生‘智能的存在物’，还有比这更荒谬的吗？由此可见，是有一个根本理性存在着的。”

自然法就这样派生出来，代表着超越于人类理性和德性之上的永恒正义。人的原罪和有限性必须被超越，才谈得上正义。换句话说，正义的原则一定存在于人类之上，才有如此大的权柄运用于人类之中，以致于所有人都不能废除它。孟德斯鸠说，「自然法把‘造物主’这一观念印入我们的头脑里，诱导我们归向他。」

人的罪性和有限性之不可克服，一个永恒正义（上帝或自然法）之超然存在，两者实际上是一回事，人承认自己是有限和有罪的，也就表明了有一种超越自己因而可以度量自己的东西，已经被根植在人心。反过来说，人意识到自然法高于人为法，人为法本身不可靠，也就是意识到人的有限和有罪。

所以，民主和法律的活水源头并不是人的智慧。如果将它们归结为人的智慧，就会落入人的智慧的圈套，导致形形色色的专制主义。我们必须进一步追问它们的至高无上的绝对权威是从哪里来的。答案或许带有神秘性，这正是人的智慧不能尽如囊底的缘故。因为人的智慧若是全知全能的，它就是可靠的了，而事实远非如此。所以大思想家没有一个不是从人的智慧以外，去寻找正义的支点。

（四）

我们拜访了美国参议院的专职牧师，名字记不得了。他去过中国，那是四十年代末。他住在南海边一个小岛上，常常搭一条渔家小船上岸去传教。有一天傍晚，小渔船不见了。他找到一个小姑娘，求她帮忙送回去。小姑娘说：「你给我唱只歌吧！」他便唱了一只赞美上帝的歌。然后他说：「小姑娘，你也唱一只歌好吗？」小姑娘低下头，小声说：「我没有歌。」

这位牧师告诉我们，他永远忘不了那个小姑娘，忘不了中国。

他说，美国人民的自由与幸福，来自上帝。上帝在人们心中，自由就无法剥夺。他引述美国《独立宣言》和《宪法》说：「在我们看来，人的权利，包括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是上帝赋予的，不是政府赋予的，所以政府无权剥夺；相反，当人的这些权利受到威胁时，人们可以起而反抗，改变政府。」

当然，最重要的，不是将这些话写在纸上，而是印在人们的心里——这正是基督教文化的力量所在。

据说，当年美国的缔造者们，尤其是杰佛逊，在考虑民主制度和人权理念所赖以成立的根据时，曾经煞费苦心。若说它们是人们基于理性和道德共同讨论的结果，那么，通过人们的共同讨论就可以将它们推翻。若说它们是不能被人们所推翻的，那就一定有一个超越于人的理性和道德之上的权威，这便是上帝。上帝带着永恒正义扎根在人们的心中，形成了民主、人权、平等的力量源泉。

林肯总统废除奴隶制的主张，最终得到巨大回响，是在他有了祈祷精神之后。他重返政界，大声疾呼回到《独立宣言》，人人平等被造（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没有人生来是奴隶。他写到，「上帝的旨意必胜。」他以自己的实践证明，民主道德就是基督道德。

（五）

概括起来，基督教作为一种文化，其政治意义至少有三方面：

A.人的原罪性和有限性学说，为社会契约、权力制衡和法制体系的建立，提供了最初的思维诱导和最终的理论根据。

B.上帝按照他的形象造人的说法，使人意识到自己的尊严、自由和平等，这种意识构成一个民主社会不可或缺的心理基础。

以上两者相辅相成，甚是奇妙：一方面，人是尊贵的、自由的和平等的，享有一系列不可剥夺的权利；另一方面，人又是有罪的和有限的，绝不能放任其利欲的泛滥。显然。在上帝眼里，人的被尊重和被限制同等重要。这便是人！

C.上帝作为全能的主宰和绝对的正义，在人心中是超越一切的权威。当人的良知直接与之沟通时，人就获得了独立评判人世间一切事情的勇气、力量和准则。这时，人才具有超越性。

（六）

人们的生活和感受总是相互制肘，惟有当一个人能够从上帝那里汲取精神力量时，他才可以感觉到真正的独立。

人们的素质和机遇不可能平等，惟有当一个人赤裸裸地面对上帝时，他才真实地感觉到自己跨越了一切的等级。

人们的贪婪和狡诈是无止境的，惟有当虔诚的心灵被宇宙的圣灵所充满时，他才真正感受到充实和诚实。

人本是极容易受到权势的威迫、潮流的裹挟、名利的诱惑和智慧的煽动，惟有当人从上帝那里获得一种超越感时，他才能时时保有一颗坦然清醒的心。

（七）

如上所述，基督教文化在美国政治制度中的角色，可说是掩而不露，根深蒂固。

国会牧师告诉我们，两党议员中有百分之四十是虔诚的教徒，另有百分之二十亦常常去教会，其余的议员也宣称自己信仰上帝。一年一度，他们不分党派和政见，一起向上帝祈祷，重申共同信仰，恪守民主信条。早餐会的确警醒他们：大家本是同根生的兄弟，又不过是奉行上帝旨意的仆人，亦是瞬时而过的罪人。

当然，基督教文化的政治影响，主要还发生在人心里，很多美国人并不常去教堂，但他们普遍尊崇基督精神，相信人有原罪（sin），相信上帝作为一个永恒正义的源泉，赋予了他们不可剥夺的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平等权利。这一至高无上的权威的存在，使他们对自己的政治权利充满自信，自信到常常忽略的地步。

几个月前，BBC的一位朋友告诉我，他曾经问过北京大学的一个学生怎么看待基督教，那个学生说他还没有读过《圣经》，不过他注意到，六四屠杀后制裁中共的，多是基督教国家，而李鹏最先出访的，是伊斯兰教的国家。他说，基督教国家多是民主的、现代化的，他因此而对基督教有好感。

基督教文化与民主政治的必然联系，不仅是理论的，也是现实的。

（八）

在政治文化上，中国人与基督教相去甚远。

基督教强调人的原罪和有限之不可克服，中国文化恰恰相反，它对人的品性完美之可能坚信不疑，相信任何人只要刻苦修炼，便可以成仁成圣成佛，甚至可以至义至善至能。所以，中国人对己自求、对人苛求、向上仰求，所谓「人文精神」、伦理道德，优劣褒贬，概出于此。其中尤以向上追求、信赖和仰仗全能人格的带领这一点，作为政治文化现象，流弊深远。从秦始皇到毛泽东，多少次，没教训，一时趋为神明，事后劣迹斑斑，一个个像走马灯似的，卖尽了乖，出尽了丑。由此可见，在人治与法治、专制与民主的不同政治制度背后，隐藏着不同的文化渊源。

（九）

基督教强调人人平等地被创造，每个人可以直接与上帝相通。中国传统文化则截然不同，它是一种等级有序的文化。君臣父子，上下有别，贵贱有分，长幼有序。在古代，个人可以与帝王心心相通，直接陈情告状，各级官吏还算有些惧怕。然而即使那时，中国人的心理超越性也只到皇帝为止——周朝以前，天的观念很强，权威性远在皇帝之上；后来渐渐一并降归皇帝，称为天子——皇帝便很少有什么惧怕了。所以当皇帝昏聩时，人们就不能与他心心相通，任何心理保障都没有了。

历史以来，中国人逐步失去了心灵的超越性，失去了对永恒正义和绝对公义的普遍信心，失去了超越于一切个人、集团及其理念之上的自我信仰，因而失去了独立评判它们的能力、勇气和根据。千百年来，他们只能随着人事而沧桑。那种超越于人事沧桑之上的心灵独立一旦普遍丧失，中国人便只能陷入社会不平等的网罗中了。

（十）

近代以来，中国的知识分子开始为民主制度而斗争。迄今为止，我们把民主理念作为最高准则，并不怎么考虑民主理念的源头和根据，更没有考虑如何把这源头和根据而不仅仅是把民主的几条原则撒播根植在中国人的心灵中。

我们还不了解西方民主精神和基督精神的一致性，甚至压根就没有注意到民主也是一种精神，是一种以信仰作基础的深层文化结构。

我们只看到了西方的民主制度，要为此与中国的独裁者斗争，直到在中国大地上也建立起这种制度为止。这无疑是堪称可贵的精神。只是我们对中国的专制和西方的民主都看得太浅，太轻视专制和民主这些词深厚的精神乃至宗教含义了。

更严重的是，当我们为中国的民主前景而努力时，我们常常是仅仅把民主与「我们」联到一块，仅仅强调并依靠「我们」的理性，说：这是我们的事业，这是我们的责任，我们要传扬民主、建立民主，使中国人民享受民主和自由，等等。不错，是这样，但是停留在「我们」是很危险的。民主理念有一个更高的隶属，它是永恒正义和绝对公义的社会政治形式，它有一个超越于人——不仅是我们，而且是所有人——的智慧和道德之上的来源和根据，所以它的历史性实现才是任何人即使多数人也不能阻止、抗拒和废弃的。不管我们写了或者做了多少有关民主的事，民主理念绝不隶属于我们或我们中的任何人。相反，我们不过是被上帝用来实现永恒正义和绝对公义——民主是其表现形式之一——的工具。假如没有这种超越性的信仰作基础，假如没有这种博大深厚的宗教情怀，我敢说，今天的民运领袖，明天便可能是打着民主旗号的独裁者。试想当年，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者们，不也是一腔热血，为中国人民的民主和幸福而奋斗吗？但是，他们仅视之为自己一党的事业，认为只是他们带领中国人民作出选择并取得胜利，所以，他们的眼界和手段一定是狭隘自私的，他们的许诺尽可以作废谁给予的，谁就有权拿走。

惟有以上帝——永恒正义和绝对公义的名义，而不是以我们、其他什么人、或者所谓人民的名义，不是以人的理念和德性的名义——严格地说，不仅是名义，而是只有当我们自己真正相信，且人们亦对此深信不疑的时候——只有这时，民主、自由、人权、平等这些美好的东西，才是真正靠得住的；因为只有当这时，这些上好的东西才因着人的信仰和信心的缘故，获得一种超人的、神圣的、属灵的权柄，提炼出并操持住与之相应的社会形式，以保证不致被人的根深蒂固的罪性和有限性所侵蚀、遮盖、战胜。

假如中国人，首先是他们的领导者，没有心灵的升华，没有超越性的信仰，那么，不管举起什么旗号，走上什么道路，都结不出什么好果实。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在早餐会结束时发言说：中国人离上帝有多远，离民主就有多远。

一九九二年三月 普林斯顿
美国《中国之春》、台湾《宇宙光》

心灵的权力

自从进了美国南方的神学院，便沉入了宗教的体验。唯在与人对话时，常有政治话题冒出来，不得不作答，零零碎碎凑了下面一些。

法治洛杉矶暴动

比照中国历史上人治与专制的渊源深厚，我们常用法治来标示西方民主。以美国为例，从法典之繁、律师之众、司法之独立、程序之严谨和法律在人们心中之神圣不可侵犯，的确可以说，这是一个法治国家。

然而一九九二年洛杉矶暴动，却是以非法的方式，来维护人的尊严和社会正义。

当法庭宣判殴打黑人司机的白人警察无罪时，成千上万的人——不仅仅是黑人——狂怒了，洛杉矶像战场一样烟火弥漫。而更多的人以更多的方式表达抗议。法庭不得不重新调查、审理和宣判。

我绝非称许暴乱的方式，只是说，这件事暴露了法治的不可靠性和非至上性；也可以说，表明了法治的可靠性和至上性不在其本身，不在法律中，不在法庭上，而在人心里。

人的心灵中有大法官的权力，又有火山般的力量，来行使这权力。

不是别的，正是亿万颗心灵，从下面托起了法律，又从上面积住了法治，使之成为正义的工具。

这使我们想起了美国《独立宣言》：造物主赋予人们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当政府不能保障这些权利时，人们有权起而改变政府。

问题是，为什么美国人历史地和现实地行了出来？

《正义论》的作者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说，人们有一种对正义的首要性的直觉的确信：每个人都拥有一种基于正义的不可侵犯性，这种不可侵犯性即使以社会整体的名义也不能逾越。

同样的问题是，对正义的直觉的确信，如何成为心灵的事实？

因为我想起了那些非基督教传统的、一贯不溶西方文化的国家，如印度，阿拉伯，尤其是中国。

人权——秋菊打官司

西方逼中国改善人权，中国人似乎也在努力，秋菊是一例。

秋菊的丈夫被村长踢了下身，村长蛮横，秋菊告他，不收赔款，只要个“说法”，连告了三级，最后村长被拘捕，好像人权赢了。

看完张艺谋这部获奖电影后，大家说，算这位村长倒霉，碰上个倔女人。的确，各村早就有这类人，得罪不得。这意思是说，秋菊没代表性。

若是洛杉矶的案子在中国审理，一切会平安无事。比这更大的冤枉案子多得很，谁能放个屁？

想起“六·四”时，一位北京老太太对我说：别嚼死理了，没真格的！胳膊拧不过大腿。

心灵的权力丧失了，正义就没能力流出来。

当你喊，要争人权！却不动。是不懂，还是不敢？

不懂，涉及到知识，于是有热心的启蒙家；不敢，涉及到制度，于是有民主改革派。

知识——知易行难

你若将约翰·罗尔斯“个人基于正义的不可侵犯性”告诉一个中国人，他就会起而捍卫自己的权利吗？

若将美国《独立宣言》中的话写进中国宪法，中国人就像洛杉矶市民一样，起而维护社会正义吗？

简单地说，你知道了什么是善，你就能将善行出来吗？

中国古人大多会背孔圣人的话，有几个成了圣人呢？

知识在人的切身利益面前，是奴仆。即使你认为是真理的东西，除非成为你的信仰，你不会为它献身。

信仰却是那种你为它而活为它而死的東西，你的生命是它的一部份；知识则是那种它为你而活为你而死的東西，它是你生命的一部份。

同样，不管你怎样重视基督教的道德社会功能，怎样大力向中国介绍传播基督教文化，如果没有大批敬虔笃信的基督徒活在那里，活出基督的生命来，你所做的都是徒劳。

知识传授出来，信仰是活出来。

知识在头脑里转来转去，信仰却在心灵里扎根。

心灵迸发出来的力量，常常令头脑吃惊；而头脑施出的狡黠，常常令心灵内疚。

知识被人支配，而信仰支配人。

神赋人权，至高正义，对一代又一代美国人来说，是信仰。中国的“启蒙者们”却作为知识来学习引进，结果，连自己也行不出来，搞得一塌糊涂。

将信仰的内容（如人权意识、正义感）当作知识来学习，是可笑的；将知识的部份（如马克思主义）当作信仰来实行，是可悲的。

专利——大陆基督徒

有人说，心灵可以在民主制度下展翅，在专制制度下窒息。这是不对的。

专制不能窒息心灵，只能扼杀思想，囚禁身体。

大陆基督徒从一九四九年约二百万。在四十年压制下发展到六千万，这是心灵的力量。就人权而言，他们所执着的，他们守住了。他们是大陆上人数最广大、条件最艰苦、坚守最持久、斗争最成功的人权斗士。

他们不是靠头脑中的知识，而是靠心灵中的信仰。信仰在心灵中扎了根，那力量就从天而降。

行为的权力属于法律。知识的权力属于人类，心灵的权力属于上帝。属于谁的，谁就支持，谁就看护。

美国第六任总统亚当斯（John Adams）说过，“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政府，权力可以大到令人行善；行善必须出自内心。”

同样，心灵若发出属天的微笑，任何制度也无法禁止，却要在这笑声所颤动。

民主——基督教传统

马克思说，社会存在决定人的意识，有一面道理。但社会存在不能决定人的心灵；恰恰相反，社会是由人的心灵塑造的。

社会是什么？是人的集合。而人一生的果效，都是由心发出。

人们常将西方民主社会的源头，追溯至古希腊罗马的思想和法律。其实仔细看看，那源头并非是民主的，而当代民主社会倒都有基督教的传统。

基督教传统不只是写入其宪法，流行在民间，而是扎根于人心中。

今天全世界十六亿基督徒，大多分布在民主社会。他们坚信——不是知道！——上帝造人平等，生命与自由来自上帝；人人都有罪性和有限性，必须在神的引导下，在相互制衡中生活；上帝秉持着永恒正义和绝对公义的利剑，是人人、时时、事事应当敬畏的，等等。这信仰，是心灵中通神的力量，是支配他们而不受他们支配的原则，于是就成了基督徒生命的基因，并一生行出来：除非死，否则就是这样子活着。

当然，你可以从社会、文化、经济、政治权力等层面，分析基督教在西方社会的历史功能。我说的是，它的一切功能都是由基督徒的信仰构成不可改变之基因，由基督徒的心灵发出不可阻止之力量，由基督徒的生命活出不可模仿之样式。很明显，没有基督徒，就没有基督教文明及其全部影响。

有人看到了西方文化，却看不到它的内核——基督教文明；有人看到了基督教文明，却看不见它的身体——基督教；有人看到了基督教，却看不见它的生命——基督徒；有人看到了基督徒，却看不见他们的主人——上帝。

看到了这些，看到在上帝之下，基督徒信仰之内涵、生命之超越和心灵之权力，你就会真正明白，为什么西方民主社会与基督教传统不可分割地结为一体。

再看看伊斯兰教的几十个国家、印度、历史上儒教之中国。这些社会的制度，在其信仰——心灵结构中都有胚芽。不过，本文不谈这些。

例外——中世纪和日本

有人指出两个例外，一个是欧洲中世纪基督教时代并非民主的，一个是日本等现代化国家并非基督教传统的。

中世纪之黑暗，恰恰在于基督教背离了其信仰，人的罪性，首先是各级神职人员的私欲，阻挡在基督徒与上帝之间，实质是人以神的名义犯罪。于是才有划时代的宗教改革，重建个人与神之间的私人关系（personal relationship），使基督教复归其超越性和属天性，再现了心灵的权力。无须讳言，今天西方的基督教虽然没有了政治化的危险，却依然面临着世俗化的大敌。

日本、韩国、台湾、香港是民主或亚民主的社会，不错，并无基督教传统。然而，它们无一不是在英国和美国这两个历史上先后出现的基督教大本营的强烈作用下，移植了基督教土壤上生出来的制度和文化果实。

日本是二战后在美国的刺刀下，无条件地接受经济、政治和教育结构全盘改造的。当年麦克阿瑟将军曾请求派五千个传教士去日本，未能遂愿。于是，日本有了基督教文明之果，却没有那生命之根。这大概正是今天日本产品大受青睐、日本人心却不受欢迎的原因吧。

香港是英国人的殖民地，自不待言。韩国受美国的左右亦有目共睹。今日韩国的基督徒占人口近一半，有全世界最大的教会，现任总统金泳三是忠宽教会的长老。

国民党从孙中山，经蒋介石、到李登辉，都是基督徒。不管大陆人对蒋介石有多少非议，他死时的确是一本《圣经》相伴同葬。据说台湾现总统李登辉曾有意作传道人。

这些“例外国家”与基督教和基督教大国的特殊关系，难道只是偶然吗？

基督教诉诸心灵，那心灵有大光来自天上，悄悄洒向人间，播下自由与民主。

改革——中国热

中国大地上空，眼下有点儿乌烟瘴气。有朋友归来，说“人们的眼神，就像狼羔子一样”，可见欲火之旺。其实，这也没什么，西方原始积累时，更贪婪。

不同的是，当年欧洲也好，美洲也好，有资本主义，也有基督教，有“羊吃人”，也有神爱人。每天都有铺天盖地的祷告忏悔，延绵不断的读经，教堂的钟声和礼拜。人们逃不脱正义之神的同在，强者有所敬畏，弱者有所盼望。

而今日中国人，却只有世俗的贪婪，没有超越的信仰。他们不信神，也不信孔子和马克思了，连永恒正义、绝对的善也不信了，只信“有奶就是娘”的实用主义。在中国，你可以看到一个完整的热腾腾的肉体世界，你可能碰见支离破碎的静悄悄的思想世界，你难得找到星星点点纯净的心灵世界了。

刘晓波说得对，一个是有罪恶，有上帝，也有忏悔的世界，一个是有罪恶，没有上帝，也不忏悔的世界。

中国的改革将走向哪里？刘晓波说，也许有一天，中国人得到了民主和自由，却失去了灵魂。

我说，心灵无根的人，长不出民主的果实；丧失了灵魂的民族，怎能得享自由？

迄今的民主社会，要么是从基督信仰的生命之流中积淀出来的，要么是强力移植嫁接出来的。

中国，你扼杀属神的生命之流，你容不得麦克阿瑟的刺刀，你也不像新加坡，小得足以抱在李光耀的怀里，你将在一阵燥热一阵躁动中，落入痛苦的悸颤、抽搐。悲伤的眼泪将洗刷你的灵魂，直到你向神发出深深的忏悔！

道德——老子之辩

中国人丢的是良知。良知高于道德。良知是绝对的神的声音，道德是相对的人的知识。

“五讲四美三热爱”是道德知识，不是信仰，所以无力。雷锋、焦裕禄，人们学不来了，因为失了“共产主义信仰”那信仰之虚假短暂，在于它本不过是一种知识。

如果道德和知识的教育能改变人心，上帝就是多余的。

如果说在专制条件下，道德作为专制力量的一部份起作用，那么，在通向民主自由的道路上，就非有良知不可。我看中共领导人在民族的灵魂危机面前，实在是一筹莫展。他们还看不到信仰的力量，看不到心灵的权力，看不到良知的源头。

良知是心灵的权力之一。它来自上帝而射向一切，它只服从上帝而超越一切。

当良知内在地支配你时，你就不受任何外在力量的支配、诱惑和评判，甚至不受别人良知的评判，你的心灵直接对上帝负责，这是你若你是通神者最大的自由和权力。

良知不能言传，言传的已是人言，就可怕了；言传的已是道德，就无力了。惟有神在你心灵里，就是良知。

中国道家与基督教很接近。老子是将道与德分开来的。道，类似信仰，因为非常道非常名。德，是知识，因为靠修养，且自知。“故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失义而后礼”（引自《老子》）。得道之人，德在其中，无需自德。孔子所谓“随心所欲而不逾矩”，意思亦相近。而以礼仪律法来约束的人，则已是“忠信之薄乱之首”了。基督教“因信称义”，就是这个意思。因为“道就是神”，信神的人，心灵便与神“神是灵”相通了，自然生出“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引自《圣经》）。

看中国历史，大道既隐，德就靠不住了。

既不信神，靠人管人，那就惨了。

重塑中华民族的灵魂，要靠信神、得道，不能再走举人、制德的老路。

人格——两种脸

人格的丧失和得到，与财富、学问、地位无关，关乎心灵的权力。

一九八七年，正是好年景。一个傍晚，我在北京乘公共汽车，路过虎坊桥，见有一串小商贩蹲在马路边上，一群高大的外国人站在他们面前，弯着腰像是要买什么，不远处却有一架摄影机对着。中国小贩们仰着脸，伸出手，几乎是跪着，争先恐后地向外国人招徕着。当时，一眼就刻入我心里的，是我同胞们的脸。那些脸上几乎有着一样的表情：狡谲带着麻木，贪婪带着忠厚，像哭又像笑。一路上，我心里真有哭不出来的感觉。那些脸，那种神态，伴随着羞愧和悲哀，一直留在我心里。

一九六七年，正是糟年头。记得我念初一，“文革”正热火。有一天，全公社的学生集合在我们村，批判斗争一个神父一个修女。从上午到傍晚，我们轮番上台，呼喊指控，要两位老人宣布无神。两位老人没说一句话，身体看上去衰弱不堪了，脸上却一直带着安详慈爱的微笑。当我们声嘶力竭、精疲力尽、焦躁不宁时，老人依然以宽厚慈祥的笑容，望着我们，那笑容正仿佛是说：“上帝啊！原谅他们吧，他们不知道自己做的是什么。”

那宽厚慈祥的微笑，那两张微笑的脸，深深烙在我心里，直到今天。

人若将生命的根基建立在外在世界不管是物质的或精神的世界里，心灵就会被贪婪、骄傲、妒忌、狡诈所吞噬，而失去独立的属天的权力。这样的人，可能气壮如牛，不可一世，人格却很弱小。

生命若与神道相连，心灵就显出博爱、正义、良知、自由的本相。这样的人，也许柔弱如水，贫穷如洗，人格却满有荣光。

自由——同性恋在美国

最后回到美国。

美国已开始背离上帝。凡是老美国人认为上帝赋予的权利——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现在的美国人都据为己有；凡是上帝给予老美国人的祝福——人权、民主和繁荣富强，却使现在的美国人淡忘上帝。

前一段时间，电视辩论军人同性恋的事。支持者以个人自由、私人生活为理由，竟使反对者无言以对。因为包括反对者在内，当代美国人都认为个人自由和私人生活的权利是不证自明的。既然如此，同性恋本身就无可非议。于是反对者只能举出军队特殊、法规和健康等理由，显得软弱无力。

不错，自由是人的权利。但这权利是上帝赋予的。在上帝的公义和爱之下，自由才是好的。如果背离了上帝，自由就是堕落。

俄国大作家陀思妥耶夫斯基（Dostoyevski）说得好：如果没有上帝，就什么事都可以做（If God did not exist, everything would be permissible）。

的确，以个人自由和私人生活为理由，一个人甚至一群人，可以私下里干任何自甘堕落的事。人的良知将一点一点地失效。道德律将不复存在。这样一步一步“自由”下去，何处是美国人的终点？

我曾经对美国老师说，滑稽的是，倒是没有自由的中国人历来知道，个人自由与公众自由不可分，私人生活与公共生活相关联。如果享有充分自由的美国人也承认这一点。他们就会发现，信服上帝的公义和爱，其实是人的最大自由的最小条件。

然而，信仰是一个硬尺度。既失了信，就要一条道走到黑。

问题是，尽管人失了信，上帝依然存在，那公义和爱依然彰显。

于是，失了信的自由，要向公义付出代价了。

离开了上帝的公义和爱，自由的美国人，将像自由落体一样，加速度地坠落下去，直到崩溃的那一天。

自由，当它在全世界取得胜利的时候，却在它的故乡一步一步地背叛神——它的赋予者。于是，自由将面临最后一个敌人：它自己！

一个焦渴地呼唤着神的中国，一个正在不断远离神的美国。当我祷告时，想起耶稣的话：“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中国是那“在后的”吗？

一九九三年夏 Jackson, Mississippi
《民主中国》《海外校园》

我的中国梦

一九八九年六月不幸离乡背井，宛如恶梦一般。辗转香港、巴黎，落脚美国，恶梦渐醒，却又坠入思乡梦，几乎夜夜在北京或老家。

后来，有了信仰，又学业在身，乡思淡了些。不过，我却有了一个真正的梦，一个白天做的梦。

我梦见一张中国人的脸，带着古老的安详，带着天然的自信，在微笑……

一个真正解放了的中国人，一个人格上获得自由的中国人，才会有这样的微笑。

我知道，中国人的品格，眼下正受着双重的压迫。一方面，历史留下的自豪与落后，交织成绞索，折磨着他的心。那饱经沧桑、历尽世故的老脸，布满皱纹，一片土灰，畏崇如鼠，一望便知受多了人伦社稷的磨难和挤压，丧失着独立自由的人格尊严。

另一方面，现代的欲望，又撩拨着他的心，他再也不能强作知足常乐的样子。他变得焦躁不宁，原本麻木无神的小眼睛里，开始闪出贪婪猥亵的光来，一望便知他的内心深处受着现代物欲的诱惑和挟迫，以致不择手段。

一个是人的挤压，历史已经沉淀嵌刻在中国人的脸上；一个是物的挟迫，西方的魔鬼开始在中国人的心里作祟。当这两种表情合而为一时，人看了心里难过。

几年前的一个傍晚，我在北京虎坊路坐公共汽车，见有一串小商贩蹲坐在马路边上，几个高大的外国人站在他们面前，弯着腰像是要买什么，不远处却有一架摄影机对着。中国小贩们仰着脸，伸出手，几乎是跪着，争先恐后地向外国人招徕着。当时，我印象最深的，是他们的脸。那些脸上有着几乎一样的表情：麻木又狡黠，忠厚又贪婪，像笑又像哭。一路上，我心里真有哭不出来的感觉。那些脸，那种神态，伴随着羞愧和悲忿，至今铭记在我心里。

中国人心里心外的累赘和束缚太多。以往受治于人，什么圣人、大人、强人、伟人、政治老人，其实都是有罪有恨的人，因而吃了不少的苦，受了不少的骗。于是要解脱，要民主和自由。可他们还没有从人的桎梏里爬出来，便被物欲罩住了，争着要做金钱的奴隶。

北京现政权搞经济，有其政治功利，中国人想发财，出自私利，都合乎情理。但人情事理很怪，你如果顺看它的一面往里走，不知不觉便陷入迷津了。中国人精神信仰上的危机，远比政治危机深刻得多——传统文化糟蹋得差不多了，共产主义又有几个人还在信？但如今整个社会上下，谁还顾得这些，都在让人的贪欲拖着走，去顺应来自西方的物质挟迫和诱惑。这就使中国人一边挣脱自己的枷锁，一边又落入西方人正在设法挣脱的另一种枷锁中了。

不来美国生活，便不了解美国。美国式的现代化，带来了严重的道德、生态和社会问题。这些问题已经引起了头等的关切，我们却在步其后尘。

但是美国的另一面，我们却不学，那就是美国人的深层精神结构。美国人最珍惜并为之自豪的，并不是他们的物质财富——很多美国人花的是明天的钱——而是自由精神，这种自由精神使他们不愿做人的奴隶，也不愿做金钱的奴隶。实际上这得益于他们的基督教信仰。和美国人交谈，可以发现他们对自己的人格尊严和自由保障，有着出人意料的自信，自信到常常忽略的地步。他们深信这些东西是超越于一切个人、政党、政府和主义之上的，是不可剥夺的，因为它们和人一起，来自上帝，属于上帝。

真正的基督教精神，使人的心灵超越世俗社会的一切羁绊，包括人和物的羁绊。人的心灵是自由和尊贵的，直接从上帝那里得到绝对的善和正义，以良知来正视和评判一切的人、事、物。西方社会在现代化历史过程中得以平衡安定，可以说，基督教精神不可或缺。而今日美国社会日见衰败，也与他们渐渐摒弃传统的基督信仰不无关系。

今天，中国人在羡慕和模仿西方人的什么呢？中国在追赶西方的什么呢？与此同时，我们正在拒绝西方的，是什么呢？这样下去，后果又将是什么呢？

中国人需要富裕，但更需要良知，需要超越性的自由精神。

为此，我们需要历史的忏悔——不仅仅是反省；反省来自理性，而忏悔发自良知在对历史之罪的忏悔中，

我们才会完成超越，才会获得新生，如那火中的凤凰。在忏悔中，我们将回归良知。良知，正如严家其先生所说，是上帝的声音。惟有良知，才能使人活得有尊严，有自信，有自由；因为惟有良知，才给人一颗纯洁、宁静、充实的心灵，这颗心灵能够坦然面对这个世界，无论东方或西方，精神或物质，高贵或卑微。

我的确有一个中国梦，不是梦见蜂拥的汽车，也不是梦见喧闹的竞选——这些都已是台湾的现实了——而是梦见一张中国人的脸，带着古老的安详，带着天然的自信，微笑着……

写于一九九二年七月四日 美国独立日
香港《镜报》

瞬间“六四”祭

转眼四年了。“六四”这个梦。还记得那个阴雨绵绵的日子，刚听到胡耀邦的死讯，就看见“完了？没完！”的标语。一场情真意切的恶梦。忘不了包遵信先生，那封致中南海的知识分子公开信，郑义、选俊、张敏和我一起，被扣在中南海“里面”。那晚，汹涌的人潮，静悄悄地添满了天安门广场。是谁高喊道：“历史将感激你们！”我知道你。“五一六”声明、“五一七”宣言、“北京知识界联合会”。纪念碑下的记者会，长安街上的大游行；亢奋、焦躁、惊奇、悲凉、痛哭，惟独没有恐惧；“天安门民主大学”的教授，逃亡、公辑（89）090号通辑令，党籍校籍；香港、巴黎、普林斯顿；马克思，邓小平，耶稣；蝴蝶，蘑菇，阳光……好一个瞬间！

水泥方砖还在，那些槐树又铺下浓阴。万物中，惟有人生命脆弱、短暂。

钱有了，权在手，生意兴旺。然而，万物中，惟有人生命难忘、难偿。

江水涛涛，洋面汪汪，太阳与月亮轮换。瞬间若不系于永恒、融于亘古，就连瞬间都不是了。亘古是你心，我的难友，瞬间就不再漫长。这是我的祭奠。

今天，在天意中，“六四”是一颗遥远的星，小小的，淡淡的。然而，却比你思虑的夸张的和脚踏的更大。那在天意中最小的，大过己意中最大的。

天意不可为，却不可不畏；己意不可去，却不可不卑。死去的人匆匆而逝。我们留下的人，余下的生命，仍是一瞬间。但若心无亘古，这一瞬间便已告消失；却又显得漫长，使人难熬、焦虑或者骄傲。

那无形的“六四”，无形的力量，正在天意中彰显，改变着中国。我是一个新基督徒，恰在旷野中体会神道天意。那些要过去的，再迟也要过去；那属于永恒的，却早就是了。“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上帝的物归给上帝”。只是生命必属于上帝，别误交给该撒；也不是你自己的，你留不住它。所以，凡以生命为宝贵的，当存敬畏感激之心。

我谈生命，因为“六四”的致命点是关乎生命。历史无情，草菅人命；神却有情，赐真生命。“那为我丧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那爱惜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这就是那位代表永恒正义、亘古自由之神的宣告。

“六四”藉着长长的死亡名单进入永恒。幸存者，岂能活在已告消失的瞬间中？

一九九三年五月，美国《中国之春》

浮光

日落了，
走向郊外。
铁青的云背后，
藏着辉煌。

归来时，
云彩却亮堂。
那是，
城市的浮光。

弯月，
在云缝中划过。
我曾在云上，
那时，
月亮不动。

寒冷中，
一阵温馨袭来。
悸颤的心，
又回到遥远的梦乡。

若非天父同行，
我将多么惆怅！
可怜啊，
撩人的，
渺小的，
人生的浮光！

一九九二年九月

《河殇》拾遗

(一)

《河殇》创作群以总撰稿人苏晓康、王鲁湘和导演夏骏为首，包括撰稿人张钢、谢选骏和我，顾问金观涛、厉以宁，以及在各集中做主题发言的王军涛、包遵信、郑义、张炜、冯天瑜等人。这些人分别来自文学、哲学、历史学、政治学、经济学和文化学等领域，原属于不同的“文化圈子”，不同程度地代表着当时的各种较新思潮。比如，苏晓康的批判现实主义报告文学已引起轰动，郑义、张炜的《老井》和《古船》是文学寻根和文化反省的力作，金观涛的中国历史超稳定结构之说余波未尽，王鲁湘、谢选骏的文学批评和神话研究初露头角，冯天瑜是很有成就的中年史学家，厉以宁是中国最坚定、最系统的改革派经济学家，张钢则置身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际进程中，王军涛主持《经济学周报》并与陈子明共办民间独立文化实体，包遵信继与金观涛创办《走向未来》丛书之后，又办了《文化哲学》丛书、《文化译业》和《太平洋论坛》杂志，我则一直从事人的哲学和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研究。

(二)

《河殇》创作群的成分是庞杂的，但却有一个共同的理念将他们联结起来，这个基本理念始终贯穿于《河殇》之中，就是严厉的自我批判。

《河殇》将中国的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现实视为一个一脉相承、不可分割的统一批判对象，同时，作者又将自己视为与这个批判对象血肉相连、休戚与共的存在主体。这样，批判也就是自我批判，而不是敌对者或旁观者的责难；现实的自我批判也就是历史的自我反省，而不仅仅是不同政见的张扬。这种现实与历史的合一、批判对象与批判者的合一，奠定了《河殇》自我批判的基调，其优点与缺点概出于此。

(三)

在这里，我想介绍一下自我批判理念的形成过程。苏晓康和张钢人已在美国，我只谈谈王鲁湘、谢选骏和我自己。

王鲁湘先修哲学，后修文论。此人既优雅又纯朴，学识丰富，思路敏捷。我们住的很近，来往较多。我感觉到在他身上，对历史的依恋感与痛惜感，对现实的参与感与失落感，复杂地交织在一起，折磨着他，他自称是“失去家园的漂泊者”。他说，每一代人都有自己“代”的归属感，因而他们的生命都有一个家园。我呢？我的同龄人呢？我们无法归类，我们失去了“代”，我们成了这片大陆上无法在历史中找到一个扎实位置的漂泊者。在《河殇》第三集“灵光”中，我们看到王鲁湘赞美汉朝那来自波斯的石狮，唐代那雍容大度的卢舍那雕像；他还赞美那绵延万里的丝绸之路，那绵延千年的对佛教的吸收同化。然而，此后，他看到文明萎缩了，在文明悠久、文物繁盛的中原古地，历史的沉积物比比皆是，到处游荡着古老的幽灵。直到今天，中国人将它们挖掘出来，自豪一番，又招徕西方来客，赚些钱财，充些荣耀。在这里，我们不是可以看到一个现代中国人对历史的深沉之爱吗？不是可以听到深情的痛古的自责与反省吗？顺便说一句，王鲁湘酷爱古代诗词歌赋和画画艺术，前年被公安部释放之后，便以闲暇搞些书法篆刻之类。这倒应了五年前他写的一首小诗：

山，那边是海，
海，那边是岸，

岸上有条小路，通向竹林，
竹林无边无际，
无边无际的竹林深处，
有一道篱笆，
篱笆，
围出了一片小小的乐土，
乐土，
就是我的家。

关于王鲁湘的历史感，还有两件事值得一提。一件事是他在第六集结尾黄河入海时那些警句般的句子中加了这样一句：“黄河必须保持来自高原的百折不挠的意志与冲动。”第二件事是，他在一篇文章中说，“远志明说中国的希望在于被世界唤醒的中国人，我情愿加上几个字：中国的希望在于被世界与历史共同唤醒的中国人。添上这几个字的意义在于，中国人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需要了解世界，同时也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需要了解自己的历史。”

（四）

谢选骏与我同住一院，常常吃喝不分。他搞文化研究，充满灵气，凭着这灵气，追究问题很深刻，有时深到不能返身出来，便显得有些怪癖，所以开会时如不聊天，一定走神，常令主持人厌烦。他写了厚厚的几本书，如《荒漠甘泉》、《神话与民族精神》和《空寂的神殿》等，都颇具才气。《河殇》中关于长城、黄河、龙的议论，都先见于他的著述中。

如果说王鲁湘的自我批判理念富有历史感，那么谢选骏则是一种文化的自我批判。他把中国传统文化的主流称作黄河文化，这种文化一方面表现为当权者对人民的恩威并济和反覆无常，这也正是黄河千百年来的秉性；另一方面，人民则养成了另外两种坏的性格，即受虐心态和对恶势力的崇拜敬畏，以此作为无能为力时精神上的藏身洞穴。他说，“黄河的不可制服的存在，对人是一项灾难。但人是奇妙的，他会奋起反抗，当反抗无济于事时，他的努力转向了，他把抵抗解释成一桩愚笨的事，而把屈从化为一项美德，以此来安慰自己受到彻底伤害而无法复原的心灵。”很难说，在谢选骏的理念中，更主要的成份是对中国人的理解与谅解呢，还是揭露与批判，抑或只是深深的哀叹？我只清楚地记得，当一九八九年六月三日深夜，我把他们夫妇从睡梦中敲醒时，他那若有所失的样子。按他的上述观念，屠杀并不奇怪，但奇怪的是，六月三日下午我们和王鲁湘三人同去天安门广场时，谢选骏却肯定地说，不会屠杀。现在我明白，理性是一回事，善良是另一回事，善良的人无法只依着冷酷的理性去思考和行事。谢选骏在“六四”之后，为了快要分娩的妻子而被迫自首，我和苏晓康在巴黎得知消息，深夜痛哭了一场。

有一次，谢选骏兴致勃勃地向我讲述他的“天子”理论，直到次日凌晨。他说，要从中国的文化遗产中找到有价值的成份，再没有什么比天子观念更好了。无论中国发生什么变化，让人们接受天子观念都是非常有益的；就是说，人民只承认皇帝是上天之子，必须替天行道，这样，上天就是普遍正义的象征，而皇帝并没有绝对权力。当时我对此不以为然，今天倒发现了某些深刻之处。周朝以前，中国人的天法观念很重，认为上天公正有力，明察秋毫，这是超越于人意之上的法，包括皇帝在内，人人都要遵守。这一点很接近西方的自然法观念，与基督教文化亦有些相像。那时，让贤、代政、举兵，莫不以天意天法为依托。春秋之后，管仲、商鞅、王安石、张居正等人，相继制定人法，保持天法的普遍性却加进了人为性，失去了超人性，最后一归于失败。后来统治中国的诸多皇帝，一直是靠人治，既不是天法，也不是人法，接近于无法无天的状态。但直到明朝，超人之法的观念仍然很有些力量，如万历皇帝想立次子常洵代替长子常洛为皇储太子，因不合伦理遭文官系统的反对，而终告失败，这类事便是例证。

谢选骏意识到当代中国人失去了普遍正义永恒之善等观念，养成投机取巧趋炎附势之习性，而在古代，天意伦理却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恢复这一传统，便犹如西方人确立上帝存在和自然法观念一样，对于建立平等、法制的社会意义重大。但愿谢选骏的这一研究获得成功，不管将来它能在中国派上多大用场，这毕竟是更深文化层面上的探索。

(五)

我身上的自我批判意识更多是现实性的。正是现实的参与感与纯粹的理论好奇心相结合，使我在九年前放弃了部队里优越的待遇和前途，投身到一场文化的、社会的乃至生命的冒险之中。在参与撰写《河殇》之前，我完成了两本书，一本是《社会与人》，与薛德震先生合作，对中国当代意识形态马克思主义，尤其是历史唯物主义部份，做了详尽的批评。这种批评不是颠覆性的，而是力图用以人为本观点，对马克思主义做出全新的解释，这正是一九八三年“清除精神污染”运动中，我在部队受到清查批评的原因。在这本书中，实际上批评了中国式的马克思主义对人的尊严、人的价值和人的自由的漠视，指出了中国人的积极性和创造力被制度和文化所压抑所误导，这是中国贫穷落后的根本原因。

我的另一本书《沉重的主体》，便是从文化传统和现存制度两方面来试图解释中国人是怎样被压抑的，可惜，关于现存制度的部份出版时不得不删去。当我这种文化与制度、历史与现实的交叉思考结束时，也就是在《沉重的主体》一书结尾，我得到了如下的感觉，在《河殇》中我谈到了这种感觉，即：中国的希望在于世界；实现这希望，要靠被世界唤醒的中国人；我们这一代注定要承心灵的痛苦，或许能因此而变得伟大。这几句话，被鸦片战争以来包括八九民运的历史证明了，我们这些知识分子正经历着心灵的痛苦，至于“变得伟大”的说法，仍是期盼 仍是勉励，但我毫不怀疑，一股伟大而圣洁的精神情操，正在恶浊污秽的氛围中，默默地生长着，而痛苦正是滋育它的养料。

(六)

《河殇》创作群的自我批判理念，使《河殇》的每个画面、每句解说，都有切肤之痛、肺腑之感，与当代中国人普遍的自我批判情绪相吻合，因而激励人心，反响强烈。然而，自我批判的缺陷也在于它往往缺乏客观冷静和全面性，也少建设性。我们的确过了一个情绪超越理性、抗议代替分析、破坏性思考胜于建设性思考的阶段。这是一个必要的阶段，但这个阶段必须结束，也当结束了。我们不应惧怕摆脱情绪化之后所陷入的理性的迷惘。迷惘正是智慧的空间。在迷惘面前，更应当向回走。沉溺于过去意味着衰老。王鲁湘从前说：“不要指望我们能建立起什么，因为我们正在漂泊。”今天，我们这些真正的生活的漂泊者们，难道还要在精神上漂泊下去吗？

一九九二年五月，普林斯顿，《从五四到河殇》

当年那个梦——从《河殇》的反思谈起

主持人要我从《河殇》的反思谈起，其实《河殇》已成历史，我参与《河殇》的写作也不多。但《河殇》确实是代表了当时中国大陆知识分子的一种理念，可以说是一代知识分子的梦。

《河殇》这个梦，是对当时中国的一种忧患和一种希望，这个梦的源头，好像是在西方；这个梦的主题，就是现代化与民主化。《河殇》第一集是《寻梦》，最后一集是《蔚蓝色》，好像是寻到了所希望的。《蔚蓝色》代表西方文明，海洋文明。千年孤独的黄河终于流向大海，像徵着中国走向了世界。

其实，当时《河殇》的几个作者，谁都没出过国，谁都没有到过西方，所以对西方的认识，真是一个梦境。但“六四”的枪声，把我们这个梦打醒，跑到西方，到了一个现实世界，就更清楚知道《河殇》是一个梦。在中国的时候，中国是现实，我们把西方作为梦，但是到了西方，西方成为现实，我们又开始做中国的梦。多年没回国，中国越来越像个梦了。

在西方生活的现实，给我一些震惊。这冲击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人的本身，我们这些人在国内呼唤民主、呼唤自由，以居高临下的姿态，对中国同胞讲话，好像我们是什么精英。但到了海外，我第一次非常强烈的感觉到，我们这些人本身的问题没有解决。在巴黎搞民运的时候，搞得轰轰烈烈，好像一个海外流亡政府，因为从大陆逃亡出来的这些人，如政坛的陈一谀、学术界的严家其、刘宾雁、学生界的吾尔开希、经商的万润南，在国内很有名，所以一出来就不得了，全世界都支持。在巴黎搞民阵成立大会的时候，法国政府给我们法国总统就职演说的那个礼堂，全世界各大电视台都来采访，非常隆重。结果怎样呢？不久就分裂了。这些事情对我刺激很大，我们这些人在国内的动机是那么高尚，要救国救民，但是为什么到了海外，自己搞成这个样子呢？我们在国内批评共产党的问题，结果我们到了海外暴露同样的问题，没有两样，钩心斗角，背后用手段。

这使我看到人本身的问题，这是第一个冲击。

第二个冲击是关于我们梦想的西方社会。当我们置身于这个社会之后，我们突然发现很多问题。到了巴黎，第一天早上起来的时候，看到巴黎街道两旁，摆满了黑色的垃圾袋，每天清晨都有垃圾车收集。我在农村长大，我奶奶是一个很节俭的人，一个塑料装用很多年，脏了，洗一次再用；破了，用胶布贴上又继续用。我当时想，那些扔掉的垃圾袋，每一个都够我奶奶半辈子用。这些东西是从石油提炼出来，石油是人类很有限的资源，他们怎么可能这样？后来到美国，发现问题更大，高速公路上跑这么多汽车，大多都是只有一个人，多浪费呀！后来就明白，美国人讲求效率，至于地球资源浪费的问题，他们不在乎，只要自己有享受，效率高就可以了，效率就是金钱嘛！我发现西方有它的问题，无家可归者、犯罪、自杀、道德下降，还有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孤独、压力。美国人真是很孤独，回家后没事做，便看电视。犯罪问题，体会非常深刻。去年住在 Jackson，那边是比较安定的地区，有一次，一个黑人把我们的家门踢开，要搬录像机，那时我在楼上睡觉，立即跑下来，把他吓跑了，但是整个门坏了。那件事发生后，我问警察：为什么那黑人大白天抢那不值很多钱的东西？警察说他没钱吸毒，受不了，什么东西都抢，换点钱来吸毒。从此以后，我们便老是没有安全感。

以上两方面的冲击，使我觉得失望，一方面对我们搞民运的这些人，包括我自己，另一方面，看到西方我梦寐以求的民主化现代化社会，也不那么美好。

后来在普林斯顿碰见一群基督徒。在大陆我从未接触过基督教，也不感兴趣。普林斯顿大学基督徒团契请我们去。去过两次之后，我便有一种美好的感受。经过“六四”屠杀，流亡时对人性的失望，西方梦的破灭，我对人生有了新的反省。在这种心境中，在查经班里我感受到一种真诚的气氛，这气氛对我非常有感染力。我从前没见过这么真诚的人，我在民运圈中没见过，在共产党里面也未见过。但在这一批人中，我发现这么的一种真诚。不单对上帝真诚，对圣经真诚，对自己里外一致的真诚，对我们，也很真诚，一见如故，没有任何戒备之心，一下便把心抛出来。这种真诚和爱心，我觉得非常好，所以后来经常去查经班，默默地坐在沙发上，去体验这种美好的真诚的气氛。

后来，开始读圣经，因为我要知道这些人为什么这样，为何有这样无缘无故的爱。我们从大陆出来的人都知道，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所以第一次接触基督徒真觉得很陌生，甚至怀疑，怀疑这些基督徒送给你吃，送给你穿，家俱也给你，有什么事也帮你，去机场接你送你，完全是无条件的？有些人觉得不可思议，索性躲起来。有些人说，会不会是联邦调查局人员（FBI）。因为在国内受过教育，基督教是帝国主义的走狗，侵略中国的工具，利用教会来颠覆中国，现在中国政府仍在这样说。

其实事情不是这样，后来我体会到，也们的爱来自他们的信仰，因为耶稣就是一种舍弃生命的爱，他们从信仰中得到的爱是无条件的，如活水江河，源源不断。他们愿意跟别人分享，希望别人都得到，包括金钱上、时间、情感上对别人的奉献，都是有一个活水源头。就像耶稣说：“凡喝了我的水，必永远不渴。”我觉得就是这个意思，他们让别人也喝这爱的活水。

我读圣经，从耶稣的话语受了很大的震动，我发现一种超人的、从天上来的力量，好像一个大光升起来，人间找不到这种智慧，这么高尚的道德标准，只有从神那里来。这不单是我的看法，很多人也是，有

如德国的大作家歌德谓：“过去没有，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有人达到耶稣这样的道德高峰。”他光明磊落，高风亮节，如大道行空，短短三十三年便死了，临死前还向天父祈求饶恕杀害他的人，因为他们不知道他们做的是什​​么。耶稣一下子把我震撼，还因为他的话那么简单，又那么深刻。我从前读哲学，读那些难懂的语句，使人头痛。但耶稣的话，一下子打动我的心灵，简单得连文盲、农夫也能明白他的意思，同时大思想家、大科学家、大政治家（如几乎历届美国总统都是基督徒），也敬佩信服，只因为他的来源是神，有一种终极关怀，不是世人能达到的。

后来有一位基督徒问我：你相信不相信有神呢？我说：我相信我早已相信，我逃亡时，便相信有神相助，不然的话，早被抓了。逃亡的计划非常周密，但中间有三次突然出岔子。那个时候心想，完蛋了。但事情过后，回想那三次挫败，我发现如果按照我的计划行，会被抓无疑。我觉得有一种超自然的力量。所以当问我信不信神的时候，我便说：“我信”。他又问：“那么你愿不愿意接受神，做他的儿女？”我说：“当然愿意。”我当时脱口便说“愿意”，那是一种感动，一种神圣的力量驱使我。

普林斯顿华人教会，每年春秋两次洗礼。牧师通知我，四月二十八日举行洗礼。我一听这个日子，便很震惊，因为一年前这日子，我的父亲去世。那时还是很孤独的一个人，我闭门痛哭了一夜，后来又摆了祭。我没有爸爸的照片，很奇怪，就用耶稣的照片代替他。那照片是以前在巴黎街头买的，画面是耶稣在十字架上受难，高耸入天的十字架下面是地球，有海、有山和渔夫，一道蓝光从十字架上射下来。当时我非常喜欢这画面的格调，一下子就买了四张，还寄给北京的太太两张。父亲去世之后，我就用这张照片为父亲摆祭，跪在这耶稣受难图前哭了一夜。四月二十八日，我本应在德国法兰克福，牧师说可以提早或延期给我洗礼，但我说，不用改了，太巧了。于是我提前回到美国。其实那是珍贵的一天，一年前我失去父亲，一年以后得到天父。

受洗之后，在祷告、读经和崇拜的属灵生活中，回头看逃亡出来之后的经历，我恍然大悟：为什么我们钩心斗角，搞得乱七八糟？因为自己的生命没有更新得救，都是罪人。虽然我们没有烧杀抢掠，没有刑事犯罪，但我们内心深处是肮脏的，口号是那么高尚，内心常常是自私的。如果比较孙中山先生，当年也是在海外搞民运，但他是个基督徒，有那种不顾个人安危、愿意舍弃自己的浩然正气，是我们这些人没有的，因为我们没有得到生命，自己没得救，怎能救国家和救民族呢？

同时我意识到追求现代化民主化，虽然没错，但是在美国这样的社会，却有更多的犯罪、堕落、孤独等问题，为什么呢？因为很多人还未得救。在我住的地方，基督徒的加油站和修车店特别得人们信赖，而那砸破我家门的黑人，欲强抢东西的吸毒者，相信不会是基督徒。所以我悟到美国的民主化现代化，如果个人未重生得救，这个民主化和现代化也救不了你。

所以从那个时候开始，我把注意力专注到个人重生得救上，我的梦一下子从虚幻、抽象的观念，落实到活生生每个人的生命上，这是我出来之后很大的转变。不单搞民运的人，每个中国人生命的素质都非常重要，如果素质不好，用基督徒的说话：还是在罪里面，让骄傲和贪婪牵着鼻子走，这样做什么事也做不好。一个人得救才会得胜，你可能有知识、地位、财富、权力、名声，但是没有真生命，就不能得胜，仍是十分可怜。

得胜的人生，一定是超越的人生。如果没有一种坚定超越的信仰，个人都是随波逐流，民主不可能建立起来。民主不单是一种制度、也不仅是一种观念，而是一种深层的信仰结构。在这个意义上，我曾提醒搞民运的朋友，来了美国多年，对民主的认识没有长进，还以为读了洛克和孟德斯鸠，看了美国总统竞选，便以为找到民主的根源。这就错了。民主的根是从基督教精神而来的。（请参阅我写的《上帝与民主》一文。）

美国的整个历史，实在是上帝保佑他们。现今美国社会越来越偏离神，只讲究个人自由，如同性恋在军队中的自由。我看这些辩论，赞成者有个王牌，就是个人自由。而基督教有个伟大的精神是，一个人已经堕落，生活在罪性中，心中若没有神，没有生命的更新，那么越多的自由，便越快的堕落，因为那是罪中的自由，是顺着自己的情欲去生活。记不得是谁说过：假如上帝不存在，我便什么事都可以干。同样，

我认为，“自由”虽然在全世界取得了很大胜利，但是，若失去了对神的信仰，“自由”就面临最后一个敌人：它自己。

一九九三年五月，讲于史丹福大学
《中信》、《中国之春》

中国人与基督教

这个题目很大，当年陈独秀、胡适都谈及过，他们是站在反对基督教的立场上谈的。今天，作为一个基督徒，我想重新看一下中国人与基督教的关系，包括中国文化、中国历史与基督教的关系，这会有利于认识自己的国家，自己的同胞，也会给我们基督徒一个看见，一个异象。

从孔子谈起

先从中国的大圣人孔子谈起。不管我们批判他也好，赞赏他也好，反正到今天为止，在中国和世界文明史上拿得出来的中国人，最数孔子。西方人认他，中国人也认他。

但是——我们都应思考这个问题——孔子一生追求的是什么呢？孔子“知其不可而为之”，一生到处奔波、到处碰壁，是为了什么呢？原来他是要回到周朝，回到三代，就是尧、舜、禹。

大陆在批判孔子的时候，说他是要复辟西周奴隶制。这里，我们不说别的，就说一个圣人，一个中华文化的主要缔造者，他为什么非要复辟周朝和三代呢？周朝总该有什么好的地方吧？周朝以前的三代总该有什么好的地方吧？根据历史的记载，那时候起码有这么两点好地方：

首先，三代的帝王交替是禅让。所谓禅让，就是皇帝不把他王位传给他的孩子，而是主动让给天下贤能之士。这件事情在今天看来不可思议，即使像美国这样的民主国家，克林顿（Clinton）和布什（Bush）还争得死去活来。中国这种一党制的国家就更不用说了，其权力斗争之阴毒可怕，可以说是骇人听闻。可我们最早的祖先为什么会禅让？很多人觉得这是个谜，不少历史学家认为是他们道德高尚，也还有一些人认为是他们傻，智力尚不发达。持后一种见解的人可能自己也说服不了自己。古代人就傻吗？孔子比我们古多了，可比我们都聪明。还有老子、庄子，不比我们聪明？

其次，是三代周朝社会秩序、整个人心的那种美好，孔子称赞其为“大道之行，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真是夜不闭户，路不拾遗。所以，生长在春秋时代的孔子，看到“礼崩乐坏”的乱世境况，就特别想回到三代周朝去。孔子一生周游列国，为此奔波不已，但到处碰壁，他因此感叹说“人心不古”了。孔子至死未泯的心志就是“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就是要回到三代西周。

我们的祖先敬畏神

现在我们就来看三代西周的时候为什么禅让，民心民风为什么那么好？去年我读司马迁《史记》的时候才看到，禅让不是由于道德的高尚，也不是智力问题，而是对神的敬畏造成的。尧舜禹都把自己视为服事上天的仆人，所以当它们选接班人的时候，不是为自己选，而是为上天选。所以尧发现舜以后，就把舜推荐给上天，舜也是把禹推荐给上天，而且每个人被推荐之后都要先被试用一段时间。比如尧把舜推荐给王

位上以后，他自己跑到山里去，观察上天对舜是怎么反应。今天也许有人说是迷信，其实过一会儿我们就会看到，这不是一个迷信不迷信的问题；这是一种敬虔。当时人们把人意和天意视为紧密相连的。如果人意不好，一个人的德行品格不好，那天意对他也不会好。所以让位的帝王要在旁处观察，等观察一段时间的天意以后，才敢决定是否把王位给他。可见，他们的禅让是对上天的一种敬畏。

当然，我们今天会说，他们的上天与我们今天相信的神是不是一样？我觉得这个问题无关紧要。可能有不一样的地方，但至少有一点一样，即上天是人谦卑自己、绝对顺服的对象，而且那时候的天是有性格的，不像今天所说的苍天。它有主持正义、赏罚分明的威严能力，很接近《圣经》里的上帝。所以，到了三代最后一位君王禹时，他说过这样一句话：只要你以清明的心意等上帝的命令，上帝就会不断的赐给你幸福瑞祥。这是他对舜帝说的，因为舜帝在选拔他时考验他，舜帝要他讲治国的策略。

到了周朝，那时有各种各样的“誓辞”，实际上都是出征之前的祷告。纣王到处作孽不得人心，武王的谋士臣属就给他出主意说，我们现在可以出兵去打他了。然而周武王先问上天的旨意，实际上就是祷告，然后他说时候还不到，不能出兵。等了一段时间，他把文武百官召集起来说，时候到了，我们现在可以出兵了，随之一举灭了纣王，攻下了他的国。进都城的那一天，很多百姓夹道欢迎。这个时候周武王传给众百姓一句话，说：“上天赐福给大家”。用美国总统今天的话说就是，“God bless you all”。这是司马迁在《史记》上记载的。周武王胜利后进城的第二天，就做了一个祭祀，在祭祀中他祷告说，“季纣”，也就是武王所灭的暴君，“废弃了他先王所秉赋于天的善德，辱慢了上帝，施暴百姓，其罪昭昭，让上帝知道了。我秉持上帝的旨意，取代了殷朝”。今天，也许有人会说，他是不是只是打着上帝的名义？不！那个时候整个国家上下，都对上天有一种敬畏虔诚的心情，天是至高无上的权威，包括皇帝在内的一切官吏都是它的仆人。那时，神和人的关系就是这样。我们看到一个很有趣的现象，就是那些誓辞，如果翻译成白话，跟《旧约》上以色列人的祷告一样。可见，我们最早的祖先是敬畏神的。

春秋时代的失落

到了孔子的时代，风气就变了。孔子的时代是春秋战国，百家争鸣，百花齐放，后来把那个时代看成是中国文化诞生的时期，是一个最辉煌的时期，是一个最值得我们骄傲的时期，就像西方的古希腊乃至文艺复兴一样。但是我们从来不考虑一下，那个时候我们丧失了什么？当人的智慧来创造各种各样的学说的时候，我们失去了什么？为什么孔子对那个时代不满意？不错，那确实是中国文化、中国人文主义发轫的时期，但那个时候也就把神丢掉了。用孔子的话说，就是“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

当我读到这里的时候，很自然的想到亚当夏娃吃智慧果，他们吃了智慧果，眼睛亮了，自以为可以像神一样来判断是非、善恶了。这时候人的智慧兴起，真是诸子百家，各有各的说法，儒家、法家、道家、墨家、阴阳家等等都出来了。每个人都觉得自己聪明，能解释宇宙，解释人生和社会，神就被丢到脑后去了。我想《圣经》一开始所讲的创世记的故事，不是一个虚构，在历史上可以清楚看到，人是怎么以自己的智慧为是，而背离了神。包括西方历史上的文艺复輿，也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人变成了万物的尺度、宇宙的中心，并公开声称人是万物的中心。可实际上我们人连这个宇宙有多大都不知道。如果你说你是这屋子的中心，你起码得知道屋子到底有多大，你才好下这个判断。倘若你连这个屋子的四壁都不清楚在哪里，你敢说你是屋子的中心吗？说不定你正碰着墙呢。拿一个地球仪来，你可以很准确的说中国在哪，美国在哪，可是若让你指出人类在宇宙中的位置，你能指出来吗？很难，因为你还不知道宇宙有多大。就像你是一个分子，当分母无限大的时候，你就是无限小。今天，我们还不知道宇宙有多大，就以为可以评判宇宙，就以为人是万物的尺度。说起来人们都为文艺复輿、春秋时代自豪，可回头想想，人那个时候多么狂妄！而且到今天的人也都非常狂妄。我们看一帮美国人写的人文主义宣言（Humanist Manifesto），里面写到，我们现在还没有足够的证据（其实是没有他们所能理解的证据）证明有神的存在。这话听起来，尤其没有信主的朋友们听起来，觉得非常入耳。这话说得对啊！我们没有证据来证明神的存在啊！但你知道这里的毛病有多大吗？这句话里面隐含着很大的前提，就是：人是宇宙的尺度，人甚至是神的尺度，是那个创造人的东西的尺度。这是多么无知狂妄啊！就像一个计算机，才为人所创造，若能说话，却说，我得找到（我所能理解的）确凿的证据，证明我是人造的，否则的话，我就不是人造的。所以人文主义有

一个潜在的意识，就是人是宇宙的中心，人是宇宙中最聪明的存在物，却是聪明到连宇宙有多大都不知道！

中国人文主义的弊端

所以，春秋时代中国人文主义的兴起是一把双刃剑，它给中国历史造成的影响太大了。自从那个时候开始，中国历史进入了一个人治的时期。我们知道，与西方的法治相比较，中国历史几千年都是人治。在国内的时候，一批知识分子批判传统文化，寻找中国历史毛病的症结，找来找去，结论是：中国是个人治社会，而西方是一个法治社会。可是当我成为基督徒，当我读《圣经》，当我融进基督教的精义里面之后，才发现，我们原来的想法并不深入。我们还要问，中国为什么人治？西方为什么法治？为什么同样的人类，走着走着就分岔了呢？在什么地方分道扬镳，我们搞起了人治，西方搞起了法治呢？现在我意识到，人治是由于没有对上天的敬畏，也就是以人为中心，大家眼中只有人，人盯着人，人比人，人为人，人治人，就只能是人治了。

对人，这里面还有很多说法。如“人之初，性本善”，当然也还有法家的人性恶之说，还有墨家的人自私等等，但中国文化有一点，不管主张人之初是什么，性本善也好，恶也好，都相信经过礼仪教化，人可以达到善。中国人坚决相信这一点，人人都可以成圣成佛。包括佛家，佛教传到中国以后，宣扬每个人心里都有佛性，可以立地成佛。所以中国文化中根深蒂固的一点，就是人人都可以成为好人。天生就是好人也好，经过教化也好，只要遵从道德规范就是了。所以中国近现代的教育都是道德教育。像过去的私塾，都是教你做人的道德规范，如四书五经，根本没有科学知识。所以，研究过中国儒家思想的黑格尔，觉得中国人很奇怪，从小到大，用一生的时间学习怎么做人，还没学好呢就死了。而西方人呢，一生下来就开始做人，实实在在的就是人，就做人了。我们看到，中国传统教育的核心，就是把你的善端挖掘出来，或是把你的恶的东西压抑下去。

这样一种理念，即相信人经过礼仪教化可以成善，导致了什么结果呢？就是相信会有好人，会有能人，会有圣人，会有明君带领我们。记得胡耀邦当宣传部长的时候说过一句话：“我就不明白，为什么中国人就离不开阳光雨露的滋润？”说这是中国人根深蒂固的奴性也好，依赖性也好，总之与中国社会几千年的人治有关。中国人的眼界就盯在人身上，狭隘到你盯着我，我盯着你。中国人的这种毛病存留至今，你议论我，我议论你，你的事就是我的事，街坊邻居也是这样，谁都知道谁。当然，今天在美国想起来觉得还挺亲切的，似乎在美国还住不习惯，觉得这么冷漠，没人情味儿。可是让我再回到中国那种人情味儿里去，也许我又受不了了。你们家夫妻吵个架，第二天大夥全知道了。就这样，大夥彼此全盯着，除了人间俗事，没别的可干、可想。中国文化很少严肃地谈死后的事，也不谈上天的事，只是敬鬼神而远之，专盯着人了，把人研究透了，诸如大人怎么着，小人怎么着；君子怎么着，臣民怎么着；父该怎么着，子该怎么着，等等。所以，中国人对上求圣人明君，对自身克制压抑，而对别人是苛求责备，说这人有什么毛病，那人有什么不是，上下左右都盯着人。

在这样一个国家里，当然有人和人的味道，人情味浓。更有人和人之间的烦恼，最大的烦恼就是，我们一直是个人治的国家，我们离不开人，人依赖人。当年鲁迅曾深刻而激烈的批判中国人，说中国人就是刺猬，离近了就互相扎，离远了就不暖和，还需要靠近点互相取暖。中国人到海外也是一样，觉得没人情味，向往中国的人情味，但真有几个中国人在一起，矛盾也就接踵而来。中国人就是这么一种不超越的人群，眼睛就只盯着人间。人间是什么呢？按照《圣经》，人间就是罪人和罪人的相处，你如果把眼睛都盯在罪人身上，能找出什么好来？我们一心要靠一个明君，要在罪人之间得到一个明君，于是我们得到了，从秦始皇一直到今天的邓小平，这都是中国人所靠的明君。然后，你要在罪人中间找好人，就净是挑剔不满。最后你要在自己身上花功夫，将自己变成义人，诸如“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等等。作为基督徒，读着孔子的话，我觉得可笑。这些道德教条管得了你吗？来个漂亮妖艳的女人怎么办呢？让你别看，千万别看，转过脸去。这叫什么本事呢？你可以不看，可心里还想呢！你从儒家的教导，深深感到人的罪性是多么难克服！它让你不要看，不要听，不要想……但结果呢？鲁迅讲，什么叫仁义道德？那些满口仁义道德的人，满肚子男盗女娼。鲁迅挖苦中国古人说，女人不是穿衣服不露肉吗？可你露着胳膊，他就顺着你的胳膊往上想，往里想，一直想下去……鲁迅挖苦说，你不是露的少吗？你露的越

少，他想像力越丰富。美国人露的多，你也就不想了。可见，人内心的那些罪念，用外在的礼仪规范是克服不了的。

历史弊端延续至今

这就是中国文化的状况，不超越 没有找到根。所以我们一直是个人治的国家，人治的后果，我们看到了，就是翻来复去，十年河东十年河西，一朝天子一朝臣，胜者为王败者为寇。马克思说过一句话，中国人历史上搞过很多次革命，但每次革命都只不过是改朝换代而已。而西方不同，每次革命代表的理想不一样，从而都有制度的变更。中国的每次革命都只不过是上来我下去，没上去之前就开始封官。当然皇帝也有清明的，如唐宋之初的几位皇帝，但这并不是问题所在，因为即使一个再坏的人也有好的时候，再糊涂的人也有明白的时候，但明白一世还有糊涂一时呢！所以，人是靠不住的。比如邓小平，在文革时挨批斗，经过了一番冷静的反思，复出后作了许多好事。但他这个明白人也有糊涂的时候，“六四”镇压不就糊涂至极吗？我想他现在也该后悔。他可以镇压，但用摧泪瓦斯、橡皮子弹都可以啊，你不能用坦克、真枪。李鹏说摧泪瓦斯不够用，谁相信呢？邓小平这一糊涂，上千条人命就没了，而生命是不能偿还的。中国的历史就是这样，一族之众生，一国之前程，依靠着君王的聪明或是糊涂。这种情况一直维系到今天，全中国人还不是靠着邓小平？邓小平不南巡的话，现在还不是仍在“治理整顿”中吗？所以中国人担心邓小平死后的形势，这种担心不是没有理由。到今天为止，中国人还把自己的命运、前途押宝，押在年近九十的这位老人身上。这样，事情就很明显，皇帝有的聪明，有的糊涂，一时聪明，一时糊涂，于是，中国的老百姓，按照鲁迅的说法，在历史上就只有两种状态，一个是做稳了奴隶的时代，一个是连奴隶也做不成的时代，两边的兵来了都杀你。所以，中国人有一句话叫“宁为太平犬，不作乱世人”，这也真够可怜的。皇帝昏聩的时候，就有人起来造反，于是有内战；而新上去的皇帝说不准哪天又昏聩了，于是又有起来造反的。这样接连不断的皇帝更换，伴随着连绵不断的内战，就使中国的百姓世世代代处在可怜的状态。中国的今天也是一样，哪天上头糊涂了，非出乱子不可。把宝押在人身上万万不行。

西方民主的文化渊源

西方的民主制度，正好相反。他们只相信法律不相信人。美国四十多届总统了，每一个交接都很平稳。究其缘由，说是他们有法治体系。那么，我们就要问一下他们的法是哪儿来的？美国人也是人哪，他们为什么会有超越于人之上的法呢？其实，在真正的民主国家里，最高的权力并不是法律本身，而是关于永恒正义的观念，这种观念是从上帝那里来的。比方说上帝造人平等，每个人都是尊贵的，而且相信每个人都是罪人，你不可能靠自己变好。所以孟德斯鸠说，不受制约的权力必定会导致腐败，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所以要三权分立，要互相制约。这是建立在《圣经》的原则上的。西方的民主法制是建立在人的原罪说上，同时又是建立在永恒正义的信念上。我们都是罪人，但是在我们之上有一个永恒正义之神，所以人心里很清楚什么是对或不对。以洛杉矶事件为例，若说美国是法律至上，那么陪审团的决定就是不能反对的。但是那么多人起来反对，而且最终推翻了原判，很明显在法律之上，还有一个更高的东西，在冥冥之中，也许说不清楚，却植根在人的心里，就是说人心里有一种判断法律的东西。我明明看到，在成千上万的法律条文之外，在美国的空中，弥漫着一种正气。如果这种正气消失了，再多的法律条文也没用，只是让犯罪显多。

在中国的上空，就没有这种正气。有一次在前门大街上，一辆轿车撞倒了一位老太太，车上的人下来不仅不道歉，反而训斥老太太。围观的人中有几个打抱不平的小伙子，把车上的人扭到了公安局，一进门，这几个小伙子却被抓了起来，原来车上的人是公安局长。这在美国行吗？绝对不行。因为美国的人心不答应。中国人答应，因为中国的人心不超越，死了。中国人是这样，你打他的右脸，他一直让你打下去，也不会转过左脸来给你打。因为转左脸就是主动了呀。

当然，美国人的正气今天也在消失。而正气一旦消失，法律也就不起作用了。比如军队中的同性恋问题，拥护者打出私人生活、人权等旗号，而反对者只能以法律程序为借口，闭口不谈道德问题。可见，如果人心中的正气消失了，法律甚至会保护堕落。又如自由、人权的问题，在自由人权的旗号下，什么都可以做，无尽无休，因为这都是我的事，谁也管不着。这样，何处是终点呢？只有地狱！

所以，美国的民主法治原本是建立在神性上，建立在一种永恒正义的信念上，如果这个精髓消失了，法律就是空壳，甚至是恶的保护者。所以保罗说，耶稣来了以后，凭着爱，凭着义，律法才完成了。否则律法只能表示罪，哪儿有罪哪儿就有法律，而且是在犯了罪之后法律才来管你的。所以，《圣经》上讲，真正使你得救的不是律法，而是神的恩典。神的大光照在你的心里，你自然知道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你甚至可以判断一个法律、一个政府的好坏。但若心中没有这个大光了，法律就只是一堆废纸。

可以说，美国之所以是个民主国家，归根到底由于它的基督教的文化历史渊源，因为它心中有神，因而可以说是神对它的祝福。但美国在慢慢忘掉这一切，这个社会在无可救药地堕落下去。各领风骚几十年，它也要完了。大英帝国“日不落”，不是落了吗？风水转到美国来，这第一大强眼看着也快完了，不仅是经济问题，更重要的是它的人心和风气在变坏。一个国家最重要的不就是它的人吗？人变了，你说还怎么救？当年尼克松访问中国，毛泽东对尼克松说，美国人好，如果斯大林到美国去杀那么多人，美国人肯定不答应，这是人的问题。照样，毛泽东到美国来发动文化大革命，他也发动不起来。但现在美国人在变。所以再好的经济设计也没有用。美国在它没落的时代，将是非常可怕的，因为人人手里有枪。

很明显，谁心中有神，神就祝福它；没神，就要拴块石头丢进海里。

今日中国的精神危机

以上我讲到美国社会和中国社会的历史差别背后，有一个属灵的根源。今天，中国社会处在一个更紧急的情势下。

最近十几年，中国的经济增长率都在以百分之十以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用新的计算方法，甚至认为中国的经济实力已越居世界第二。而且，在这个速度下，十几年就要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强国。世界银行首席经济学家也发表文章说，在下一个世纪初，世界上只有一个国家可以和美国抗争，那就是中国，只有中国在总体力量上可以超过美国。中国的经济发展确实是惊人，港澳要回归，台湾和大陆经济越来越一体化，东南亚华人的资金大量涌进大陆。世界上的华人，将首先在经济上联为一体。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看到了一种危机，即经济高速发展的时候，心灵道德却日趋沦丧。从大陆上频频传来消息，说人欲像滚锅的开水，每个人都快要疯狂了。马克思主义没人信了，传统文化，年轻人也撇到了一边。从“五四”起，共产党就批传统文化，今天消灭得够彻底了。改革开放以来，开始学西方的民主自由，学了些什么呢？当年在国内，我们搞民主自由，坦率地说，所知道的也就是一些皮毛，对于民主自由背后的根源精义并不了解。当年在天安门广场，学生们还想学甘地呢，可怎么能学得来呢？了解甘地的人知道，甘地心里有神，他的跟从者们心中有神，所以当骑兵马队冲来的时候，他们趴在地上一动不动地静候神的接纳；当谋杀者向甘地开枪的时候，甘地只轻轻说了一句：“上帝！”民运领袖们能这样吗？不能，我们自己都争得一塌糊涂！没有信仰，心里就没有根。

现在的中国人心里还有什么呢？什么都没有，就剩下实用主义，“有奶就是娘”。正像邓小平说的，不管白猫黑猫，抓住老鼠就是好猫。从中央到地方，上上下下都统一在一点上，就是“有奶就是娘”。在一个实用主义的大家长下面，十二亿孩子就像十二亿狼羔子，眼睛就盯住钱。有朋友从海外回国探亲，到处被人拉住要他投资做生意，以前的人情味一点也没了。有人在美国赚了一点钱，就写书，大讲生财之道，叫国内的少男少女们如痴如狂。

基督徒的大使命

从另一面说，今天中国人没了任何的信仰支柱，也是一件好事。你看，历史上，当基督教进入中国的时候，不管是唐朝还是明朝，都遇到了中国文化的强大抵抗。在今日的台湾也是一样，有佛教和儒家的强大影响。而大陆经过这四十多年，共产党将传统的东西差不多全都清理乾淨了，现在弄得人心什么都没了。所以传福音是个好机会。但是中国政府还不让基督教正常化，这样就出了许多不正常的现象，像邪门歪道，异端邪说。其实，正常的基督教，会给中国带来很好的社会效果。你不是搞精神文明建设吗？基督

教就是改造人心、使人心向善的啊！还有什么精神文明比这更好、更根本吗？现在越来越多的人，特别是知识分子，意识到基督教文化对中国大有好处。有人今天自称是文化基督徒，有人搞起了一派叫良知派。这些人自己不是基督徒，却认为基督教文化是中国所需要的，就大力宣扬推广。他们看到了，在中国经济高度发展的时候，良知正在丢掉，这是最为可悲的，即使中国现代化了、民主了，若把中华民族的良知丢了，就是得不偿失。

这种情况对我们基督徒是一个挑战。中国人的心灵危机越大，我们的机会就越大。他们把人心掏的越空，我们就越好撒种。中国是最大的一个禾场，正等着神的工人去收割。而且，我坚信中国在近几年一定会开放，不管是好好地开放还是乱着开放，它一定会开放。基督教的发展，它阻止不了。一九四九年，中国大陆只有几百万教徒，在它压制和迫害四十年后，今天已有几十万基督徒。我看我们海外基督徒，也是神的计划中的一部分。邓小平说过，中国有一个独特的优势，就是有几百万海外华侨，对中国的建设大有帮助。我想，华侨不仅对经济建设有好处，更重要的是，他们将对中国人的心灵重建大有帮助。我们在海外的基督徒，有责任、有机会、有荣幸帮助中国人重新发现自己的良知，回到神的身边，使这一大群羊回归一个牧人一个好牧人。

我今天在这里，也是和大家分享一个异象，就是爱中国人，也就是爱神。因为我们使中国人得新生命，不仅是为了中国人，更是为了神，是为了他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是为了让人人都尊他的名为圣，尤其是十二亿中国同胞。

一九九二年九月讲于洛杉矶
《中国之春》、《传》

在忏悔中新生——《扑向梦寐以求的故乡》前言

多么熟悉的语言，多么相似的经历，淌着血，流着泪，带着谎言、狭隘和邪恶留下的累累伤痕，向神诉说……

这里，分明不是一些人的见证，乃是一个骄傲的民族在深深地忏悔；分明不是一些个人的新生，乃是一个古老的生命在苦苦地寻求。

（一）

中华民族缺乏忏悔精神，因为它从来没有原罪意识。它视而不见人在道德、智慧上不可逾越的有限性，却以人性本善抑或达善为基石，崇尚圣人明君，穷极人文伦理。“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马太福音十四章9节），结果是胜王败寇，内斗不已，等级压迫，昏暴迭生，现尽了人的罪性。

（二）

明清以来，国势渐微，积重难返。列强蹄下，我们有了失落感、屈辱感和危机感，有了反省意识，然而仍然没有生出负罪感和忏悔心来。为什么？因为这个民族心中没有上帝，没有一个超越于自身罪性之上的至善之光，来照亮一颗颗沉溺于世俗关系中的幽暗灵魂。

反省来自理性，而忏悔发自良知。什么是良知？严家其先生说得不错，良知是上帝的声音。一颗没有上帝的心，会以人的智慧和道德为是，从而与神隔绝，良知沦落，同时自受愚弄，自不待言。

(三)

没有忏悔便没有新生。

没有负罪感，便不会有忏悔。

负罪感，是良知的功效。

良知是神的光，这光明察秋毫，照出人心底一切的肮脏龌龊，使人不能不认罪。

在神的大光中，良知使人诚实、坦荡、公义，显出并自知人的尊贵处。

(四)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罗马书一章 19 节）。

良知原已根植在人的灵性深处。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便是大声宣召那陷入罪的蒙昧里的良知。

(五)

虽然历经挫折，上帝的大道总算震动了中华民族的灵魂。中国人的良知在觉醒。“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不要怕他们”（马太福音十章 28 节）。听到细语绵绵的忏悔，别以为软弱，这里蕴含着惊天地，泣鬼神的力量。看到这几篇单薄的文稿，别以为稀少，能够如此涤荡心灵的，惟有神的大能。

遥望神州大地，莫以为撼山易，新生难。“在神，凡事都能。”

上帝普世的大爱和大能，与我们的信心同在。

一九九二年六月底于美国密西西比 Jackson

黑暗与光

从来没有
黑暗
认识光
看见光的
黑暗
已死亡

于是
夜
想吞噬

群星
使世界
忘记
黎明

——钉死他
钉死他——*

于是
太阳
被抛向
远方
以便
黑暗
偷摸
淫妇的
乳房

——放了巴拉巴
放了巴拉巴——**

于是
死
蚕食着
生
宣称
它
就是永恒

但
是
哪怕
只
一颗星
夜
便已被
战胜
因为
黑暗
现出了
原形

若不是
天上的
光
地就不见
阴影
若不是
神

的爱
罪就是
唯一的
人生
若不是
灵的
重生
死
就是
生命的
黑洞

当
大光
映出你
心的
阴暗
罪
与死
就痛苦
愤恨
狰狞

——不要怕
不要怕——***

黑暗
现出了
原形
夜
便已被
战胜
哪怕
只
一颗星

一九九四年一月，密西西比

注释：

* 《路加福音》23章21节。

** 《路加福音》23章18节。

*** 《马太福音》14章27节，《路加福音》8章50节，《约翰福音》16章33节。

生活的恩典

他使我躺卧在青草地上，领我到可安歇的水边，
他使我的灵魂苏醒，为自己的名引导我走义路。

夜幕降临的时候，印度诗人泰戈尔坐在山坡上，望着山脚下的小村庄，家家窗口亮起了灯。

每一盏灯前有一位母亲——诗人想像着——母亲轻轻地唱着摇篮曲，凝视着床上的婴儿，婴儿安详地睡着了。“她们生活在快乐之中，却浑然不知这快乐的意义是什么”，这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感叹说。

的确，活得好好的人，不会去想为什么活着。

倘若去想呢？

另一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俄国作家托尔斯泰，在《安娜·卡列妮娜》一书中藉卡·列文之口说：在我不思考生活的意义时，我生活得很快活；当我思考生活的意义时，我就不得不呼喊上帝。

生活的意义到底是什么？为什么人们常常忽略它？为什么一旦思考它，人们就会陷入恍惚不安，以致于非求助于上帝不可？

（一）人间交换：生命与世界

人间的生活，原来是一场彻头彻尾的交换。

你在超级市场买东西，花多少钱买多少东西，一手交钱，一手交货，这是交换。

你在这个世界上的生活，整个人生，也是这样赤裸裸的、俗不可耐的交换吗？

不错，正是这样。不过，你花的不是钱，而是你的生命。你付出多少生命，就能换来多少东西。

你付出十多年生命，获得中学学业；你付出二十多年生命，获得一个博士学位。

你每天工作八小时，能换来薪水，维持生活。

你要付出更多的时间、精力、风险和牺牲，才能独立开创一番事业。

你要用十倍的勤奋、百倍的汗水，才能在某一个领域里出人头地，换来地位和尊敬。

至于高尚的爱情，你要付出全部的身心，付出你的妒忌、焦虑、失眠、痛苦和忍耐，付出你青春的热情，还不知能不能得到。

为了家庭，你要付出更惨痛的代价。你要一点一滴，一笔一划，一个夸特（quarter）一个夸特地，将你的生命支付给你的爱人、孩子、房子、车子，支付给琐碎的家庭生活。末了，你将用生命的最后一口气，与之告别。

所以，当你看到一个人的财富、权力、事业、名声、家庭等等，不要稀奇，他是用今生一次的生命换来的，并且要继续以生命作代价换下去，直到他的生命被完全耗尽了为止。

这就是人间交换的公式：付出得到。交换若是平衡，就满意了。若是付出少，得到多，就欢喜快乐。若是付出多，得到少，或者没得到，就抱怨、愁苦、愤恨。人生就这样，在交换的大海中漂泊，几家欢乐几家愁，一时欢乐一时愁。

人生就是交换。你不会白白得着什么。若有人送礼物给你，你可要小心。且不说礼尚往来，欠了一分情，就说这葫芦里卖的什么药，你先得弄明白，不要搞错呦；即使不是黄鼠狼给鸡拜年，也不会无缘无故的天上掉馅饼啊？快快想一想，要拿什么给人家作交换？

的确，在这个世界上，你从懂事的时候起，就一步一步地追求学位、事业、财富、爱情、家庭和地位，忙得没时间喘一口气，以致你难以停下来想一想，你是用你的生命你仅有的一个生命来换取这一切！你将你的生命分割撕裂成一条条一片片，一点点地交给这个世界，直到全被吞噬了，你奄奄一息的时候，这个世界还在张着血盆大口向你狞笑呢！

当你死了，你与这个世界的交换便告完成了——你彻底地输了：你从这个世界得到的，留给了这个世界；你付出的，是你的生命。这个世界对着你的死尸哈哈大笑！

也许，你的儿子会继续交换下去，得到的或许比你多，或许比你少，最后却像你一样，丧掉他的生命。这个世界又对着他的死尸哈哈大笑！^{p>} “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太 16:26）。耶稣说得多么好啊！

（二）人间恩典：母亲与婴儿

人间除了赤裸裸的交换，也有一种例外，只存在于母亲和婴儿之间，是我们婴孩的时候，在浑然无知中所领受的。

这是一种恩典关系：得到，不付出；不得到，却要付出。

父母养育婴儿，付出甚多，无需回报。若婴儿不接受父母的苦心，却要付出代价。

我的女儿爱吃肉，每每夹给她蔬菜，都剩下。怎么办？要管教她，乃至强制她她要付出代价了。

起风了，天凉了，女儿在外边玩，妈妈送去了衣服，她却不穿，于是她要付出代价了挨揍，或者生病。

想想母亲怀里的婴儿吧：哭啊、闹啊、笑啊、吃啊、睡啊，无所顾忌。母亲却微笑着，全是深深的爱。

这爱，是那怀里的婴儿必须接受的。

婴儿无条件地接受了，于是，母亲的怀里，有了人间全部的真善美，有了最大的平安和喜乐。

母亲对婴儿的爱是无条件的吗？是，又不是。因为母亲之爱的唯一条件，是婴儿无条件地接受这爱。

婴儿没有能力自立、自理。

婴儿赤裸裸地承认她的无能、无力。

她只有柔顺。“专气致柔，能婴儿乎？”老子说。

她只有交托，信赖，活泼的单纯。

于是母亲的大爱便无条件地、无限地浇灌着她，覆蔽着她。

然而，当孩子离开母亲的怀抱时，恩典关系就渐渐消失了。

你五岁、六岁了，有了一点点儿聪明智慧。尽管你仍然稚嫩，你却自以为老成；你依然软弱，却自以为坚强；你依然无知，却自以为比父母还聪明。你依然没有能力自立自理，你却再也不能赤裸裸地承认你的无能无力了。

你不再完全的柔顺和交托，不再单纯的仰望和信赖。你会顶撞了，你会说谎了，你会评判人了，你甚至要评判你的父亲和母亲了。

于是，你的父母在生气的时候，偶尔会感叹说：这孩子也许是白养呢！

“白养”是什么意思？这说明，在父母和孩子之间，交换关系出现了。

等你进入了人间的交换：读书、恋爱、工作，父母也就成了交换的一部分。你要供养父母，以回报养育之恩；你又使用父母，为你看顾孩子；若交换不好，常常会有摩擦你的太太可是一位精明的会计师呢。

记得当我有了未婚妻，母亲对我说话，第一次“你们、我们、如何如何”，当时我一阵心酸，差点儿流出眼泪来。

甜蜜的人间恩典，一去不复返了。

婴儿的美妙生活消失了，因为那个美妙的婴儿消失了。

只留下美好的记忆。

于是，每个人都深藏着一个梦幻般的、玲珑剔透、色彩斑斓的、常忆常新、愈品愈醇的童年的故事。

于是，你孤身一人，在赤裸裸的相互交换的大海上漂泊。你每天生活在计算、忙碌、焦虑之中，你的心随着交换的得与失而跳动，时而快乐时而愁苦，时而充实时而空虚。你的生命失去了支点，像断了线的风筝，随着气流飘去。你时常感到疲乏、艰难、无聊、厌倦，你总是希望得着什么，却从不知被漂向何方。

“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耶稣说。”（太 11:28）

（三）神圣恩典：上帝与罪人

上帝是宇宙的创造者，也是我们人类的父母。

大自然——浩瀚的天空，丰厚的大地，正是上帝的怀抱。

我们活在其中，一如婴儿依偎在母亲的怀里。

在他怀里，我们渺小、无知、软弱、可怜，然而他造我们，他爱我们。

我们却因着吃了智慧果，自以为聪明了，不仅相互争权夺利，卖弄心计，还要征服自然，主宰宇宙，甚至蔑视、评判上帝。

然而上帝依然爱我们。他道成肉身，以耶稣的口，以耶稣的生、死和复活，呼召我们从狂妄的罪孽中悔改，回到他恩典的怀抱中。

如今，全世界已有十六亿人，从智慧的狂妄中谦卑顺服下来，从利欲之罪复归到神的恩典，心灵像婴儿一样安静在神的怀抱里，得享全然的真善美。

魔鬼仍在尘世掌权，这个魔鬼——人们的狂妄和利欲——仍是人类生活的主流，千千万万个生命的孤舟，仍在交换的大海中痛苦地漂泊，一只又一只地沉没、腐烂。

于是上帝仍在呼唤，神圣的救恩在继续。

请听：

“有一人摆设大宴席，请了许多客。到了坐席的时候，打发仆人去对所请的人说：‘请来吧！样样都齐备了。’”

众人异口同声的推辞。头一个说：‘我买了一块地，必须去看看。请你准我辞了。’

又有一个说：‘我买了五头牛，要去试一试，请你准我辞了。’

又有一个说：‘我才娶了妻，所以不能去。’

那仆人回来，把这事都告诉了主人。家主就动怒，对仆人说：‘快出去，到城里大街小巷，领那贫穷的，残废的，瞎眼的，瘸腿的来！’

仆人说：‘主啊，你所吩咐的已经办了，还有空座。’

主人对仆人说：‘你出去到路上和篱笆那里，勉强人进来，坐满我的屋子。’

我告诉你们，先前所请的人，没有一个得尝我的宴席”（路 14:16-24）。

这是一个生命的宴席。神请儿女们回到他的恩典中。

贪婪、狂傲的人们却拒绝神。

于是，神动怒了，让拒绝他的人得不到生命的恩典。

神为什么动怒？

因为这是神对儿女们的恩典关系：得到，不付出；不得到，却要付出！

神为什么请贫穷的、瞎眼的、瘸腿的、残废的来？

这是一些自卑的儿女，一点儿不狂傲。因为“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路 18:14）。

这是一些软弱的儿女，在这个弱肉强食的世界上，他们软弱得像小孩子。因为“凡要承受神国的，若不像小孩子，断不能进去”（路 18:17）。

这些儿女不以自己所见、所思、所行的为是，神就悦纳她们。当初人类堕落时，“蛇对女人说：‘……你们吃（智慧果）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创 3:5）。所以后来耶稣降世时，说，“我为审判到这世界上来，叫不能看见的，可以看见；能看见的，反瞎了眼……如今你们说，‘我们能看见’，所以你们的罪还在”（约 9:39,41）。

神说的“样样都齐备了”，是什么？

第一样，是全部的爱。

房子倒塌时，母亲会用身体遮盖婴儿；枪弹射来时，母亲会用生命保护婴儿。这是母亲对婴儿全部的爱。

耶稣为拯救罪人而被罪人杀害，还说“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路 23:34）。这是上帝对罪人全部的爱。

“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要拿你的里衣，连外衣也由他拿去……强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有求你的，就给他……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这也是全部的爱，是上帝之爱在人间流露，是上帝的旨意行在地上。“因为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太 5:39-45）。

正像在成人社会中，你找不到母亲对婴儿那样的爱，在这个世界中，你也找不到耶稣这般的爱。

人间的恩典只在母亲的怀里，神圣的恩典只在神的灵里。

只是一个婴儿在母亲怀抱里所得到的爱，还不及一颗虔诚的心灵在神的灵里所得到的爱。因为神的爱是永不止息的活水江河，直涌到永生；且在你身上流溢而出，滋润万人。得此恩典，乃基督徒生活之大奥秘也。

第二样，是生命的乳汁。

神是我们生命的根。他赋予我们生命，也喂养这生命。

我们生命的灵，需要神的喂养，就像婴儿要吮吸母亲的乳汁。

而当我们的的心灵与圣灵接通——祷告、读经、灵修、默想、赞美、感恩时，那甘甜馨美，一如婴儿吮乳，实在难以言说。

你见过婴儿吃奶时的甜美吗？那神情之专注、之虔诚、之神圣不可亵渎，那微笑之纯洁、之由衷、之自然而不可抑止，不是令你心爽情动吗？然而，你却极可能不去思考个中原委的。

这是婴儿与母亲生命的合一，是婴儿生命的回归与生发，是彻底回归中的蓬勃生发。

人与神的合一，心灵与圣灵的合一，是人类生命的流与源、木与本的合一，是真正的天人合一。

啊！灵魂里甘甜的乳汁，生命的活水！

耶稣说，“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信我的人，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约 6:35, 7:38）。

得此恩典，乃基督徒生活又一大奥秘也。

第三样，是心灵的支点。

在人间交换的大海上逐浪漂泊的人，心灵没有支点。

心外之物作了主人，心就被贪婪、骄傲、焦虑、恐惧牵着走，像流浪的孤儿。

神是心灵的故乡。认神是生命之主的人，就是回了家，且是在母亲的怀抱里。从此，任凭狂风暴雨，你不再漂泊流浪。

记得我念初一时，“文化大革命”正热火。有一天，全公社的学生聚集在我的村子里，批判斗争一男一女两个基督教牧者。从上午到傍晚，学生们轮翻上台，喊口号，念稿子，揭发指控，逼迫两位老人宣布无神、耶稣不是基督。两位老人始终一言不发，身体看上去衰弱不堪了，脸上却一直带着安详、慈爱的笑容。当我们声嘶力竭、精疲力尽、焦躁不宁时，两位老人依然和蔼地微笑着。那宽厚慈祥的微笑，正彷彿是说，“天父啊！原谅他们吧，他们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当时我有一个朦胧的感觉：我们输了。

的确，是我们输了。那宽厚慈祥的微笑，深深地烙在我心里，直到今天。

今天，我已和两位老人心连着心，我知道了，他们身上那辉煌的力量，来自天上。在那最苦难的日子，神与他们同在。神在他们心灵深处，托住他们，抚摸他们，亲吻他们，于是，力量、喜乐和大爱就源源不断地涌流出来，淹没了一切人世间的邪恶、仇恨和苦难。唉！我们这些狂妄无知的孩子啊！

神啊，有你同在的人，还怕什么呢？还缺什么呢？还求什么呢？还有什么不能应付呢？

耶稣说：“你们在我里面有平安。在世上你们有苦难；但你们可以放心，我已经胜了世界。”（约 16:33）。

得此恩典，即得着神，乃基督徒生活最大之奥秘也。

回到神的怀抱，来赴生命的大宴席吧！这里有全然的真善美：生命之真、之善、之美。

这天人合一的境界，乃是生命的最高体验，非信神、通神、入神不可得着。

何以得神？易也，若婴若孺是也。

然，难乎哉，若婴若孺！

（四）祈祷者：心灵的婴儿

人已长成，难以回归婴孩，重投母怀。然而，在宇宙的主宰面前，我们不是永远像婴孩一般软弱无能、稚嫩无知吗？神所做的，正是还我们这本相，以期我们浪子还乡，合家团圆（路 15）。

人生虽短，在交换的大海中，却有太多肉体的欲念、智慧的自恃和世俗的牵挂，将人紧紧地包住，以致迷失了生命的本相。

生命的内核心灵，反而成了生活的奴仆，孤苦伶仃，颠波流离，无家可归。

不是吗？在人间的交换关系中，心灵是最不值钱的东西，是最派不上用场的东西，是最明显被架空的东西。

然而，在恩典关系中，在母亲和上帝的怀抱中，纯洁的心灵是唯一价值！

母亲与她的婴儿相通，那样密切敏锐，却没有语言，只凭着心灵。

上帝与他的儿女相通，情动天穹地极，亦无需科学，全靠着心灵。

耶稣说：“神是灵。所以拜他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他”（约 4:24）。

诚实的心灵！你不仅是道德情感的太阳，你是神的形像，是真生命的种子，是全宇宙的精华！人身上那通神的一点，就是你，只是你！

通了神的心灵啊，你充满了荣光。你不再流泪，不再流浪。你在母亲的怀抱里，吮吸着生命的乳汁，沉浸在无边的大爱中，多么安祥！

世人啊，从肉体的欲念、智慧的自恃和世俗的纠缠下，将你的心灵呼唤出来吧！

那些保有纯洁心灵的人，在神面前，就是婴孩了！

那么，就用你纯洁的心灵，去默默地祷告，呼唤神吧！

那时，神的大爱和大能，将从天而降，进入你心，与你同在，直到永远，阿们！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美国《使者》

雨

清晨，
倚窗眺望
雨
正漫天而降

浇灌着饥渴的大地
万物都在喜乐中感恩
卷缩的树叶激动地颤抖
乾枯的枝头挂满了泪珠
小草欢欣地跳舞
咽喉如火的土地
也流出了潺潺的歌声
此时此刻
清纯的雨水
也撒进了我的心
顿时
洪水之后
神许给诺亚的彩虹
悄然升起
啊
雨
神的大爱
从天而降

一九九三年八月，密西西比

清风

清风何需与世争，
扬扬洒洒自西东。
冷霭热瘴风生处，
不平之中出太平。
春雨入夜天相籁，
荷花出水灵有声。
浊人枉得清如许，
毕生不识大化功。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普林斯顿

在神学院里

第一封

亲爱的弟兄姐妹……

我受洗成为基督徒，已有些出人意料；现又矢志神学，全身奉献，令我自己都吃惊。在这旷野之地，修习之中，与神更加亲近，便体会到上帝冥冥之旨不可抗拒。

我立志研读神学，弘扬真道，不是一时冲动，实在乃是神意使然。自从上帝进入我心，我便再也离不开他。日思夜想，所见所闻，莫不与他相关；往日修学累积，也尽与神之大道融会贯通。圣灵所至，俗念休矣。如此，我便无法不走这条天路了。我常因此而感叹神的伟大奇妙，亦因此而时时心存感激。

现在，我的确是走上了一条凭信心生活的道路。“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希伯来书》十一章一节）。这句话说得多么好啊！我虽然不知道明天的道路平坦还是崎岖，但是我知道自己从哪里来，向哪里去；尽管我失去了这个世俗的世界，但是我知道自己生命的意义已经得着。

盼望便已成就，未见便已证实。若不是神的大能大爱，人岂能如此得着？我感到，人的信心，原本就是上帝的恩赐。能够凭靠信心生活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上帝与他同在。

然而，我们也常有争战与这个贪婪败坏的俗世，亦与自己易受诱惑的心。无孔不入的邪灵藉着我们的原罪生长蔓延，使我们纵然不去效仿这个世界，也难以完全降伏在上帝脚下。上帝的大能大爱能够一一接纳和回应凡人琐事的呼求吗？在祷告的叹息声中，在急躁、抱怨和失意的情绪中，信心常常经受这样的考验。唉，人啊！

我愈发感到，得着信的人，当珍重和加固这信。上帝的恩典浩大无边，最数这信宝贵难得。只因上帝将信的渴望、信的权利和信的能力赐给我们，我们才能信它。上帝召我们信它，我们当感激不尽、赞美不休。虽然我们论财富不如大亨巨贾，论权力不如达官显宦，论寿命不如闲居隐士，但我们早已有了体察见证：断不是财富、权力和寿命，而是与神同在、与神同行的生活，才能带来内心深处的平安喜乐。世人生生死死，无论贫富，已不计其数，唯有那些过信实生活的人，得着了真福气。人生如草木逢春，兴衰有时，转瞬即逝，唯有那些心中有神的人，抓着了真生命。

我看见，虽然这里一片暗淡，可那远方的大光正铺天盖地射来。世人的确当悔改了，因为天国的确近了！

我们基督徒，即使不能得着所应许的，“却从远处望见，且欢喜迎接，又承认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希伯来书》十一章十三节）。

上帝竟将通向永恒和至尊的大信，赐给我们这些短暂和渺小的世人，叫我们有盼望，能称义，这是何等大的恩典！

谨此分享，亦是共勉。

蒙福愈深，愈念故国。巴不得所有中华民族的子孙都领受上帝白白的恩典。让我们一起，持续不断地为中国祷告。在圣灵里，我们的心紧紧相连。愿上帝的大能大爱与我们的信心同在，直到永远。

爱你们的
远志明 及全家

一九九二年九月于密西西比

第二封

亲爱的弟兄姐妹：

提笔祝你们主内平安喜乐！

很久没有写信，实在是忙。上学期完成了“摩西五经”、“四福音书”和“神学思想史”等课程，寒假中选了“基础神学”，成绩均在 B+ 以上。这个学期，我在读“保罗书信”、“世界观的转变”和“传教史”等十二个学分。你们知道，这对我来说有多么难。此外，周末又常常应邀出去分享，以为是义不容辞。从下个学期开始，我辞掉一切邀请，以便专心体悟神道，这也是本乎神的旨意。

丽莉在学她的旧专业——经济学，也很紧。她的灵命不断长进，正在安排受洗。远帆从小成长在基督的怀抱里，越来越好，叫人欣慰。我们通常去美国教会和查经班，灵命和英文都有收获。与神共行的生活，充满了平安、和睦、喜乐，真是美好。这要感谢神，也感谢你们的祷告支持。

刚一接触神学的时候，我受到很大冲击。那些神学教条、繁杂支派，就好像沉重的铁链，要将我心中那新鲜如朝阳、又真又活的神团团地锁住。古今教内种种倾轧，纷扬流弊，又像浓黑的阴影，要投进我这颗大光初照的心灵。我已经和属人的智慧——哲学打交道十几年了，好不容易得着属灵的光辉，如今又要重投罗网吗？——用属人的智慧，护人还是护神，原本没有两样。我在挣扎中，一次又一次地长时间祷告、读经。我们的神，将我紧紧的搂在怀里，一次又一次地对我说：“我在这里，我在这里。”我常常热泪盈眶，情不自禁地欢呼赞美感恩。这样，我在神学训练之初，首先学会了更紧地依靠神。有了这门功课，别的什么功课我都能对付，且都化作益处，为神所用。每天，我不是与神学家对话，乃是直接与神对话；神学家们迫使我、刺激我、也诱导我直接与神对话。

弟兄姐妹们，我们的力量在于属天的圣灵，不在于属人的智慧。我们若用属人的智慧与世界争战，我们将一败涂地；我们若用属人的智慧与世人对话，我们将一钱不值。我们越是使用这个世界的智慧，这个世界越是看不起我们；我们越是向他们献媚，他们越是不理睬我们。离开了圣灵的基督教和失去了灵性的神学，就是失了味的盐，“不过丢在外面，被人践踏了”（太 5：13）。我正在体验着基督教神学的危机，但愿它不是基督教的危机。要彻底回到耶稣基督，不再属于这个世界（约 15：19，17：14-16），天天背上十字架，我们才有力量——神才悦纳我们，世人才敬重我们，进而敬畏神。

我天天在深夜祷告中，乞求神让那个属于世俗的“我”死去——让我的肉体连同它滋生的罪念全然死去（加 5：24），让我头脑中属人的智慧全然死去（林前 3：18-20），让一切世俗的牵挂思虑全然死去（林前 7：29-31）——这个世俗的“我”不全然死去，我就没有一块全然圣洁的心田，好接受神全然圣洁的恩典。这个“我”若不全然死去，我就不能得神悦纳，与神深入地交谈。这个“我”若不全然死去，耶稣就不能在我里面全然活着，这样我有什么权柄和能力去传达神的大爱大能，引导世人重生得救呢？属世俗的“我”要全然死去，圣灵才能全然活起来。当圣灵在每一个基督徒身上全然活起来了，神的能力就会大彰显，基督教就能大复兴。那时，我们将千百倍地活在神的荣耀里。

弟兄姊妹们，当卧祷告时，便是与你们在圣灵里相交，面对着脸，心贴着心。你们对我也是这样。让我们一起追求“死亡境界”，好叫神全然活在我们心中。不仅在祷告读经敬拜时，也在日常生活中，体验这个死亡境界的喜乐，死而后生，且生得丰丰满满；不仅我们，还要得更多人。

若有时间，我真希望常常与你们交通分享，彼此勉励。

神的大能大爱与我们的信心同在，直到永远，阿们！

敬祝 主恩满溢

主内 远志明 敬上

一九九三年三月十八日《使者》

第三封

亲爱的弟兄姊妹：

我知道你们，还有许多人，一直在为我们祷告。灵里的支持，可以感觉到，我们也常常在祷告中纪念你们。每人、每家，在这世上都有难处，但靠着慈爱的耶稣，想想为我们受苦受难而死的耶稣，这些世上的难处就都不算什么了。既然神是全知全能的，又满有公义和爱，那么，把自己完全交托给他，就是最大的聪明，胜过人间一切的谋算。因此，基督徒今生今世真正的财富，是心里的平安喜乐。

我现在正在思考一个问题，想与大家分享的，就是基督信仰的完备性。我发现一些流行的教义，误导了基督徒的信仰。如只讲“因信称义”，不讲“信必行义”（路 6：46-49.....），只讲救恩的“白白得来”，不讲“变卖地上的财宝”（太 6：19-21，13：44-50，路 18：18-23）和“献身苦难”（路 14：25-35）；常讲“难免软弱”，不讲“靠着耶稣就不应当再软弱而是坚强得胜”（罗 7：24-25）等等。一句话，只讲教义，不讲耶稣；只重形式，不重内容。

神给我一个清楚的看见：基督信仰的核心不是别的，乃是耶稣；不仅是耶稣的死和复活，更是耶稣口中所出的一切话语，就是神的道。这道讲得清清楚楚，什么叫爱、叫义，什么叫罪、叫得救，什么叫天国、人间，什么是今生、永生，等等，神叫一切有耳可听的，都能听得明明白白。

我还看到，基督信仰的完备性，不在那一套教义或那一些经文中，而是在整本《圣经》前后一致的连贯性中。我曾经带着一个问题直接向神祷告求问，这个问题是：“到底是只有《圣经》的精义来自你呢，还是《圣经》的一字一句都出于你？”因为我们明显看到翻译的误差和里面一些私人的话语在长时间的沉静以后，我得到一个明确有力的答覆：“你要一字一句地读，方能读出精义来！”

弟兄姊妹们，我们若是让不全备的教义误导了，就会偏离正道，却不自知。这是一件多么严重的事啊！因为将来认我们，或者不认我们的那一位，不是别人，乃是耶稣！那误导我们偏离的，就是这世上的魔鬼！如今，魔鬼以廉价的教义代替全备的《圣经》教导，以形式化的解释来代替耶稣真道的丰满内容，使基督徒误认为不必守道、行义和追求圣洁就已经安然得享救恩，而这“魔鬼的教义”正迎合了我们内心“老我”贪恋今世文明优裕享受的罪念，一拍即合，大受欢迎，岂不知已耽误了永生的真道！这正是撒但的诡计。痛哉！

基督徒信仰生活疲惫的现状，使我深感回到《圣经》、回到耶稣的重要性。我真希望每一个基督徒都清楚地知道自己信的是谁，自己当行当守的道在哪里。为此，一字一句地全面读经，且以耶稣传讲的真道为核心，一心一意地跟随效法耶稣，真是刻不容缓的事了。

我只是提出了问题，希望更多的弟兄姊妹一起来思考这个问题。如果我们直接在神里面吸取力量，我们便能够战胜撒但，在这个弯曲悖谬的时代里，不同流合污，不背离正道，只一心追求神。

弟兄姊妹们，在此不能多说了。我愿意将自己献上作为活祭，终生追求、护卫、传扬神的真道，以《圣经》为准则，以耶稣为核心，以神的大爱为动力，不断地写出文章来，在主里与你们切磋长进，共蒙神恩。

神的大爱大能与我们诚实的心灵同在！

主内弟兄 远志明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六日《使者》

第四封信

亲爱的弟兄姐妹：

主内平安！

一转眼就要在神学院里过圣诞节了。一年来，在你们的同心祷告支持下，神赐的恩典真是又深又厚。最要感恩不尽的是，神终于让丽莉成为他的儿女，叫我们全家齐心合意地服侍他。十月十一日晚，神学院专门为丽莉举行仪式，林慈信牧师为她施洗，丽莉还向中外朋友做了不短的见证。我知道，这完全是神的恩典，是圣灵的工作，简直是一个神迹。丽莉很兴奋，我比她更高兴，更感恩。因为，我们终于有了一个新的家，新的生活，是永远属于神的。女儿远帆读教会小学一年级，个子比同龄美国孩子还要高。眼看着她在基督里越来越温顺虔诚，我们由衷地感谢神。

我在这个学期出外很少，但弟兄姐妹们在灵里的鼓励和爱惜却不少。基督里的爱，真是无价宝。面对基督的爱，我常自惭形秽。我原本是个罪人，是神给了我新生命。神就是新生命。我一时一刻一分一秒都离不开神，神也不离开我，因为神是我的生命，我的真生命。我一离开他，就是罪，就是死。

说实话，有时旧生命悄悄来纠缠，要夺去耶稣赐给我的平安喜乐。这时候，我就明明白白地向“他”宣告：我如今活在神里面，我如今有真生命，离开我去吧！“他”就不见了。真是什么时候软弱，我就在什么时候刚强。我知道，这不是我刚强了，乃是神的恩典够用。神的大能远远强过我的软弱，且是在我软弱时显出功效来。（林后 12：9-10）。

我切身感到，我们信主的人，不应当再相信“犯罪难免”。为什么？因为神的恩典够用！信主，就要相信主的恩典够用，相信他的力量足以覆庇我们的软弱。信主，就要相信主是又真实又完全可靠的一位，他愿意而且能够负起我们的责任。信主，就要相信他能在我们软弱的时候使我们坚强，在我们迷失的时候使我们归正，在我们贪欲的时候使我们清心，在我们骄傲的时候使我们谦卑。神若不能这样，他还是神吗？我们若不信这些，还叫信吗？弟兄姐妹们，我们信神，就是把自己交托给神，不再凭信自己。凭信自己，必然软弱，没有不犯罪的（“犯罪难免论”就出在这里）；相反，我们活在神的怀里，一软弱就仰望神慈爱的面，他恩典的光就照亮我们，他圣洁的灵就充满我们，他大能大爱的手就抚摸我们，此时此刻，哪里还

有罪心邪念呢？只有平安喜乐，哈利路亚！所以，凡相信“犯罪难免”的，就因不相信神的恩典够用，注定要犯罪了。还要为罪受苦受死，因为不是把信心建立在神的恩典上，而是建立在自己身上。

这些话，其实是我的痛苦经验。神会用皮鞭管教我，叫我专心仰望他。在仰望中，圣灵就引导我放弃自己，融化到他的恩典中，就像断了奶的婴孩依偎在母亲怀中（诗 131），这是何等甘甜美妙的境界啊！在这里，灵魂的平安喜乐，谁还能夺走呢？在这里，什么样的劳苦愁烦不能得安息呢？在这里，哪还会有犯罪的欲望和挣扎的感觉呢？在神这里，还有什么魔鬼撒但邪灵污秽可以得势呢？这才是“信”达到的境界！

如此看来，现今美国基督教的疲惫蜕化，不是道德强调少了，也不是人太软弱，更不是神的恩典不够，乃是在“信”上出了毛病。他们在“得救”上信神，在“犯罪”上信自己。然而，既在“信”上出了毛病，“得救”与否也就成了问题。因为真“信”才能得救，而“得救”的本意就是从罪里出来（太 1：21）。一个人，若是不信（也许是不知道）神的恩典足以战胜自身罪性，何以为“信”呢？若是自身罪性强过神的恩典，因而总是难免犯罪，如何“得救”呢？我的神学老师说的好：“《圣经》从来没有说过，基督徒可以不珍惜神的赦罪拯救之恩。”

圣诞之际，仰望主恩，信神保守，离罪得救，以此共勉。

神的恩典与我们的信心同在，今生永生！

主内
远志明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使者》

我有了神

（一）

我不受来自人的荣耀
也不受来自人的责难
因为我有了神

（二）

我不戴来自人的冠冕
也不中来自人的毒箭
因为我有了神

（三）

我不喝来自人的美酒
我也不饮来自人的苦杯
因为我有了神

(四)

我不受来自人的产业
也不负来自人的重担
因为我有了神

(五)

我不爱来自人的福份
也不恨来自人的诅咒
因为我有了神

(六)

我不信来自人的真理
也不受来自人的迷惑
因为我有了神

(七)

我不是来自人的生命
也不受来自人的死亡
因为我有了神

一九九四年一月 密西西比

生命的体验

若不晓得生命之丰富，就会活得单薄，却自以为丰富。人若不晓得生命之深厚，就会活得浅陋，却自以为深厚。多少人一生像昨天的我，没尝到生命的美妙精义，就死去了。好像一个西瓜，啃了啃皮就扔了，多可惜！

可是，怎样才能体验到生命的丰富和深厚呢？这里，我从世俗哲学的角度，谈谈生命的体验。

看不见、说不出的生命

法国有一个哲学家叫柏格森(Henri Bergson)，他没有写过一篇小说、诗歌或者散文，但因其理论对文学影响巨大而获得诺贝尔文学奖。他说，你和一个人见面之后，若想把这个完全描绘出来，是不可能的。因为你同他接触时，有一种直觉体验，也许只一瞬间就体验到了，却是用再多的形容词也表达不清楚的。在这种直觉体验中，他活生生地展现在你心里，带着你对他的生命的全部感觉，带着他对你的生命的全部撞击。同理，从各个角度给一个城市照相录影让你看，也没法与你亲自在这个城市中间走来走去的直觉体验相比。直觉体验是体验一个活生生的生命，是你与这个生命融为一体。

印度有一部经典叫《奥义书》，里面有个故事，是这样的：

父亲对儿子说，拿一个榕树果来。

拿来了。

打开它。

打开了。

你看见了什么？

一些很小的种子。

打开一个种子。

打开了。

你在里面看见了什么？

什么也没有。

于是父亲说道，孩子啊，那里面有你看不见的生命，长成参天的榕树。这无形的、微妙的生命，就是宇宙的灵气。

靠直觉，你也可以理解这个故事。

感受一下宇宙的生命

好了，现在轮到你自己了。请你先放下书，抬起头向上看。你看见了屋顶，是吗？若在室外，你看见了云天，是吗？

请你继续向上看。看不见了么？不，你可以看见。请收回头，闭上眼睛，并且一直闭着，直到我请你睁开(读者只要认真地读下去)。好，现在用你内在的视力，即理性思想的能力，继续向上看。你看见了满天的星辰，是吧？越过了太阳系，银河系……一直到宇宙大爆炸的边界----这是现代科学所能告诉你的最大时空范围。

请你继续向上看。你觉得再也不可能看到什么了，是吗？可是你的理性思想分明没有停止啊！它在问你：那大爆炸的边界之外是什么？大爆炸之前有什么？为什么大爆炸？等等。这时候，你的思想只能提出问题，却不能回答这些问题。你的思想疲倦了，放弃了。它的确不能再向上看了。就像在屋顶上你的视力被挡住了，在宇宙中，你的理性思想能力也达到了极限。

但是，我还是请你继续向上看，因为你做得到，不过现在你要动用你的直觉体验能力。好，跟我来。请关闭你头脑中的科学知识和理性思想能力，因为此时它们已经没有用了。你只用你心灵里的直觉来感悟这个宇宙。

于是，你感觉到了整个宇宙是一个活生生的、巨大的生命，是不是？

从高速旋转的电子，到和谐运动的星球，有恒星，有行星，有一定的规则，有统一的安排，你感觉到了一个巨大的、活生生的生命，是不是？

你又感觉到它一定有超越人的智慧，它很完善，有能力，它创造了人类的生命并且包含着人类生命，它是一个远在人类生命之上的生命，是不是？

你甚至感觉到了它的心跳和脉搏，又感觉到你自己的心脏和脉搏同它一起跳动，是不是？

你确认了你的生命在它里面，你和它分不开，是不是？你感觉到整个宇宙是一个巨大的活物，你活在里面，你的生命在它的里面，显得很渺小，很短暂，很微不足道，是不是？

但是，你是与这个巨大的生命合而为一、融为一体的，你又感到很安全，很可靠，甚至进入了他那永恒、绝对的状态中，是不是？

现在，你有一种超越的感觉，有深深的平安，有一种莫名其妙的感激之情，是不是？

这样，你可以在他里面多呆一会儿……体验生命的能力

好了，请睁开眼。我们知道了，当我们的眼睛、我们的视力看不见的时候，是什么继续向前走？是我们的头脑、我们的思想。当我们的头脑、我们的思想无能为力的时候，是什么继续向前走？是我们的心灵、我们的直觉。

现在我们知道了，我们身上最宝贵的能力是什么。

当你和一个人交往时，你的感官看见他的外表，你的头脑判断他的性格、经历和知识，但是惟有你的心灵才能感应他的心灵，惟有你的直觉才能体验他的生命。

同样，对大自然，你的感官感受到它的实在，你的头脑给出它的物理化学天文地理知识，但是惟有你的直觉才能体验到它是一个完整的生命，并且与它融为一体。

所以，感官总是停留在对象的表面，头脑则分门别类地分析对象，而心灵是钻进对象里面，融会贯通地体验其生命。

在心灵和直觉里，你体验到与生命的交融，对一切生命的热爱。无论你在水边散步，或在屋里读书；在欢乐中，或在痛苦中；在亲人中，或在仇敌中，你都能感觉到一股巨大的生命之流与你同在，给你灵气，给你平安，给你生命。

我们知道了，生命之流是眼睛看不见的，生命之流是思想不能分析的，生命之流只能用心灵、用直觉来体验。

现在我们知道了，当用什么来追求真生命。宇宙的真生命，就是神，我们用眼睛是看不见的，用头脑是分析不出来的，惟有用心灵和直觉来感悟。

生命的合一

在直觉中，所有的生命，包括人的生命，万物的生命，宇宙的生命，都是相通相连融为一体的。

你的生命中有我，我的生命中有你。而所有的生命都来自宇宙之灵，原本是一个真生命，属于神的。

为什么基督徒的心中只有爱没有恨？因为他们在灵里体验到了真生命的合一。

的确，感官产生贪欲，思想产生骄傲，只有心灵产生爱，因为只有心灵能体验到真正生命的合一。

为什么耶稣说有人打你右脸的时候，把左脸也给他，要为你的仇敌祈祷，等等。为什么？

原来，你在一个人的眼中，可以听到他生命的痛苦叹息，你当怜悯他、爱他，因为你与他的真生命原本是合一的；他却不晓得，被魔鬼引诱，离开了真生命，过着孤苦、狭隘、流落的日子。你当怜悯他，爱他。

所以，有真生命的人，从不以贪婪对贪婪，以仇恨对仇恨，不以眼还眼，以牙还牙。

甘地说得好，以眼还眼，全世界都会成为瞎子。

当以爱对恨，以善化恶，以德报怨。为什么？

心灵和直觉告诉我们，我们原本是一个生命，或者说，在真生命中，我们本是一体。

我们的爱，是生命的自爱，我们的善，是生命的自善，我们的德，是生命的自德；我们想恨，却恨不起来。

亲爱的朋友，当你的心灵和直觉被唤醒，当你融进那个宇宙一体的真生命，你将体验到我所说的这一切。

那时，你会被内心的喜乐所充满，你会确信你已经进入了永生，你会感激赞美神的奇妙恩典。

生命的感觉

朋友们，人生中不要失去了生命的感觉，就是与神同在、与宇宙生命合一的感觉。

我们应当追求体验这个感觉，因它比什么都重要。

有了这个感觉，生活就有了意义，不管是甜是苦，是富是贫，是生是死，都融进了这种感觉之中，变得有滋有味。

相反，如果你找不到生命的感觉了，那么，人生的一切，包括金钱、地位、名誉、成就等等，都会变得索然无味，因为你找不到摸的感觉了，还有什么比这更可悲呢？

找到了生命的感觉，就是找到了一个永恒的生命支点，就是找到了一种不受时间空间的囚禁，不被生活遭遇所摆布，不被人间虚幻之事所捉弄的超然境界，就是回到了真正的自我生命。

在这种真正的自我感觉中，人世间的一切都可以为你所用，但却不会使你迷恋，让你执着，让你耽忧，让你异化成它们的奴隶。因为你已经找到了你的真生命，你有了真生命的感觉，你珍惜这真生命基于一切。

这时，你就可以深深体会耶稣的话：身体不重于衣裳吗？生命不重于饮食吗？一个人若赚得了全世界，却赔上了自己的生命，又有什么益处呢？

有很多很多人，在追求身外之物时，丧失了内在的感觉。

海明威，杰克伦敦，三毛等作家，功成名就之后，某一天突然找不到自己的感觉了，于是自杀了。

你没有自杀，却也是一样：你也许兴高采烈地拿到了学位，却在为工作奔波劳碌中找不到生命的感觉了；你也许追求到了心爱的人，结了婚，却在平凡琐碎的家庭生活中找不到生命的感觉了；你也许赚到了

超过预期的大笔财富，却在享用挥霍它们时找不到生命的感觉了；你也许得到了出人头地的成功，却在尽力保持你的地位时找不到生命的感觉了。

朋友们，不管你处在什么境况中，只要你失去了生命的自我感觉，你就陷入了迷茫，愁怅，不安，焦虑，无聊乃至绝望中。

相反，只要你抓住了生命的自我感觉，你在任何景况中都是充实，平安，坦荡，心存对生命之主的感激和赞美。

感官、头脑、心灵

我们都有感官、头脑、心灵。

我们的感官有欲望，我们头脑里有知识，我们的心灵有直觉。这三样东西，我们都不能缺少。

一样东西干一样活。眼睛不管思想却能看见，头脑不管吃饭却能谋算，心灵不管发财却能见上帝。

也许有人会说，感官是最要紧的，一时一刻都少不了，头脑的事就玄了点儿，心灵里的事就更玄乎了。你给我们讲这么多心灵的事干吗？

其实不是的。你的感官的作用是很明显的、经常的，但明显的、经常的不一定是最重要的。

如果你的感官有毛病，是瞎子、聋子或者哑巴，当然是很不幸的。

但一个脑子有毛病的傻子不是更不幸吗？我敢保证，你宁肯是瞎子、聋子，也不愿意成为一个能吃能喝能看能听但不能思想的傻子，是不是？

同样，假如你丧失了纯洁的心灵，你就成了一个能吃能喝能看能听也能思想但没有平安、没有良心、没有生命、神不饶恕的罪人。

头脑之死比感官之死更可怕，而人的大悲哀莫过于心灵之死。当你的心灵直觉麻木了，你的生命就与它的源头隔绝了，像一滴水再也不能回到大海了。

这个悲惨境况，并不是容易体察到的。一般人自以为生活在幸福快乐中，却不知这幸福快乐以生命的付出为代价，因死亡为归宿。

存在主义者萨特，以深刻敏锐的感觉，表达了一个无神论者的生命，是绝望的，虚无的，荒诞的，令人作呕的，自欺欺人的。

是的，感官可以给你耳目之悦、肌肤之乐、口舌(?)之福，为了这些感官享受，你可以积累财富和权势。但是你想到过吗？这一切，要以你内心的贪欲、妒忌、争斗和不安为代价，并且，将随着你的死而完结。你的视野有多短，你的生命就多短。

是的，你的头脑可以给你智慧、知识和成就。有大成就的人，像孔子、柏拉图、爱因斯坦等等，思想可以不随人死而去，能与人类历史共存。然而，即使你达到如此高峰，也要随着地球的毁灭、人类的末日而消失。你凭藉的能力有多远，你的生命就有多远。

然而，你心灵中不是有一种体验永恒和绝对的能力吗？我们不是正在谈论并刚刚经历了这种心灵和直觉的能力吗？凭藉这个能力，你不是可以与神合一、进入永恒吗？这个能力在你心灵中，不正是一颗永生的种子吗？

美好的心灵属于神

朋友，你看到了，你有不同的能力。

你看到了，不同的能力有不同的来源和归属，有不同的价值，也有不同的寿命。

你的感官能力属于你的肉体，为你的肉体服务，也要随你的肉体一起消失，回归泥土。

你的思想能力原本是人类生命所特有的，可以为人类所使用；所以最好的思想能超越个体生命而属于全人类，但是最后也要随着人类的末日而消失。

你心窍中的直觉能力是属于宇宙之生命的，是属于神的，它与神相通，它可以带领你归向神，归向心灵的故乡，永远不再消失，不随你的肉体死亡而消失，也不随着人类末日而消失，它归回了生命的根，那个永恒之境。

请记住，朋友，来自哪里的，就与哪里相通，就最终归向哪里。

人原本是来自神的，我们有神赐予的心灵直觉，应当而且可以归向永生的神。谁却愿意随从肉体的贪欲而与它一起腐烂吗？你们却愿意追逐一时的名利荣华而成为过眼云烟吗？你们却愿意随着狡诈的算计和人生的骄傲一起被神所唾弃吗？

心灵，你在哪里？

朋友们，神的事情，我们所能知道的，原已显明在我们心里，神已经给我们显明。在天地之间、宇宙之中，神的大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我们的直觉和心灵无可推诿。

那么，为什么你从来体验不到神的存在呢？

因为你的直觉迟钝了，你的心灵浑浊了。被什么搞的？

先被你的感官，它给了你太多的刺激享受，你就被它蒙住了心灵；

又被你的头脑，它给了你很多聪明知识，你就用骄傲扼杀了直觉。

人常常只用感官和头脑生活，头脑又常常服务于感官。

这样，人们就在短暂的人生旅途中迷失了真生命，离开了人生的源头和支点，像一片片树叶，飘泊在欲望、争斗、焦虑和劳苦的大海上，直到腐烂。

啊，人的心灵，人们身上最最宝贵的东西，永生之神的恩赐，在哪里呢？难道在人欲的洪流中消失了吗？难道这个永恒的礼物被人们抛弃了吗？

从心灵到永生

朋友，你的心灵，正是一颗宇宙生命的种子，种在你心中，正是神的形象。

要知道，人本是短暂有限的存在物，若不是神所赐予，你身上怎么会有这种体验永恒无限的能力呢？

你既然有神的恩赐，神就一定会找你、等你，你就一定能与神合一，回到父神的怀抱，回到心灵的故乡。

耶稣基督在两千年前，道成肉身来到世上，就是来呼召拯救我们。耶稣是人类的福音，这福音就是永生。唯有耶稣是通向真理的道路，是通向永生的门。

我坚信，我得到了永生。我身上那永生之神的气息，已是我的呼吸。

肉体是泥做的，将回归泥土。惟有那气息，我心灵的呼吸，是属于神的。

在一个梦中，我站在拥挤不堪、乌烟瘴气的地球上，心中烦恼。忽然，左前方的天幕上，映出蔚蓝色的光，温柔、透明，可爱极了。一个意念钻进我心里：「我能让你过这样一种生活，也能让你过另外一种生活。你要到我这里来。」我心情激动，热血翻涌，梦醒了。

静静的夜里，我坐在床上，还能说些什么呢？

一九九三年六月，讲于若歌

尽头

题解：尽头，意即极至---穷尽---绝望---消解的时候。人间一切都有尽头。一切尽头都通神。非尽头不能通神。

在他的尽头，是你。
在你的尽头，是我。
在我的尽头，是神。

在甜的尽头，是苦。
在苦的尽头，是淡。
在淡的尽头，是神。

在黑的尽头，是白。
在白的尽头，是光。
在光的尽头，是神。

在真的尽头，是善。
在善的尽头，是美。
在美的尽头，是神。

在小的尽头，是大。
 在大的尽头，是无。
 在无的尽头，是神。

在眼的尽头，是脑。
 在脑的尽头，是心。
 在心的尽头，是神。

在物的尽头，是理。
 在理的尽头，是灵。
 在灵的尽头，是神。

在地的尽头，是天。
 在天的尽头，是谜。
 在谜的尽头，是神。

在生的尽头，是死。
 在死的尽头，是活。
 在活的尽头，是神。

一九九三年五月，密西西比

回到神——给一位离开教会的朋友

一、上帝与教会的区别，基督与基督教的区别，神与神学的区别，是天壤之别！有时，后者只是占有前者的名义，甚至用前者的名义犯罪，玷污前者——历史上还少吗？

当信的是前者，不是后者。

你如果只是谈后者，而不是谈前者，我就怀疑你是否得着过前者。

得到神，将不会失落。但拜神的人多，得着神的少；神看顾的人多，神得着的少。

二、那么，前者在哪里呢？上帝若不能在教会里彰显，基督若不能在基督教里彰显，神若不能在神学里彰显，它在哪里呢？

在你心里（约翰福音四章 22-24 节）。神若不在你心里，神的存在跟你有什么关系呢？以为神只在教会和神学里的人，就是未见神的人。

三、你若只是盯着眼前的教会、信徒和神学，你若只是顺着速朽的肉体、功利和意志，你若只是使用人类的智慧、逻辑和意识形态，你必然离开神——看不见神，得不着神。

四、神就是神，人就是人。信神的人仍是人。冲着人，我永远不会相信神；恰恰相反，对人的彻底失望，使我投靠神。

五、所有真宗教，看见的是同一个人，追求的是同一位神。然而达到的地方，各不相同。彻底的还原，能找到共同点。

六、人的智慧算什么？你竟自投陷阱，且又是千百个陷阱中最臭的一个。十多年的哲学生涯，我走过了人类智慧的长廊，处处自称真理。然而，从苏格拉底到库恩，有无数灿烂的火花飘荡，却不见一轮普照的太阳恒天。倒是实用主义（Made in U.S.A.）一语道破了诸子百家的道貌岸然：哪有真理？只有用处！怎么，你竟拾起了唯物论的“真理”——大陆这几代人，多么熟悉它呀！

七、人本性自私，理性有限，人间哪里有绝对的真理和公义可言？

真理和公义若不来自人类之上，它们哪有能力普遍实行在人类之中？若谁有幸追求它们，不仰望上帝，还能去哪里？

八、每每晚间散步，仰望太空，群星闪耀，我便深感人类的渺小：这个小小的地球，不是隶属于一个更大的生命体吗？人类压根儿不知道自己在宇宙中的位置，这一点不是很明显吗？

然而，拥挤在这个飘荡小球上的五十亿人，密密麻麻，蚂蚁似的，却为了这一片石油，那一块领土，这一瞬的总统，那一方的名声，乃至这一栋房子，那一次性交，争得焦头烂额，你死我活。与此同时，这里还有无数的“真理”和“正义”。人人都自信，他已将事情看了个“明白”。更有甚者，为了他活——只活几十年，竟叫神——那永恒者死！

渺小又张狂、越张狂越显得可怜的人啊！在宇宙之神面前，我们不是蚊蝇一般吗？蚊蝇有其存在的权利，只是别以为自己是这房间的主人——蚊蝇还知道房间的四壁，人类却不知自己所在的“房间”有多大——别自信为真理和公义的掌握者，更不要断定压根儿没有主人，将一切敬畏之心都视为自欺。

今日之人类，在智慧上、享乐上的放肆，不是超过了餐厅里的蚊蝇吗？

九、抬头仰望天上的繁星，低头省察内心的良知，如康德，承认吧！承认我们的有限，承认凭着自己，我们不知道从哪里来、现在何方。感恩吧！感谢那创造这个地球、赐给我们生命的宇宙之灵。认罪吧！认我们渺小无知却以老来自居的罪，认我们贪图享乐却冠冕堂皇的罪——或许，那臭氧层的洞不再扩大，爱滋病不再蔓延！

人啊，你能眼睁睁看不出这浩瀚宇宙的神秘吗？你能活生生觉察不到灵魂深处的微妙吗？不要自欺欺人了：逃避就是逃避，颓废就是颓废，浅薄就是浅薄，贪婪就是贪婪！为什么非要说这是奋发，这是进取，这是深刻，这是追求？

狡诈的理智啊，你让人欺骗自己，仿佛他们不是罪人，也不有限，而是真的像上帝一样聪明和公义——使人犯罪至死而不悟的智慧果！

十、伟大的、充满宇宙的圣灵啊，你不是人，却远胜于人千百倍！你没有人的耳，却（才能）无所不闻；你没有人的眼，却（才能）无所不见；你没有人的口，却（才能）无所不达；你没有人的头脑，却（才能）无所不知；你不是人一般的手脚，所以才无所不能。你是无限者，包含着我们有限者的一切能力，却又远远高于这能力，是我们不可及、难以测度的——那把神人格化的，不过是拟人化罢了；神实则大大地超越着人格！

十一、精神也是人的实在，且比肉体更实在。比如，有时候，皮肉吃苦心里甜，却是真甜。有时候，皮肉得甜心里苦，那是真苦！

祷告的真实胜过饮食男女——祷告进入的是永恒之境。

十二、到世俗中走走吧。或许在黑暗之中，或许在快乐之后，或许在死亡之前，神会对你们说：来吧，孩子！这次，不要只回到教会，不要只回到神学，径直地、彻底地回到我——你的永生之主。

一九九三年二月
台湾《旷野》、美国《传》

天光

诸天交汇在哪里？
众星合璧在几时？
宇宙边际有多远？
苍穹奥秘有多深？

诸天交汇在此地，
众星合璧在此时；
此时此地人无觉，
只缘神人不相通。

宇宙极远处，悠然人心中；
时空最近点，人心中悠然。
头脑跋涉千般苦，苦不及远；
心灵至诚一念通，远近无间。

苍穹奥秘深，尽然人心中；
世间常识浅，人心中尽然。
头脑跋涉千般苦，苦不及深；
心灵至诚一念通，深浅无间。

惟有天光开心灵，
格物致知不致心。
先哲求心心不得，
只因神人未相通。

灵死之人脑自狂，
脑狂只因心无光，
天光自有从天降，
天降耶稣心无藏！

一九九四年一月，密西西比

十字架的情愫

不到两千年以前，宇宙的主宰破天荒出现在地球上，仁慈地干预了人类历史。他籍拿撒勒人耶稣短短的一生，警示人类的堕落，呼唤丧失的灵魂，传扬拯救的福音。罪性蒙心的人类却拒绝了他。愤怒的人群，将羔羊一般温顺的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以为事情就过去了。

然而，神的奇妙作为，正从那时开始，令人惊讶地展开了。

十字架，本是凌辱、残忍和死亡的象征，从此一跃成为荣耀、喜乐和生命的标志。

人生，本是劳苦的、自溺的和短暂的，因这十字架，却注入了平安、超越和永恒的内涵（注1）。

世界，搅成一个争竞、征服和奴役的漩涡，因这十字架，便涌流出博爱、和平与自由的活水（注2）。

十字架，成了神与人、天与地、圣洁与世俗、永恒与速朽相连接的交点。

十字架，成了神的爱与人的罪、属天的公义与人间的邪恶、神圣的威严与世人的狡诈相比照的交点。

今天，十字架放射出越来越亮、越广的光，蔚蓝而柔美，晶莹而深邃，带给人不尽圣洁的情愫！

早有不少人，如奥古斯丁、马丁路德、加尔文、施莱尔马赫和祁克果，强烈地表达过情感在信仰中的价值。美国伟大的清教徒思想家、前普林斯顿大学校长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写过《论宗教情感》（Religious Affection）一书。他说，“宗教是这么在乎情感，以致于若没有圣洁的情感，就没有真宗教”，因为“神的灵乃是产生圣洁情感之灵”。不像理智由头脑发出，情感是由心灵发出；“心灵原是宗教的主要枢机”（注3）。

耶稣曾对撒玛利亚妇人说，“你们拜父，也不在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他……神是灵，所以拜他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他”（约4：21-24）（注4）。还有什么话，能比这话更清楚地表明信仰的本相呢？

神启示的通路是：“神的灵——人的心灵——人的情感”，而不是“神的灵——人的头脑——人的智慧”。信仰者头脑和智慧的变化，他的一切思想和行为的变化，是在心灵和情感的变化之后。爱德华兹说，“人若不在情感上受了感动，即令他是读过、见过或听过宗教灵性的道理，他的思想、言谈、生活，必不会有什么大的改变”（注5）。

同样，人对神的追求和敬拜，也是寻着“人的情感——人的心灵——神的灵”的路子，而不是“人的智慧——人的头脑——神的灵”。因为“这世界的智慧，在神看是愚拙”（林前3：19），唯有诚实的心灵，是神悦纳的，“父要这样的人拜他”（约4：23）。

本文所谈基督信仰的情怀，共七项：敬、信、望、爱、真、善、美。

敬的情愫，严格的说，是一种前信仰的情愫，萌生于遥望十字架的追寻者心底。

信、望、爱的情愫，伴随着那些背负十字架的信仰者们。

真、善、美的情愫，则属于钉上十字架的耶稣，和与他同死的成圣者。

上篇：遥望十字架——真理的追寻者：敬

十字架的情愫之一：敬

像卢梭（J. J. Rousseau）、爱默生（R. W. Emerson）和穆勒（J. S. Mill）那样，称耶稣是全世界惟一的完人（注6），只是尊敬，算不上宗教情愫。

像康德（Kant）和黑格尔（Hegel）那样，称耶稣为拯救人类的圣洁良知（注7），亦只是尊敬。

同样，除了因偏见而顽梗不化的人，凡了解《圣经》、基督教文明和基督徒之虔诚为人的，也没有不多少带些敬意的。

这些，还不能归于“敬”的宗教情愫中。真正“敬”的情愫包括：感激之心，敬畏之心，仰悟之心。

第一、感激之心

中国大陆著名文学批评家刘再复写的一篇短文《时时心存感激》，曾给我留下深刻印象。他的大意是，无论是生是死，是欢乐或痛苦，幸运或不幸，我们都应当心存感激。因为，我们毕竟有机会品尝这生这死，这欢乐和痛苦，这幸运和不幸。可以明显看出这里的宗教情愫。我知道刘再复写此文时并不是基督徒，然而他已对自己生命的位置，有了一个恰如其份的感觉。他没有呼出神的名字，却体认了人的渺小——这渺小只有面对神的伟大时，才能真实地体认到于是，他悄悄地献上了感激。当我读到此文时，也不是基督徒，他的感激之心却深深的感动了我。所以我想，这种感激之心是人人应当存有的，也是人人都可以生发的。

当然，信仰者的感激之心是更明确而强烈的。《圣经》形像地表白给神：“我观看你指头所造的天，并你所陈设的月亮星宿，便说，‘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世人算什么，你竟眷顾他？’”（诗8：3-4）。

当约伯家破人亡、身陷绝境时，他“撕裂外袍，剃了头，伏在地上拜，说：‘我赤身出于母胎，也必赤身归回。赏赐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应当称颂的’”（伯1：20-21）。

第二、敬畏之心

加尔文说：人心甚至由于自然的本能，也有些对神的感觉，这一点是无可争辩的……自有世界以来，既没有一家一国是完全没有宗教的，这就是默认，每人心上总刻有一些对神的意识（注8）。

中国乡间百姓，历来就有天理良心、善恶报应、敬天从命等观念，内含着对神明的直觉意识。老实本分人家，更是恭敬小心，谨守度日。文化鼻祖孔圣人“不语怪、力、乱、神”，却也“畏天命”；知道“获罪于天，无所祷也”，更在病重时说“丘之祷久矣”（注9）。可见，神像一个看不见、说不明、却严厉公正的法官，使人常存谨慎恐惧之心，不敢冒犯放肆。正是这种敬畏之心，构成中国民间道德的真正底线。

除了心理变态的恶棍，一般人越是违背神的公义，就越是惧怕神。加尔文曾举出加古拉（Caligula）和丢尼修

(Dionysius)的例子。他们嘲笑天的审判，却受有罪的良心所苦，基于受热铁的烧灼（注10）。陀思妥耶夫斯基（Dostoevsky）的小说《罪与罚》中的主人公，杀了人，逃避了法律，却逃避不脱内心之神的惩罚，自首服刑也不行，直到他打开《圣经》。所以，道貌岸然的罪人，仍是罪人，在神的公义面前没有不战栗的；因为人人多少都有一些神的感觉。

面对公义之神，信仰者知道“月亮要蒙羞，太阳要惭愧”（赛24：23）。人怎能不自觉污秽？于是亚伯拉罕越接近神的光，越发现自己是灰尘；以利亚要蒙上脸，才敢面对神。人一想到神，敬畏之心便油然而生，这是理所当然的，是应当称颂的。

第三、仰悟之心

耶稣的使徒保罗说：“寻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其实它离我们各人不远。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他”（徒17：27）。

的确，有心人离神不远。大陆诗人顾城写到：“我所有的花都是从梦里来的，我所有的梦都是从水里来的，在水的倒影上，我看见晴空的火焰，看见这个世界和我的秘密。于是，我低声叫了声你的名字”。顾城说，“我觉得有一个东西创造了我，又通过我创造了我的诗。这是一种看不见的气息，就像春天创造了花朵，春天是看不见的，但是它的气息和生命创造了万物。它使我感到这个世界并不是唯一的，正如李白所说：别有天地非人间”（注11）。看得出顾城对冥冥之神的仰悟。

中国道家之祖老子，仰悟之心到了极致。他说，在天地之先是一片混沌，无声无形，独立特行，是天地的创造者。老子说，他不知道这创造者的名字，写作“道”，勉强起个名字叫“大”。道可以说，却不是通常所说的道；名可以起，却不是一般能起的名。说它无名，因为它存在于万名之先；说它有名，因为它是万物的创造者。真是高深莫测啊！所有的奥妙都出在这里（注12）！

我看老子最可贵之处，还不在于他对道的仰悟所得，而是那谦卑敬虔的态度。他对这个“众妙之门”、“天地之母”实在不敢多加评论，甚至连名字也不能妄断，除了赞叹之外，只描述了“看起来无为，其实无所不为”、“看起来虚空，其实有无尽之能”等特性（注13）。比较一下黑格尔，其“绝对理念”类似于“道”，他却妄加解释达百万字之多，离神越来越远，最后完全变成了人的逻辑。

在中国文化中，老子的道学最接近基督信仰，我看也是无神论思想中对神揣摩得最贴切得体的一家，其体悟之敬虔，尤其难能可贵。当然，有限者永远不可能参透无限者，除非无限者将自己启示给有限者；没有神的启示，人的智慧无法进入神。

若说感激之心是属于本体论——对生命之根的感激，敬畏之心属于道德论——对公义之神的敬畏，那么，仰悟之心就属于知识论的范畴——对众妙之门的仰悟。

感激、敬畏和仰悟，构成“敬”的情愫。这一情愫还算不上信仰，却是宗教信仰的世俗土壤。它广泛地存在于真理的追寻者当中。这正是它的真价值所在。

施莱尔马赫（Schleiermacher）认为，凡存有敬虔之处，就有宗教；凡从敬虔意识中流露出来的一切，都是真宗教（注14），这是将真宗教在人身上的可能性，等同于真宗教；将一种最初的宗教情愫，等同于真宗教。这样，他既低估了真宗教的价值，也忽略了敬虔意识的真价值。

若撇开施莱尔马赫对敬虔情愫的定性之误，仅就敬虔的分析来看，有许多可取之处。他说敬虔来自人的“绝对的依靠感”（“对宇宙的本能”，“对无限者的感悟力”等）；这种绝对的依靠感，其实就是对上帝的关系。人在这种关系的自我意识中，处于既是被动感受又是主动承受的状态。这种状态的“由来”，就是体验者赋予“上帝”一词的意义（注15）。

这样的分析，在信仰者看来，起码是愚拙极了。这就是人的智慧在神面前的愚拙（林前 3：19）。人的敬虔意识之萌生，人的感激、敬畏和仰悟之发端经心灵而情感是那样自然而然，彻头彻尾，且不可抗拒；可说起来经头脑而智慧是多么笨口笨舌，晦涩难懂！

为什么敬的情愫不能完全升华成宗教信仰呢？施莱尔马赫说得不错：只要人对自己本性中最幽深之处的直觉不被粉碎，只要人自身和原始本源的交流不被阻断，宗教就会油然而生。然而今日，相反的现象大量发生。我痛苦地天天目击那种计算狂和理智分析狂怎样压抑直觉，我看到万事万物都把入绑在有限上，且是绑在有限中极小极小的部分上，以致于无限者在他眼前消失殆尽（注 16）。

中篇：背负十字架——耶稣的信仰者：信、望、爱

十字架的情愫之二：信

人从敬的情愫到信的情愫，即从遥望十字架到背负十字架跟从耶稣，这是巨大的一步。这个飞跃如何造成，是福音的奥秘，是圣灵的工作，不是本文要探讨的。

信仰者最基要、神最看中的，就是信了。耶稣常在救人之前问“你信吗？”，或在救人之后说“你的信救了你”。他还直接地宣告：你们当信我；信的人有永生（约 4：21；6：20）。后来使徒保罗概括成：因信称义。

那么，什么叫信呢？信仰者之信的情愫中，有什么内容呢？或者说，一个自以为“信”的人，凭什么如此自信呢？是否在不同的场景，“信”这个字的内涵有所侧重呢像不少教牧者所解说的？

我看，无论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谈到“信”的时候，其内涵都应是完整的、一贯的、不可分割、不可偏执的，至少应包含三层意思：

第一、相信

相信神的存在、公义和爱，相信耶稣是道成肉身之神子，相信他亲身所传扬的道，包括爱、义、罪、灵命、悔改、救赎和审判等等，相信圣灵永久的大能。基督教各派有一些不同的信条，上述几条是相同的。

这种相信意味着心灵的接受，即打开心门，接受从神而来的启示，接受耶稣的生命之爱，接受圣灵在冥冥之中的感动。

这种相信也意味着一种理智上的承认，及公开承认人的渺小、有罪、有限和“绝对的依赖感”，彻底承认凭人的智慧无法认识神，承认离开了神，人自身存在的意义即告消失，人类生活便没有了支点。

这种相信在信仰者看来，就是被造者与创造者、堕落者与拯救者、生命和爱的领受者与赐予者、羊与牧人之真实关系的重建，或复归。而人完全是被宣召到这个真实关系中来的，所以事到临头时，常常只有两个字：“我信”。

第二、信靠

信靠是相信的延伸和深化。你若真信神是那全知全能全善者，你必愿意听从他。所以，信靠就是委身、顺服。

既然一切尽在神意中，信靠就是最大的智慧了。中国有俗语叫“恭敬不如从命”。经上说：“我喜欢怜悯，不喜欢祭祀”（太 9: 13）。所以，得神怜悯而非谋求，才是正道。反过来说，凭我们有罪有限之人，在神面前些许的自以为是，即是愚蠢不堪了。但世人死前不知道这一点。

剩下的问题是，为了不落入消极的宿命论，信靠要有内容才行。

信仰者靠的是活的神，因他的灵无时无刻无所不在、无所不能，信靠就是一个生动活泼、奇妙作为的生命之道。神说：“不是倚靠势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灵，方能成事”（亚 4: 6）。

圣灵不仅是全能，且是公义和大爱。那信靠神的，必行在公义与大爱中。“世人啊，耶和华已指示你何为善。他向你所要得的是什么呢？只要你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你的神同行”（弥 6: 8）。

信靠的门是祷告。祷告就是赤裸裸站在神面前，将心思意念纳入他公义与大爱的正道，圣灵的能力便从天而降，注入心田。

第三、信心

信心是信的要义和巅峰。

一个相信神却对神信心不足的人，是软弱的，常有动摇相伴。

一个信靠神却对神缺乏信心的人，是可怜的，常有忧愁缠身。

信心不仅是相信和接受神，也不仅是信靠和委身于神，且是已经得着了与神同在的确据。信心已是成就，已是得胜。

所以，当门徒问耶稣：“我们为什么不能赶出那鬼呢？”耶稣说：“是因你们的信心小。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种，就是对这座山说：‘你从这边挪到那边’，它也必挪去；并且你们没有一件不能做的事了”（太 17: 19-20）。

后来门徒说：“使我们战胜了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约壹 5: 4）。而没有信心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风吹动翻腾。这样的人，不要想从主那里得什么”（雅 1: 6-7）。

保罗说：“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来 11: 1），也清楚表明了，信心是个大境界。

无须讳言，现代信仰者的信心，是比耶稣的门徒更小了。火热奋兴和神迹奇事，越是在文明富裕之邦越是稀罕了。一些衣冠楚楚、大腹便便的现代信徒，除了不断地祷告求神赐福之外，真是快“没有一件能做的事了”。

大信心从哪里来？很明显，一个人的大信心必定建立在合乎神意的圣洁生命之上，必定建立在因此而知道自己业已完全蒙神悦纳的坚强自信之上，必定建立在因此而与神息息相通、亲密无间的真实感觉之上，必定建立在因此而获得神赐的灵力和权柄的真凭实据之上。

那一面贪恋享受世俗，一面自称掌有全备之信的人，岂不是自欺欺人吗？

世上的享受和灵里的骄傲，是魔鬼的两大伎俩，使现代信仰者的信心渐渐销蚀掉，使信仰成为既没有过圣洁生活的约束力，也没有奇异的生命感染力的空壳。圣洁一消失，灵力就不来，所谓“信”，就只是一种骄傲的表白了。

十字架的情愫之三：望

信仰者因着信，必生出望的情愫来。望也有三层：

第一、盼望

信仰者知道有限的源头是无限，生命要归于永恒，且是耶稣再来的时候成就这一切，由此就生出盼望来。

盼望是一种生命的归宿感，是信仰生活的磐石和根基。

世人不相信有永生，也就没有盼望。他们的一生，是没有盼望的一生。他们只沉溺于眼前的利益，一己的得失，其目光之短浅，真的像瞎子，却自以为能看见（约 9：39-41）。

其实，世人不相信有永生，并不是没有永生，永生之道就在他们身边，只是他们没有得其门而入。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约 14：6）。

信仰者确信有永生，是因为他们从耶稣身上得着了永生之道。这永生之道不仅是神的许诺，而且有信仰者在祷告中活生生的体验和证实心灵与圣灵相通，此时与永恒相通，此在与无限相通，今生与永世相通。

所以，保罗说，神是使人有盼望的神（罗 15：13）。必朽的将变成不朽的，必死的将变成不死的；一切的劳苦，在神里面不是徒然的（林前 15：53，58）。因此，我们不是顾念所见的，乃是顾念所不见的；所见的是暂时的，所不见的是永远的（林后 4：18）。而且，凡在基督里有盼望的人，有圣灵为他们得基业的凭据（弗 1：12），“我们有这指望，如同灵魂的锚，又坚固，又牢靠”（来 6：19）。

信仰者有了这盼望，在这世上，就有了平安喜乐，有了博大无私的爱，有了宽容、慈悲、温柔等美德。因为我们知道，在这地上，我们不过是客旅，是寄居的，我们的家乡不在这里（来 11：13-14），我们的财富也不在这里（太 6：19-24）。

这个巨大的盼望，必生出巨大的忍耐。保罗说：“我们若盼望那所不见的，就必忍耐等候”（罗 8：24）。耶稣说：“唯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 24：13）。所以雅各说：“弟兄们哪，你们要忍耐，直到主来。看哪，农夫忍耐等候地里宝贵的出产，直到得了秋雨春雨”（雅 5：7）。

这大盼望、大平安、大忍耐的情愫，使真正的信仰者两千年来，在日益狡诈、骄傲和纸醉金迷的世界中，总以诚实的心灵持守真道，纯洁归主。即使在百般迫害、万般磨炼中，或默默持守，或殉道牺牲，亦总是更加坚强。

第二、渴望

渴望是诉诸行动和追求的盼望，是“心里火热”的表现。

真盼望不是坐等不动，而是以渴慕的心，行耶稣的道，做圣洁的人，切望与神亲近更亲近，以求见他的面。这是“活泼的盼望”（彼前 1：3）。

“切切仰望神的日子来到，在那时，天被火烧就销化了，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熔化；但我照他的应许，盼望新天新地，有义居在其中。亲爱的弟兄啊，你们既盼望这事，就当殷勤，使自己没有污点，无可指摘，安然见主”（彼后 3：12-14）。约翰也说：“凡向他有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像他洁净一样”（约壹 3：3）。

所以，渴望就是追求圣洁，因为除非圣洁，没有人能见神（来 12：14）。

今天，我们看到，许多的信仰者，只有盼望的眼，没有渴望的心；只是眼盯着神对永生的承诺，却没有切切遵行圣洁之道。圣洁，对一些现代信仰者来说，似乎成了一个不可能的字眼。相反，软弱，却是他们所津津乐道的。其实，什么叫软弱？无非是在金钱财富、安逸享乐、名利地位和邪情私欲面前，忘了主耶稣而已！无非是还在罪的捆绑之下而已！无非是背离了神的恩典而已！（来 10：26；6：4-6）

我知道，一些现代信仰者不愿意听这些。他们愿意听什么呢？愿意听那些不妨碍他们享受今生世俗、又给他们来世永生的字句真是“字句叫人死”！（林后 3：6）。愿意听“因信称义”，不愿意听“信必行义”（路 6：46-49）；愿意听救恩的“白白得来”，不愿意将自己所有的“白白舍去”（太 6：19-21；13：44-50；路 18：18-23）；愿意说“难免软弱”，常常忘了“靠着主耶稣就不应当再软弱而是坚强得胜”（罗 7：24-25）等等。

我确实惊奇，我们为什么常常忽略耶稣，不强调耶稣要求我们行出来的许多真道？不强调效法追随耶稣光明、清贫、舍生忘死的一生？的确，靠好行为不能得救，但是，得救的人一定有好行为，这不是最简单的道理吗？而一个没有好行为的人，也一定是还没有得救，这不是明明白白吗？其实，无论谁，只要好好读一读《四福音书》中耶稣的教导，就一切都明白了。

撒但常常让我们忘掉最简单的道理，忽略最明白的真道，以迎合我们内心最隐秘的罪念！

非圣洁不能见主，这不仅是保罗说的一句话，乃是主耶稣说的许许多多话！

弟兄姐妹们，我们谁敢否认，将来认我们或者不认我们的那一位，不是别人，乃是耶稣？所以，快快去读耶稣的话，行耶稣的道，做耶稣的门徒！我们的盼望、渴望，不是在哪一个人，乃是在神，在耶稣和他的道（TheWord），他就是道！阿们！

谁撇下耶稣的真道不去实行，却相信一些廉价的教义，将来，谁就要哀哭切齿了。

谁没有渴望圣洁的行为，谁不力行耶稣的教导，谁的永生盼望就是枉然，不过是自欺欺人，中了撒但的诡计而已。

第三、望见

耶稣说：“清心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见神”（太 5：8）。

望见神就是得着神，是信仰者切切实实的看见和异象，是遇见神、得神意的亲身经历，是神向着那些渴慕圣洁的心，显现和启示神自己。

诺亚在神面前是义人，神就给了他方舟的异象，存留他一家，且与他立了彩虹的约（创 6-9）。神与亚伯拉罕立约，要他成为一个完全人，就作他的盾牌，赐他后裔万代（创 15-17）。摩西自卑“我是什么人”，却在西乃山上得了神意，领以色列人出埃及（出 3-4）。约伯和众先知，皆因大信，以圣洁为本份，从神领受了诸般的异象与恩典。那放下家中的一切来跟从人子耶稣的门徒们，就得见了神子通天的荣光。神又给他们各样的异象，将福音传向外邦（徒 10 章），又看见那必成的事（启 1：19）。

我还相信，下列的人，若不是怀有圣心、见了神面、得着灵力，就不会为我们知道。

奥古斯丁、多马肯培（Thomas Kempis, *The Imitation of Christ* 《效法基督》）、马丁路德、慈运理（Ulrich Zwingli, Reformer），加尔文、卡特赖特（Thomas Cartwright, Puritan），本仁约翰（John Bunyan, *Pilgrim's Progress* 《天路历程》）、密尔顿（John Milton's *Paradise Lost* 《失乐园》）、弗克斯（George Fox, Quaker）、卫斯理（John Wesley）、莫拉维弟兄们（Moravians）、蔡斯伯革（Zeisberger）、克理（Carey），爱德华滋、怀特腓德（George Whitefield）、慕迪（Moody）、穆特（Mott）、倪柝声、宋尚节、王明道等等。

同样，千千万万的信仰者中，凡本着大信与大望，以圣心服事神的，必看到他公义的荣光而战兢，必进入他博爱的心胸而火热，必经历他奇妙的大能而驯服。那进一步领受到他的独特旨意，为他成圣、受苦和献身的人，是有福的。

相反，凡是心存杂念、贪恋世俗的信仰者，因为心里不清不纯，就没有福分得以见神。虽是“主啊！主啊！”叫个不停，却没有主的回声，没有与神同在、天人合一的感觉，没有进入永恒之境界的确据。这时，最好是放下一切，去读耶稣的真道，然后跪下来，用心灵和诚实向神认罪悔改，请求赦罪的恩典，并请求圣灵的力量战胜内心带罪的“老我”。这就是说，要从头开始！

因为我们知道，神的道，是有拯救大能的道，凡真正得着他的，没有不顺服他而战胜“老我”的。也就是说，一个人若真正看见了永生的盼望，一定会有渴望的行为，也一定会望见神。

得道的人，一定会行出道来，否则，就是没有真正得道。这话要仔细品味！

十字架的情愫之四：爱

“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爱；这三样，其中最大的是爱……我若能说万人的方言，并天使的话语，却没有爱，我就成了鸣的锣，响的钹一般。我若有先知讲道之能，也明白各样的奥秘，各样的知识，而且有完备的信，叫我能移山，却没有爱，我就算不得什么”（林前 13 章）。

耶稣说，最大的诫命就是爱：一是爱神，二是爱人（可 12：30-31）。

第一、爱神

信仰者爱神的情感，是基于下列认同：神创造了人，又不计较人的悖逆、狂傲和贪婪，不断地警醒启示他们，从堕落中挽救他们，甚至道成肉身，以耶稣的生命来昭示人类的罪，示范天国的义，显明上帝的爱。他没有用大能来审判人类，乃是用大爱感召世人悔改，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17）。

对此深信不疑的信仰者，必有对神至死不渝的深爱。因为很明显，“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我们爱，因为神先爱我们”（约壹 4：10-19）。

对信仰者来说，神的爱不是一次性的，而是如此的持久恒常，以致于每天都能在生活的平安喜乐中感受到。神的爱也不是虚幻飘渺的，乃是非常的真切实在，以致于他在祷告中抚摸你，在软弱中扶助你，在苦难中安慰你，在迷失中指点你，在过犯中管教你。

同样，信仰者对神的爱，也是有内容的。

爱神的人首先要遵行神的道。耶稣说，“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约 14：21）。约翰也说，“我们遵守神的诫命，这就是爱他了”（约壹 5：3）。若不听神的话却说爱神，就是说谎，神自然知道。

爱神的人就要背上十字架跟从耶稣。当有极多的人与耶稣同行时，耶稣对他们说：“人到我这里来，若不爱我胜过爱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门徒。凡不背着自己十字架跟从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门徒”（路 14：16，17）。“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约壹 2：15），所以，若有人自称爱神，却放不下物欲私情，仍贪恋这个世界，这人就是说谎，神自然知道。

神对人的爱是圣洁的，人对神的爱也当圣洁，丝毫的虚伪即是极大的亵渎。

第二、爱人

信仰者爱人的心，同样来自神。“爱是从神来的。凡有爱心的，都是从神而生，且认识神；没有爱心的，就不认识神，因为神就是爱”（约壹 4：7-8）。

的确，若仔细品味耶稣的一生，主旋律就是爱，普世的爱，无条件的爱。他要门徒彼此相爱，说：“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约 13：35）。要爱人如己，有求必应，存慈悲的心，“像你们的父慈悲一样”（路 6：36）。他不仅爱义人，也爱罪人，赦免败坏的女人，且为罪人而死（约 8：11；罗 5：8）。他看爱高于一切，为了爱，蔑视法利赛人历来奉为神圣的成规戒律，不顾陷害，在安息日医治了许多病人（路 6，13，14 章；约 5，9 章等等）。他说要爱那些贫穷的、残废的、瘸腿的、瞎眼的（路 14：12-13）；要饶恕得罪你的弟兄七十个七次（太 18：22）；要爱回头的浪子，因为是“死而复活，失而又得”的（路 15：13）；要爱卑微低下的人；他用手摸麻疯病人，又为门徒洗脚（路 5：13；约 13）。不仅要爱朋友，也要爱仇敌，“咒诅你们的，要为他祝福；凌辱你们的，要为他祷告”（路 6：28）。的确，他在十字架上为刽子手祷告：“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路 23：24）。

若凭着人的本性，能行山这样的爱吗？绝对不能。这爱来自天上，是绝对的、普性的、终极的爱。“他叫日光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太 5：45）。作天父的儿女，就要以神这种宽广博大的爱，像神子耶稣所行的那样，去爱神所爱的一切世人。这样的爱，就不再是凭个人喜好，亲近这个，厌恶那个，而是流露撒播神的博爱；也不再是有条件的，为了传福音或得尊名，而是“从清洁的心……生出来的”，白白地得来，白白地舍去（提前 1：5；太 10：8）。

存圣洁的心思，学耶稣的样式，以无私的行为，去执行神对世人的大爱，这就是信仰者爱人的含义。

第三、恨罪

爱神、爱人的情愫在人心里，必引起相反的一面：恨罪、恨恶。爱德华滋认为，恨，作为爱的反衬，是真宗教相当重要的部分。他列举了《旧约》上的话：“敬畏神，在乎恨邪恶”（箴 8：13）。“你们爱主的，都当恨邪恶”（诗 97：10）。“邪僻的事，我都不摆在眼前；悖逆人所作的事，我甚恨恶”（诗 101：2-3）。

我要在这里强调，爱神的人对自身的罪性必恨无疑。我们心里都明白，那横在人与神之间的，就是人的罪，就是人自爱自恋的私欲。“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雅 1：15）。

一个追求神之博爱的人，必会察验到自爱的拦阻；一个真正爱神的人，必定恨这私欲的搅扰；一个活出了神之博爱的人，必然是一个将自身的罪性钉上了十字架的得胜者。反过来说，一个依然存在有自爱、自恋、自私之心的人，不可能向世人活出神的大爱来。

所以，讲爱神、爱人——其实包括讲信、讲望、讲爱这三情愫，若没有一个认罪、恨罪乃至战胜自身罪性的功夫，就是空话、假话、套话，神是知道的。

这是当今基督信仰上的大问题，我不想在这里多讨论，只是说几句当说的话。

不能只讲一面话 我们原本是罪人。不错，因着信，本乎恩，我们的罪得赦了，在神面前称义了。耶稣说：“从此不要再犯罪”（约 8：11），“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厉害”（约 5：14）。难道我们可以对耶稣说：“我们还是难免犯罪，好在有你在天上作中保，我们就不怕了”。我们能这样说吗？这貌似有道理的话里隐含的投机钻营心，不是比世人更高明、更卑劣吗？什么叫信呢？信不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未见之事的的确据”吗（来 11：1）？我们若预先定了“难免犯罪”和“不怕犯罪”的假设，不就是失了“不犯罪”的信，反倒有了“犯罪”的信吗？

“我们若说是与神相交，却仍在黑暗里行，就是说谎话……人若说我认识他，却不遵行他的诫命，便是说谎话”（约壹 1：6；2：4）！

不错，我们得救是本乎神的恩典，不是靠自己的善行。但是，我们因此就可以不再畏惧和恨恶罪行吗？“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耶稣基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做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只有这样，你们才能“不在律法，乃在恩典之下”（罗 6：1-14）。这话的意思多么清楚！

不错，恩典不在乎行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罗 11：6）。但行为却在乎恩典，否则就是忘恩负义！试想，一个知恩感恩、信神爱神的人，怎么会不守恩神的教诲，竟然姑息罪念，蔑视善行，贪恋俗世，逍遥于神的恩典之下呢？若有这样的人，自称是神的儿女，不是自欺欺人吗？难道神是个马马虎虎的神吗？他容许儿女们除了喊他天父之外，行为上依然故我吗？难道神不能明察秋毫，看透人内心深处姑息、放纵、开脱自己罪性的狡猾和愚妄吗？

不错，人若“心里相信，口里承认，就必得救”（罗 10：9-10）。但是，人若说他“心里相信、口里承认”神，却不克服私欲，钉死罪念，遵行圣道，这种“相信”和“承认”是真的吗？“我的弟兄们，若有人说自己有信心，却没有行为，有什么益处呢？这信心能救他吗？……虚浮的人哪！你愿意知道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死的”吗？岂不知“人若知道行善却不去行，这就是他的罪了”吗（雅 2：14；4：17）？耶稣不是告诉过我们多次，到了那一天，他很可能说，“我不认识你们”，因为你们不儆醒，不殷勤，没有把好事做在弟兄中最小的一个身上。只有义人往永生里去，你们要往永刑里去（太 24：36-51；25：1-48）！我不是吓唬现代信徒们，神意是确实实、明明白白的：凡没有圣洁的心，不守耶稣的道，不行公义的事，却自称信望爱、自信有永生的，不过是自欺欺人而已，神是知道的。

现代信仰者的心病 我想现代信仰者的心病症结，在于生活的丰厚优裕，和得到与维持之努力，使他们的心渐渐世俗化了，于是巧妙地、不知不觉地将信仰的标准降低了，留下“因信称义”的空壳，强调“神的恩典”的一面，抓住“永远的赎罪祭、大祭司、天上的中保”等经文，接过“一次得救永远得救”的说法，然后，就可以尽情地融入世俗生活了，而且是靠天父、求恩典、以求比世人更多的福气；地上的、天上的都要，肉体的、灵魂的都要，现实的、永恒的都要，两个主人、两个世界都要！恕我直言，这正是魔鬼撒但的得势。

退一步说，有了这个“现代病”，也不要紧，只要我们承认生活之丰富与私欲之本性，引诱扰乱了我们单纯向神的心，儆醒认罪，神仍会宽恕我们，魔鬼就不能得势了。然而，我们却自作聪明地（是撒但的狡猾）悄悄降低了神定的标准，或使之富有弹性，偷梁换柱，偷天换日，避实就虚，避重就轻。这样，世俗化的心就寻到了轻松开脱，殊不知正中撒但的诡计。因为神是骗不了的，神的公义也不会向我们的罪念妥协，神的标准不会因我们的变通就降低。

没有别的路。真地信神圣神爱神，就得认罪恨罪胜罪，因我们本是罪人。如何胜罪呢？只有让生罪的老我死掉。它不死掉，你就常活在罪的纠缠辖制中，而不能自由地活在恩典之下，你就真的常常“难免犯罪”；不断地仰求恩典，不断地获神赦免，不断地求耶稣中保，真是“叫恩典显多”了（罗 6：1）。神不喜欢这样子的人老我不死掉，你心中就有两个生命、两个主人，一个为体，一个为用，此消彼长，你上我下，永远不得安宁。这样，你怎么能以圣洁的心、负耶稣的轭、行公义的路呢？你怎么能达到全身心的信、望、爱呢？你怎么能进入神那公义无疵、圣洁无瑕的荣光呢？

不仅如此，那生罪的老我还会尽力为你找到最好的托词，使你相信：信仰就是这样子，你已经得到见主的保票，维持现状就好了——以便你不去全力对付它，钉死它！

钉死老我难不难 有人以为钉死老我太难，若以此条件，没有人能得救。其实，钉死老我并不是得救的条件；得救是因着信，本乎恩，靠耶稣的血；而钉死老我是这“信”的题中之意，是这“恩”的具体内容，是这“血”的必然果效。所以，老我不死，就架空了得救的条件。

“钉死老我之难”，与“老我必须钉死”是两码事。你若承认老我必须钉死，那么，你信神圣神爱神的心志就在此向神显明了，那钉死老我之难，也就不难了；因为在你是难的，在神却不难，正像保罗说：“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罗 7：24-25）。

反过来，你若说钉死老我太难，得救不在于此，那么，你的老我便欢喜跳跃，向撒但感恩，而你在神面前，就没有表明钉死老我的心志；既没有摆在神面前，靠你自己，钉死老我就越发成为不可能的事了。

所以，钉死生罪的老我，非靠神不行；要靠神，就得将钉死老我的心志交给神；要有这心志，就得知道非钉死老我不可的信仰要道；要领受这要道，就得明白什么叫真信仰，什么叫信望爱，明白基督信仰的内涵与完备性——这是本文要继续强调的。

基督信仰的顶峰和精髓，那万代万国万民仰慕的荣光，是经人子耶稣显现出来的真、善、美。那是比信、望、爱更高的境界。人若不死了老我，别说攀上去，就连望也望不见的。

由信望爱到真善美，不是人的逻辑使然，乃是神的真道所在。

下篇：钉上十字架——耶稣与成圣者：真、善、美

人生的最高境界，是活在神里，与神同行。

神的本性是绝对的真善美。那真正的信仰者，身上必有属神的真善美之光耀，也必有通神的情感，就是真理的超越感，大善的圣洁感，至美的优美感。

信望爱是信仰者的基本情愫，真善美是这些情愫的源头和归宿；信望爱是指信仰者对神的关系，真善美则是神本身的属性。

世人若看见了信仰者对神的信望爱，却在他们身上看不见神的真善美，就只会稀奇唏嘘，有什么益处呢？所以，信望爱若不映出真善美来，就没有完备成就。

神将他的真善美彰显在爱子耶稣身上，叫一切渴慕的人有耳可听，有眼可见，有铁证可查验，有榜样可效法。阿们！

可尊敬的圣多马在其千古传颂的《遵主圣范》（又名《效法基督》The Imitation of Christ）一书，开篇便说：“如果愿意得着光明，消散内心的暗昧，就必效法主的生活和品性，因此我们最大的急务，就是品味耶稣的生活，在其中必找到那‘隐藏的吗哪’”（注 17）。

十字架的情愫之五：真——超越感

真理不在人间 自古以来，不少人以探求宇宙的真理为生，然而，他们之中最伟大者，几乎一致发现：宇宙的真理不可能在人间产生。

且不说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将世界万物归因于神，不信神的康德揭示了：思维能力的先天有限性（如时空性），使人不可能知道宇宙的真相。反神的尼采竟说得更坦诚：“（人间的）真理就是这样一类错误，要是没有它，某一类生物就活不成”什么真理，全是无用的虚构（注 18）。避谈神的现代科学哲学（罗素 B.Russel、维特根斯坦 Wittgenstein、艾耶尔 A.J.Ayer 等）强调人不能、也不该谈论人的逻辑语言之外的所谓“真理”。背离了神的实用主义（詹姆士 William James，杜威 John Dewey 等）指出人间道理的相对性，乖巧地将“真理”一词换成“价值”或“有用性”。不理神的存在主义者萨特，深入暴露了人间生活的荒谬虚无，说最好是随从己意。

举世公认最伟大的科学家是牛顿和爱因斯坦，他们都在科学的山顶上向神谦卑致敬，赞美神的伟大奇妙，感叹自己的渺小儿戏。

这些站在人类前沿的伟人们，各个独树一帜，却从不同角度，不约而同地默认了一个真理，即：真理不在人间，或者说，真理若存在，一定超越于人类之上。

那么，真理在哪里呢？若说压根儿没有真理，我们的心——直觉、良心和信心——不答应。若自慰说只有相对真理，我们的心仍是不安、不甘。那么，真理若有，在哪里呢？我们这世世代代不能不求真理、又不能得着真理的人类啊，真是可怜！

真的，真的如我们所感觉的，这宇宙有真理存在着；真的如我们所看到的，这真理并不存在于人间；真的如我们所默认的，靠人的能力不能找到这真理。

真理从天而降 真的，真理从天而降。

带着属天的权柄、荣光和慈爱，耶稣来到世上，用生命给人类送来了真理。

然而，“世界却不认识他”（约 1：10）。这就对了！活在找不到真理的人间，又没有找到真理的能力，世人怎么能一下子认出从天而降的真理呢？世人渴求的是什么，世人原本就不知道；所以当这真理来了，他们也不认识，这是合乎情理的。“我将真理告诉你们，你们就因此不信我”（约 8：45）。在世人看来，耶稣的道是如此的超越，与世俗生活相差太远了！它怎么可能是真理呢？难怪世人不接受且愤怒了，将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

但真理既是真理，就是大有能力的。它进入了谦卑柔弱人们的心灵，生根、开花、结果，以不可阻挡之势，无为而无不为地运行发展。今天，世上不是有十六亿人相信了吗？它给予的平安、喜乐和充实，它赐予人生的价值和意义，不正是人间所不能给的吗？历史上，不正是由这真理，几经波折，终于演化出了民主、自由、人权的欧美社会吗？（注 19）不是由这真理激发了现代文明的精神动力吗（注 20）？今天，这真理不是仍然以看不见的能力惩治悖逆者，慈爱信仰者和启示追寻者吗？

那么，耶稣送来的真理是什么呢？

就是耶稣所传讲的道：神的创造、公义和爱，人的堕落和罪，他的救恩，悔改和永生，末日和审判，等等。耶稣说，“那差我来的是真的，我在他那里所听见的，我就传给世人”，“我到世上来乃是（真理之）光，叫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里”（约 8：26；12：46）。

耶稣送来的，是一个远比人类更永恒久、更广大、更真实的世界图景，是那个完备世界的真相。耶稣知道，因为正像他自己说的：我是从那上头来的，不像你们只在下头；而且我还要回去，你们要找我，却找不着；你们若不信我，且要死在罪中（约 8：21-24）。

可悲的是，世界却不认识他。“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不接受光”（约 1：5）。

两个世界的对立 这样，两个世界的对立就显明了：一个是自认找不到真理的世界，就是我们这个带罪的世界；一个是真理的世界，就是神的国，且因着博大和慈爱来启示人类的。

唉！自认找不到真理的，真理来了，却不承认；自觉需要光照的，光来了，却不接受；自知充满了荒诞的，正经来了，却不喜欢。为什么？因为这本来就是一个没见过真理，不晓得光，受不了正经的地方；是一个以肉体为基石，以物质为实在，以“智慧果”为手段，以欲望为内容的星球。

耶稣说：“你们是属这世界的，我不是属这世界的”（约 8：23）。

然而，这世上有耶稣的羊，就是那些以谦卑纯净之心，渴慕真道因而得道的。“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约 10：27）。

这就是耶稣的信仰者们，他们不再属于这有罪、短暂、却又狂傲的世界，而是属于那个博大、永恒、真理的国度。

信仰者的重负与超越 但是这样一来，真正的信仰者就陷入了一个深刻的矛盾：他们活在这个世界上，却又不属于这个世界。两个世界的对立——请记住，这种对立只是在这个小小而短促的世界上存在，或者说，只是在完备世界中一个小小瞬间的角落里存在——残酷无情地压在他们身上。因此，耶稣殉难前对门徒说：“你们若属（人类）世界，世界必爱属自己的；只因你们不属世界，乃是我从世界拣选了你们，所以世界就恨你们”。又向天父祷告说：“我不求你叫他们离开世界，只求你保守他们离开那恶者”（约 15：19；17：15）。

当然，真正的信仰者，既是得了真理，真理的灵力与他同在，就会战胜、超越这个世界。耶稣临走前明白说，会有圣灵（就是神，约 4：24）与信仰者同在，“就是真理之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你们却认识他，他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又说，“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进入一切的真理”。所以，耶稣告慰门徒：“在世上你们有苦难；但你们可以放心，我已经胜了世界”（约 16：13-33）。后来使徒保罗也说：“因着十字架，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加 6：14）。约翰亦说：“小子们哪，你们是属神的，并且胜了世界；因为那在你们里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约壹 4：4）。

由此可见，真正的信仰者一定承受着两个世界的对立，也一定因着真理的灵力战胜——即从心灵上超越了这个世俗世界：摆脱了它的享乐、贪婪和骄傲等罪性，击败了它的轻蔑、凌辱和迫害，且以神的圣洁尊严活在世上，如盐如光。

现代信仰者的丧失 遗憾的是，现代信仰者们，很多都失去了这种真理的超越感。他们已经察觉不出神的国度与这个罪的世界之间的尖锐对立，他们已经体会不到真理之光与世间暗昧的不可调和。他们在这个现代化了的世界上不再有苦难——尽避这个世界更加堕落——他们在世界中生活得满不错。在他们看来，财富的赚取，生活的享受，私情的乐趣，地位的保持，这一切，与敬拜耶稣没有冲突啊！相反地，不是蒙神保守，且为神所用吗？于是，奇怪的事发生了：这个更加堕落的世界——他们也天天这么说——与他

们更加和谐融洽，如水乳一般了；看来耶稣的担心和告慰在今天是多余的了。今天，基督信仰自古以来的悲剧意识，渐渐消失了。耶稣的受难，尽管说起来还很动心，无疑是一桩历史事件了，那沉重的十字架不必背了，更不必钉上去。赶路有汽车，杀人有手枪！基督徒的信仰生活真的与这个世界一起现代化了！除了想到未来的天堂，他们再也感觉不到有两个不同——更不用说对立——的世界了；甚至那天堂，似乎也不过正是现代化幸福生活的延续而已！

耶稣用生命送来的那超越世俗的真理，被世俗的滚滚财富和碌碌之心给淹没了。真的是末日近了吗？

“你们这些淫乱的人哪，岂不知与世俗为友，就是与神为敌吗？”（雅 4：4）。你们岂不知，“我们是属神的，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吗？（约壹 5：19）。是这个现代化的世界变好了吗？不！是现代信仰者在蛇的利诱下，与这个世界妥协、协调，乃至同流合污了，是我们的信仰世俗化了。

神的道之为真理，就在于它超越这个有罪有限的世界。所以，真理在谁心中，谁的生命就有超越感；而不能轻看并超越这个世界的人，真理就不在他心中了。

这样的人，在这个世界也许不再有苦难，但也不再有荣光、有价值，而重要的，在那真理的国度里也就没份了！

这一切，神都知道。我们要儆醒，因为神可以从石头中兴起亚伯拉罕的子孙来（太 3：9）。

十字架的情愫之六：善——圣洁感

真，行出来就是善。

得了真的，也必得善，因为真理的品性就是善；同样，那失了超越感的，也就失了圣洁感。

圣洁是真理的光环，正像污秽是邪僻的阴影。世上有万千自称真理的，有多少结出了圣洁的果实呢？马克思主义结出了什么果子？霍梅尼结出了什么果子？资本主义结出了义的果子吗？当今世界的善又在哪儿呢？凡结果不圣洁的，那“真理”就是假的。思想伟人们默认人间没有真理，的确是深思熟虑的。

耶稣是圣洁的，正如歌德所说，过去没有，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有人达到耶稣那样的道德高峰。耶稣来自天上，他的灵永在天上。

那么，有谁敢自称得了基督真理，却依然容忍自己不洁净的心呢？有谁敢只开漂亮的花，却不思结果呢？当然有人敢！不过却要像无花果树，被主耶稣砍下来了（路 13：6-9）。

所以，凡得道的，必要行道。凡行不出来的，就没有真正得道，因为真道本身必有行的能力，否则就不是真道。

行道难，难于上青天，这是本乎人的本性，然而“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且万事都能（罗 7：25）。他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他，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 13：6）。

藉着他是什么意思呢？不是藉着呼喊他的名（太 25：11-12），因为有许多假冒为善的，也会籍着他的名而来（太 24：4-5），像美国的大卫教，性虐待儿童的神父和骗钱的传道者。所以耶稣说，“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我就明白地告诉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太 7：21-23）。耶稣恳切地再三劝诫门徒：“你们

为什么称呼我‘主啊！主啊！’却不遵我的话行呢？”（路 6：46）。所以，藉着耶稣，不是只藉着他的名，乃是藉着他所传的真道，取他生命的样式，结出圣洁的果实，把得救的根基安在磐石上（路 6：48）。

我们的折扣 然而不幸的是，耶稣的警诫屡屡成真，我们常是热衷于耶稣之名之恩之惠，却少揣摩效法他的圣洁之宝，少比照遵守他的大善之道。让我们再看看耶稣的话，和我们今天的反应。耶稣说，不要再犯罪；我们却说，软弱难免啊，好在天上有一位中保。耶稣说，不要动怒、不要恨人，要饶恕弟兄七十个七次；我们之中却有多少的纠纷争斗？耶稣说，你们要像天父一样完全；我们心里却在说，这标准太高了。耶稣说，不要侍奉两个主，要积攒财富在天上；我们却在地上积财，说是为了生活、后代和养老。耶稣说，不要为吃喝思虑，不要为明天担心；我们却想，在竞争激烈的今天，这怎么行得通？耶稣说，不要论断人，我们却常常指摘别人的不是。耶稣说，你们要进窄门，我们却习惯于随大流，走大路。耶稣警诫说，听了道去行的，房子才不倒塌；我们却最喜欢因信称义的承诺。耶稣称赞百夫长的信心，且说在神凡事都能，我们却习惯了没有神迹的现代信仰。耶稣没有枕头的地方，我们却离开简朴越来越远了。耶稣说跟从他，就要恨——这里包含着强烈的真理性，即两个世界的不相容，可遗憾的是，中文《圣经》将“恨”字改成“爱我胜过爱……”，即“少爱……”世俗的一切，我们却既爱耶稣，也爱世界。耶稣说，你们要学我的样式，负我的轻轭；我们却觉得学不来，负不动。耶稣要我们变卖一切，来换天国的珍宝；我们却说，感谢神，这珍宝可以白白地得来。耶稣叫年轻的富人将财富分给穷人；我们却说，这只是个特例和试探。耶稣说，跟从他就要舍己，我们却精于自保自养之术，说是为了更好地跟从他。耶稣说，最小的将是最大的，我们却喜欢现在做大的。耶稣说，芥菜种大小的信心，就可以移山填海；我们却想，这是比喻。耶稣说，要尽心尽性尽力爱神；我们却不能不留一些爱给自己和俗世。耶稣说，要把善事做到弟兄中最小的一个身上；我们却说，得救不在乎行什么。耶稣说，你们不属于世界；我们却乐得与世界水乳交融，同享丰裕。

唉！耶稣指着信徒的鼻子所立的标准，今天几乎都被人以各种藉口打了折扣，或是断章取义，或用其它的教义解说，实在不能，就用时代处境等外在条件的变化来搪塞，美其名曰：“日子如何，力量也如何”（申 33：25）。

如此一来，耶稣用生命从天上送下来的真道，还有多少存在我们心里呢？

的确，神的道是太圣洁了，已致于世人又恨又怕又敬。然而，我们若做不到，就说做不到好了；神是善解人意的，会加添力量给我们。只是切不可自以为聪明地——其实是中了撒但的诡计——将真理的标准降低。岂不知失了圣洁的心，就是失了信仰，神就不悦纳了吗？

人不能一时成圣，只要有一颗圣洁的心，就是有信了。“你们当以耶稣的心为心”（腓 2：5）。这样的人，便时刻有了圣洁感。在这个罪人的世界里，圣洁感多么难能可贵啊！就像沙里的黄金，泥里的珍珠，它使人清高而不自鸣，行善而不自知，喜乐而不自得，慈悲而不自怀，参透万事而不自是。而没有圣洁感的人，在神面前，心必虚，信必小，望必衰。

十字架的情愫之七：美——优美感

真和善，照出来就是美。

优美感是十字架情愫的精华，是信仰体验的极致。

望着十字架上的耶稣，那真理的超越，那大善的圣洁，都凝聚成了悲壮、伟大和慈爱的优美。天地相通了，神人交汇了，五彩融合了，七情化解了，日月星辰低垂着头，浩瀚苍穹一片肃静，有神的声音传下来：“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太 3：17）。

无疑，耶稣身上内含着一种超越人间的美，一种无比圣洁的美。当他在山上用“温柔、哀恻、清心、怜悯”等字眼宣讲八幅的时候（太 5 章），当他指着野地的百合花和天上的小鸟，叫明天变成无忧无虑的时候

（路 6 章），当他轻声地对那个众人要砸死的罪女人说：“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的时候（约 8 章），当他告诉门徒，要原谅弟兄七十个七次，且不要让你的左手知道右手所做的善行的时候（太 18：6），当他在十字架上祷告说：“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的时候（路 23 章），我们看到了一颗多么博大、壮美和慈爱的心灵！不正是博大如蓝天，壮美似彩虹，慈爱胜春风吗？

当耶稣站在孤舟上向海浪狂涛伸出手臂，命令它平静下来的时候（太 8 章），当耶稣在高山上仰天举起五饼二角，祝谢，擘开，递给众人，让五千人吃饱的时候（路 9 章），当耶稣俯下身去，轻声对死去的小姑娘说：“女儿，起来吧”的时候（路 8：54），你又看见多么神奇的美，

在大爱和大能中显现的奇美！

当耶稣看见他所爱的拉撒路一家死的死、哭的哭，就悲伤、忧愁甚至也哭出来的时候（约 11 章），当他知道殉难的时刻到了，就一个一个地给门徒洗脚，又谆谆告诫他们要彼此相爱的時候（约 13 章），你又看见一个活生生的人，他的佳美情感，优美情怀。

耶稣是神格与人格的完美合一，阅读、品味、玩索他的一生吧，真是美不胜收。当他的使命最后完成时，他所有的美崇高的、奇妙的、辉煌的、圣洁的、悲壮的和慈爱的美一并凝聚在那凌空升起的十字架上。

自耶稣之后，不再有人能放出他那样的荣美华光，然而，信仰者却能看见、享受并追求他的美，圣灵透过成圣者向世人展现他的美。耶稣的美已在这个世界上扎了根通天的根扎在所有纯洁的心灵里。

信仰者的优美感 耶稣的美在信仰者的心里，形成一股难以言说的优美感。

信仰者现实的优美感，在于与神合一，将自己溶进耶稣的生命中。

早就有人，如亚里士多德，说美就是和谐。中国思想中，能够集儒、释、道三家为一体的，就是和谐：天人合一，人际和睦，身心和谐。不过，真正的和谐一直像个美丽的传说一样，不曾实现过，直到耶稣来临，展示了这和谐之美，并将它留给了人间。

信仰者与神合一的优美感，最明显地体现在藉耶稣的名，与圣灵相交的祷告中。这时，你有通天地、逾生死，和古今的感觉，突破了时空的有限性，进入了永恒之神的怀抱，得着安慰、爱抚和启示，你由衷地献上赞美和感激，如此心驰神往，灵犀相通，有如婴儿依偎母怀，甜美无限。

日日夜夜有神同在，与神同行，这种稳定的优美感，则不容易达到。信仰者本来负载着两个世界的对立与争战，若不能凭着耶稣的真道，彻底超越这个世俗世界，从而获得超越感；若不能行出耶稣之道，以单纯的心，行公义的路，从而具有圣洁感，那么，信仰者就不能达到优美感。因为内心不超越的，就常有不安；自知不圣洁的，便失了信心。这样的人，怎么能与神亲密和谐呢？

所以，按照中国人的说法，要达到天人合一的至高境界，就得身心和谐。其实，真正的身心和谐，非要获得重生，钉死老我，专心向神不行。做到这一点，不是靠自己，乃是谦卑仰靠耶稣的真道灵力。中国人谋求身心和谐多是靠技术性的修练：老子讲究得道，却不知道是活生生可以来助人的，最后还是得靠自修。儒道释的自修，就和抓着自己的头发向上提一样，其实是不得要领。爱德华滋在论宗教情感时，曾指出人的本性强过一切忍苦修练约束它的力量。你用力向上投石子，还是落下来；人的本性若活着，想尽办法不让它管制人的行为也是枉然。爱德华滋说，非得将人的老本性治死，而赋予一种屠灵的新性格，我们才有希望成为新人，直到生命的尽头（注 21）。重要的是，人不能凭自己治死老我，惟有靠神，我们不是常说“在神没有难成的事”吗？那么，就看我们是否真的信神，真的求神，真的舍得钉死老我了。

人际和谐之美感，在于博爱，而发自内心的老我之爱，不是博爱，乃是私爱、偏爱、情爱、亲爱、阶级的爱、有条件的爱。

可见，那扰乱各方和谐优美的罪魁祸首，就是人的生罪老我。耶稣来到世上拯救我们，要解决的就是它！所以，我们谈信仰、讲福音、盼永生，怎么能绕开这个“老我”、“罪我”呢？不错，耶稣替我们死，赦了我们的罪，那是因为我们认罪、悔罪、恨罪，并愿意钉死那生罪的老我，不然的话，耶稣就不是为我们死，我们就不在他的恩典之下。

最后的话

从信望爱的情愫，升华到真善美的情愫，关键是死掉老我。其实，正如在本文中篇看到的，真正的信望爱，已是强烈要求死掉老我了。

而且，信仰者一定要从信望爱的情愫升华到真善美的情愫。因为信望爱只是表明了我们的心志态度，真善美则正是我们所信所望所爱的内容父神、耶稣和圣灵。没有真信耶稣而不效法耶稣的；没有真爱天父而不遵行他的道的；没有真得圣灵而不让他洁净己身的；没有一个真正的信仰者而不追求成圣的；没有一个真正背负十字架的人，不将它背到髑髅地，自己被钉上去的！

但愿弟兄姊妹们，不要总是背着十字架而不能走到髑髅地，将自己钉上去，我们老是这样背着十字架是很沉很苦的：我们没有钉死老我而有圣洁感，我们没有战胜这个世界而有超越感，我们没有与神合一而有优美感。心中常有软弱、挣扎、不安、忧愁，却以为信仰不过如此而已。我们错了，而且苦了。忍痛快快走到髑髅地，耶稣在那里等着呢。

更希望弟兄姊妹们，不要半路上将十字架丢了，换一个十字架项链挂在脖子上，带着它逛商场、赴宴乐、闯江湖，拾尽人间丰裕。心中还有神的人必明白，这是自欺欺人。

至于一开始就没有背起过十字架的“信仰者”，他们步履轻盈，早来到了髑髅地，瞻仰了这个神圣遗址，留下“到此一游”的标记，穿上印有“永生”字样的T恤衫，回到家中。这些乖巧的世儿！

髑髅地啊髑髅地！“这些事既行在有汁水的树上，那枯乾的树将来怎么样呢？”（路 23：31）

十字架既然是你赐的，天父，这十字架的情愫，就是髑髅地的阳光。

一九九三年夏，密西西比，《中信》连载

注释

1.全世界的基督人数在1986年是15亿多，见《世界三大宗教在中国》，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295页。

2.请参阅拙文《上帝与民主》，载《中国之春》1991年9月号及《扑向梦寐以求的故乡》一书。

3.Edwards, Johnthan, Religious Affection, 译文参考《爱德华滋选集》，香港，基督教文艺出版社，178, 172页。

4.本文所引《圣经》为合和本，注释顺序为：篇名、章数、节数。

5.同注3，174页。

6. McDowell, Josh,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铁证待判》，台北，更新传道会，1990年版，168页。
7. Berkhof, Louis, The History of Christian Doctrines, B.B.H., Grand Rapids, MI, 1992, 119-120页。
8. 加尔文着《基督教要义》中文版，香港，基督教文艺出版社，9页。
9. 孔子《论语·述而，八佾，季氏》。
10. 同注8。10页。
11. 《民主中国》杂志第十四期。
12. 老子《道德经》，25章，1章。
13. 同上，37章，4章。
14. Schleiermacher, Religion and Feeling, 《宗教与敬虔》，香港，基督教文艺出版社，11页。
15. 同上，312-314页。
16. 同上，142页。
17. Kempis, Thomas. The Imitation of Christ, 《中世纪灵修文学选集》，香港，基督教文艺出版社，139页。
18. 《权力意志》268，275节。《西方现代资产阶级哲学论着选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14，16页。
19. 同注2。
20. 有兴趣者可以参看 Max Weber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
21. 同注3。207页。

上帝兴起中国

一幅恢宏的历史图景

神学院上课时我总是坐在前排，以助视听。有个教室的黑板旁挂着一张世界地图。英文不入耳时，我常常走神儿琢磨这地图。有一天突然琢磨出门道来了。我发现，自从基督福音降在中东，先是在欧洲地中

海建立了基地。一千多年后，福音的种子藉着成千上万的清教徒，沿看四十度纬线平行偏南穿过大西洋，播撒到美洲大陆，此后美国逐渐取代欧洲成为福音的大本营。这是历史上福音的第一次大东移。今天，我们看到基督福音又继续平行偏南地向东移动，跨越太平洋登陆亚洲，以韩国为桥头堡(日本好像是西方世界在亚洲下的一个蛋，关于它以及亚洲「四小龙」与基督教文明的渊源，请参考《心灵的权力》一文)，在中国大陆广大地区迅速传开。这显然是福音的第二次大东移。如果在不久的将来基督教的重心移到亚洲，那么离它的发祥地耶路撒冷就不远了。中间剩下印度教和回教的区域，神或许要用下一次福音的「东移」(包括南下越过印度洋?)来解决。那时，《圣经》的预言就达成了。此其一。

其二，我又看到，基督福音的重心在哪里，经济社会发展的强点也在哪里。当年英、德、法、意等国是基督福音的大本营，也是世界的强点。随着基督福音的第一次东移，欧洲渐渐失去了它原来首屈一指的地位。当美国接替欧洲成为基督福音的大本营时，它同时也成为世界政治经济军事的头号强国。今天，美国在经济上和道德上都在走下坡路，我们便在亚洲看到了明天的希望。眼下福音的第二次大东移，也正是世界经济热点东跨太平洋之际。这就明显的再现了历史上福音第一次大东移时的基本特徵。

在这张色彩斑斓的世界地图上，我仿佛看见神的手从欧洲、美洲到亚洲轻轻拂过，像春风莅临大地，像太阳行过晴空，播下一道福音的彩虹，撒下一路生命的种子，结出一累累自由和现代化的果实。

神迹正在中国发生

神的灵在哪里，哪里就有自由，就有祝福。

两千年了，福音终于临到了中国，富强终于临到了中国，自由终于临到了中国！

我们看到神迹正在中国发生：

第一，从唐朝开始，福音进入中国，但从来没有在中国扎下根。最主要的原因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强大阻力。「五四」以来，中国人自我批判，反省传统，后来引进马克思主义，搞彻底的文化大革命，终于将中国传统文化破坏了。奇妙的是，作为破坏者的马克思主义，在完成了它的破坏使命之后也被破坏了，无人问津了。现在中国人的心灵一片空白，正是神用大能的手预备的广大荒地，等待工人们去开垦、撒种，然后开镰收割。

第二，一千多年来，尤其是近现代以来，无数的西方传教士，为了福音献身中国。一九五零年代初他们全部被驱逐出境，那时大陆有二、二百万基督徒。此后四十多年间，在中国共产党无神论的教育下，在政治高压、宗教迫害和身心摧残下，基督徒不仅没有减少，反而发展到六千万，增长了二、三十倍！光是在政府控制的「三自教会」里登记的基督徒就有近一千万。从沿海到内地，从乡村到城市，「家庭教会」像雨后春笋，层出不穷；基督信仰像燎原之火，势不可挡！这件事绝不可能是人为的，这样的奇迹只有神才能行出来。因为神的灵就是催生的春雨，就是焚烧的烈火，无人能够阻挡！

第三，在「文化清理」和「教会增长」的同时，中国的经济也快速发展，十几年来每年增长十个百分点上下，着实令全世界吃惊。人们说中国不久将成为世界强国。果真如此的话，岂不正是前述那幅魁宏的历史图景在世界东方的继续展开吗？岂不正是「基督化」与「现代化」同步发展的历史事实在中国大地上的重现吗？有人会说，「基督化」若是神的作为，那么「现代化」应当是邓小平的功劳。不！若不是大势所趋，大道所迫和人心所向，会有改革开放吗？而大势、大道和人心的走向，莫不是神意？必然的事莫不是神意？至于被神所利用者，可以是邓小平，也可以是别的什么人，惟有神意必然成就！神可以用马克思主义，也可以废马克思主义，对某一个人，也是如此，只是神意必须成就，谁也阻拦不了！看不到这一点的，说来说去也是瞎子。有违神意的，忙来忙去也是为他人做嫁衣裳！

没有牧人的羊群

神不仅展示了中国的前景，也下达了急迫的使命。

当年耶稣看见成群的人，像羊群没有牧人一般，就怜悯他们，开口宣讲天国的福音。

今天我们看到，全世界五分之一的人，被油蒙了心，被钱遮了眼，灵魂迷失，心灵饥渴，却缺少(不准)牧人领他们到青草地、溪水边，倒是有许多(允许)瞎子领瞎子。

今天中国人的精神危机，表现在五个方面：

一是意识形态的死亡。马克思主义是继儒家正统之后，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国家意识形态。国家意识形态的死亡不是坏事，但要有民间价值系统的接替。

二是价值系统的崩塌。历史流传下来的民间伦理和礼尚，长期以来(共产主义说教并没有从根本上动摇)维系着中国最广大的农民和市民的心理秩序，现在被强大的物欲洪流冲垮了。

三是文化传统的断裂。从「五四」到「文革」到「开放」，中国的知识分子一步步地、自觉地遗弃自己的文化传统，直到他们发现自己漂泊在无垠的荒漠中，本能地想抓住那逝去的熟悉的遗产时，已经是太晚了。

四是道德良知的丧失。中国人的自私本性在长期被压抑后，突然膨胀、反弹，一下子把良知淹没了。道德既没有了儒家和共产主义的规范力，又没有良知作内在源泉，就不复存在了。

五是心灵世界的荒芜。在热气腾腾的物欲面前，思想已支离破碎，道德奄奄一息，哪里还顾得上心灵这个虚无缥缈的东西呢？于是心灵的地盘就让给了罪过、迷信、骗术和荒诞不经。

当今的中共领导人知道这个精神危机，却不能解决，因为自己也是心灵的瞎子。若他们自己黔驴计穷，手足无措，又硬是不让神的工人来牧养这些羊群，神就会发怒，在他们始料未及时，突然拿掉他们，让心里明亮的人来实现他的宽宏旨意。因为神爱中国人，福音今天临到了中华民族，神要牧养自己的羊群，没有人能够阻拦。

一个合乎神意的中国

中国是下一个蒙神祝福的大国。神还要用中国去完成向印度和穆斯林国家传福音的大使命。就人种、历史、地理和智慧诸条件来说，世界上也只有中国人最适合承担这个大使命。所以，未来的中国，在一个相当长的年代里，必将是一个经济发达、政治民主、信仰坚实的国家。没有这三大要素，中国就不是一个合乎神意的国家，神就会继续磨练它，直到它合乎神意。

于是，在通向未来的道路上，中国面临着经济腾飞、政治民主和心灵重建这样三个课题。

这三件事缺一不可。有了经济腾飞(市场化私有化和中产阶级等)，没有政治民主(多党制、议会制和言论自由等)，中国社会早晚要发生动荡，一直动荡到有了民主制衡为止。同样，没有心灵的重建(以信仰为基石的文化更新、道德复兴和良知发现)，中国人将沦为畸型，变得面目全非、狰狞可怕，中国社会将失去道德规范、伦理秩序和价值向心力，从而使所有的经济和政治努力变得毫无意义。人里头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啊！

这三件事也不能相互取代。邓小平说，经济发展了，别的事就好办了。但是，别的事也要认真去办才行啊！你若老是不办，神就要让别人去办了！你迟迟不搞民主，你天天荒废人心，你常常亵渎神明，天会发怒，地会颤动，人民也会吃饱了喝足了拆你的台。这就是神意了。

存心不搞民主的人，自以为高明，其实是愚笨。压制神的儿女的人，自以为得意，实则有祸了！神要兴起中国，是要中国成为有信仰、行公义、与神同行的强国，这是神的美意。但若有人为了一党一派的私利，偏行己路，坏了神意，神必惩罚无疑。试想，得罪了人尚且要付出代价，与神过不去还会有好结果吗？神可以从石头中兴起亚伯拉罕的子孙，也可以从黄土中兴起中华民族的脊梁，带领中国遵从神意。

福音将在中国复兴

神的儿女都知道：神让我们看见的，必带领我们成就。凡是神让我们看见的，就是神让我们去行的；凡是神让我们去行的，神就一定亲自保守、加力、指引直至成就。因为他是神！

的确，靠我们这些软弱无能的人，实在不能做什么。但是神能做到我们人做不到、甚至想不到的事。所以，若活在神的旨意中，便万事都有着落了。

一、今天福音在中国面临的头一件事，就是，恢复正常化的地位。

现在的不正常，一方面表现为政府对「三自教会」的控制，另一方面表现在家庭教会一直处于地下状态，两方面都不能得到健康发展，难以发挥基督信仰拯救灵魂、净化人心、维护道德、稳定社会的正常功能。

福音的本性是属天的，不是属世的。耶稣说，该撒的归该撒，上帝的归上帝。政府若不把属于上帝的东西----圣经、信仰和他的教会----归给上帝，上帝就不把属于政府的东西----权威、秩序和它的人民----赐给政府。政府在人间不过像过眼云烟，上帝却永远看顾他所造的人类。所以，只有蒙神悦纳的政府才能坚固，这也正是我们所尊崇的祖先尧、舜、禹三代所持守之道。

福音的属天性，决定了教会的民间性、独立性、自发性。教会若越出这本性，就是越出了信仰，后患无穷，如中世纪；政府若侵犯这本性，就是冒犯神明，必招致祸害。

我相信，如果中国的当权者自己不能明白这一点，那么，上帝一定会帮助他们弄明白的。

二、福音在中国，还要取得中国化的形式。

福音在西方近两千年了，其间形成了繁杂的支派、沉闷的教条和骄傲的传统。近现代以来，受到理性主义、人本主义和自由主义思潮的影响，神学简直成了一种西方文化学术。

另一方面，福音在现代中国的传播，起步是在农村，至今还没有深入到文化层面，更没有像佛教那样与中国人独特的语言、历史、习俗、情感和个性相融合。

在这种情况下，福音中国化，成为一个不可回避的历史课题。福音中国化，实际包含着两步，即：福音在西方文化中的还原，和在中国文化中的再现。还原，就是从西方纷纭百态的教义还原到《圣经》，还原到耶稣；再现，就是以中国人的语言、心灵和真诚再现神对人的爱、神给人的道和人对神的信，使之融化在我们的历史、文化和现实生活中。

与西方人相比，传统中国人的悟性重于理性，灵气重于实证，会意重于逻辑，情感重于分析。这在科学研究上是弱点，在领受神的启示上就是强点了。《圣经》原本亦出自东方，更富有中国气息。所以，未来福音的大复兴将在东方，应是意料中事。

这就给了我们每一个如此看见的人一个大使命、大挑战，也是一个大鼓舞。

三、最后，福音在中国将结出普及化的果实。

超越西方宗派、遍及中国城乡的教会和团契，将成为维系整个社会之祥和气氛和道德伦理的民间自发力量。在经济发展的同时，人民对上帝的敬畏、对真善美的热爱和对执政者的顺从，也一齐增长。人们将重视他们的灵魂生活，更甚于他们的物质生活。

充满良知、忏悔、劝勉、祈祷精神和感激赞美情感的文学艺术，将在中国大地上兴起。

建立在基督精神上的平等、自由、民主和相互尊重，体现在中国宪政的统治中。

中国人历史的自豪与自省，现实的骄傲与期盼，都将与上帝的爱和公义，与上帝的承诺和信实，紧密相连。

中国的科学和强盛，将一度成为世界和平的保障，成为仁爱的工具，把天国福音的种子传遍地球的东方。

随后，当人类的败坏再度接踵而至的时候，上帝在中国的儿女们，已在神圣的洗礼中获得了永生。他们的顾念，已不是所见的，乃是那所不见的了。

敬畏神的那国、那民是有福的。

神的国和神的民是永恒的。

一九九四年三月，密西西比。《海外校园》

春天

光移向酷夏，
风从严冬吹来。
是寒意妒忌温情，
还是记忆向未来哀嚎？
我的心，像裸露的手和脸。

小路撕裂原野，
云丝荡在晴空。
狭隘和虚幻，
分外显赫。
心弯成新月，
钩不起罪的沉疴。

没有日正中天的黑夜，
人不能向神苟且偷安！
生我，非我之意，
死我，是我所求。

离了四季的苦心，
甜成爱与智悠悠的光。

是谁将我生下，
交给死亡？
是谁教我死去，
进驻永生？
养命者啊，
我以命相报至死。
赐灵者啊，
我灵必赞美无终！

一九九四年春，密西西比

噢，我的神！

我的神，我需要你！

像小草以无语，期待着阳光和雨水；人生以难言，渴望着你的爱抚。

我曾经清纯，瞬即被欲望填满；我时有欢乐，却挣不断忧烦的铁链。

为了自我实现，我不得不争竞，争竞中不期然的自私谋算。

为了追求真理，我学会了批判，批判中养成了傲慢与成见。

为了幸福，我点燃过激情之火，被烧得苦不堪言。

可怜的良知，在这贪婪与骄傲的漩涡中，时隐时现。

那一天，面对我的哲学导师的尸体，我突然领悟到人的渺小和人生的荒诞。

唉！合情的私欲，合理的罪念，合法的丑恶，连同死亡一起，不都是对拯救的呼唤吗？

这个以私欲贪婪为动力，以自以为是作轮子，以享乐败坏为道路，以死亡毁灭为归宿的人类地球，不正是茫茫宇宙中一个瞎眼的孤儿，在呼求你的爱抚吗？

我的神，我寻求你！

当我陷入罪念而不能自拔时，就是在期待你的拯救！

当我狂妄自大而不自知时，就是在乞求你的怜悯！

我的贪婪就是心灵的饥渴，我的失落就是痛苦的追寻。

绝望时我曾高喊苍天，无助时悄悄期盼神明，迷惘时求助于哲人智者，甚至拜菩萨偶像，造毛泽东假神，以为心灵的支点。

我的神，没有一个民族不寻求你，世上各样的宗教便是明证。没有一个时代不寻求你，即使现代，宗教也不衰微，反更强劲。

一颗颗渴慕真理的心，一颗颗寻觅平安的心，一颗颗知道有永恒却看不见永恒的心，一颗颗面对死亡无可奈何的心，都在寻求你！但多少人像昨天的我，不得其门而入，不得其道而行，不知你在哪里，路在何方！

唉！福音还没有临到的人啊，不明白耶稣的启示：「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

我的神，愿世人都晓得，除你之外，别无拯救！

我的神，我看见了你！

普林斯顿，那小小的查经班。

在痛苦流落中，我看见了你赐的喜乐平安！在难以化解的恨中，我遇见了从你流溢出来的大爱！在私欲罪念的狭隘捆绑中，我看见你所提升释放了的心灵，是那样超脱、潇洒、坦荡！

在你的敬虔儿女们身上，我看见了你的华美容光！

当我读懂了你的话语，那大光便直接照进我心里。我激动，我颤抖，我有点惊慌！因为我看见了真神！你的声音，你的智慧，你的良善，你的威严，还有永恒、无限、深邃、辉煌和美妙，我都看见了！

你让我爱我的仇敌，为逼迫我的人祈祷，我不能不遵从，因为这声音分明是从天而降。而我一遵从，便立即感觉到：我是多么荣幸啊，我竟能爱我的仇敌！我是多么有福啊，我竟有一颗仁慈的心！我是多么快乐啊，我的心里竟然只有爱！我的神，若不是你，我岂能如此！

啊，耶稣，我作证，你是生命的光，因为自从看见了你，我的生命便明亮了。我作证你是天上的粮，因为自从认识了你，我的心灵便不再饥渴。我作证你是爱的江河，因为自从你进入我心，我变得慈悲、宽厚！

谁说我的感觉像梦？倘若十六亿人同做一个梦，倘若这个梦一做两千年(还要做下去直到末日)，倘若这个梦能将人生变得美好，这个梦不就是比逻辑更有力的真理，比面包更真实的存在吗？

两千年前，一个卑贱贫寒的木匠之子，三年时间改变了世界！从欧洲，到美洲，再到亚洲，地上君王如过眼烟云，转瞬即逝，你的国度却没有穷尽！你是神，我看见了，你是心灵之王。心灵之王便是万王之王，永恒之王！

我的神，我经历了你！

还记得，我第一次敬畏地跪在你面前，向你忏悔我的罪孽，诉说我的苦衷。那时夜深人静，万籁俱寂，我知道你就在我身边，正等着我，等着我打开心扉。深静中，我刚说了一声“亲爱的天父……”，便泪

如泉涌，无声地抽泣起来。我的头脑空空，言语空空，身子空空，只有心灵在呜咽，不！不是呜咽，是欢畅，是赞美，是感激涕零！神的手轻轻地抚摸我的生命，我的整个生命在幸福中悸颤。这是生命接通了它的源头，这是灵魂沉浸在上帝的怀中。我进入了真生命，大生命。这里是真，是善，是美，合而为一，我融化其中。多美啊，我的故乡！多好啊，我的天父！多真啊，我的神！

当我停止流泪，我清楚地知道你悦纳了我，也悦纳了我所有的忏悔和诉说。我亲身经历了你，献上了一颗心，这已胜过千言万语。

从此，我超越了这个世界。我还活在这个世界里，但不再是这个世界的奴隶，而要像光，照在暗处，见证你的神圣。

我的神，你又让神迹奇事伴随着我一家，一步步打碎我理性上的固执顽梗，使我们亲眼目睹你在冥冥之中的作为，彻底驯服在你面前。

我的神啊，愿我的家世代都归顺你，愿我的亲戚朋友都经历你，愿世上万民都认识你！

我的神，我要进入你！

在你面前，我尝到了天恩的滋味，知道了什么是上好的福份。

每当我在祷告中经历你，我就默默乞求：就这样，我的神，就让我这样住在你里面，永永远远。什么荣华富贵、功名利禄、奇功异能，这些东西我都不求，我只求住在你里面，住在这至善至美的天国里，住在这至情至性的大爱中！

天父，我知道你要我圣洁。你要我每时每刻、一生一世都像祷告时一样圣洁，才能住在你里面。

父啊，我还不能。但我愿意将我这取死的身体，连同陋习、恶俗、老我、杂念，一同交给你，将它们钉死在十字架上！

我的神，我天天仰望你。我愿意鄙视世俗的诱惑和喧闹，愿意不顾人间的艰辛和苦楚，只专心仰望你！

我越是完全地交托给你，你越是完全地对我负责。你用皮鞭抽掉我浑身的罪痕，你用酒与火烧净我内外的毒疮，你用明媚的光为我铺设生命的道路，你用隐形的托住我前行的脚步。

体验着无限的天道，美妙的境界，自由的家乡，慈爱的父神，我怎能不赞美！

我的神，住在你里面，我能倾听你那微小的声音，我能看见你那美好的旨意，我能畅饮你所赐的永生的甘露，我能终日沐浴你那出神入化的灵风！

住在你里面反观世界，唉，我看见瞎子领瞎子行在黑暗中，我看见污浊的泥潭和悬崖绝壁，到处是凄惨的或淫荡的欢笑，还有仇恨和血光，一堆堆白骨和一群群鬼魂，依旧贪婪地在这个小球上奔突冲撞。

我的神，你化作漫天的大光，晶莹温暖蔚蓝的光，放射出生命、自由和大爱，温柔地呼唤着世人。然而，嗡嗡营营、匆匆碌碌的人群啊，却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只顾忙着生，忙着死！

神啊，请你大声向人们说：你们多么需要我！你们当仰望寻求我，你们能看见我，你们可以经历我！你们的真生命真价值真自由真根据，全在我里面！

噢，我的神！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密西西比，《海外校园》

完